

Darling 亲爱的， 那就是爱情

【各种心碎 各种爱 各种伤痛 各种懂
那些纯真无邪的Q表情 都是爱情来临的信号】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NA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最Fashion 最萌的90代恋爱哲学
绝美校花仰体拜金的火爆猛料
优质正太转体360°求爱攻略
90后新生代情场高手献作 “校园情圣”巨献



湖南出版，湖南出版，湖南出版，湖南出版



《亲爱的，那就是爱情》作品简介：

她爱钱、不详、还对告白者来者不拒，第一次见面就无赖地把他不慎遗落的人民币占为己有，偏偏他却对这样的她产生了好奇。任她怎么捉弄他、恐吓他，他也毫不畏惧，坚决地要和她做朋友。甚至在她被全校学生排斥，指责为被鬼诅咒的狐狸精时，他也不离不弃，为她找兼职，帮她补习功课……看着日渐变得开朗的她，他以为自己的温柔能引导偏激的她走向正轨，她却在这当口无视他的心意，抢走了好友的男朋友……最让他措手不及的是，他还没来得及把这突如其来的噩耗消化掉，竟惊愕地发现有人要取她的性命……他动用了一切的力量去调查这两件事，就在一切将要水落石出时，她却不见了……

作者简介

笔名：妮巧儿

本名：李巧怡

90 后小写手一枚，

性格有点迷糊，有点矛盾，说话常常跳来跳去，没有逻辑，想法千奇百怪、天马行空。

爱窝在家里上网、看小说，觉得能和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就是人生最大的幸福。

以拥有一堆美丽的梦想为傲，相信只要自己坚持不懈，总有一天，平凡的自己会因为这些梦想而变得不平凡。

出版作品：

《仰望 70 度的幸福》

《安格的糖果罐》

《啾下下王子恋》

《租来的囧女友》

《春天笑花开》

《天使的转世约定》繁体

《可爱女仆的骑士 1、2》繁体

《亲爱的，那就是爱情》

目 录

第一章 我的身上流着钱鬼的血	1
第二章 我只想和你做朋友	19
第三章 被鬼诅咒的狐狸精	36
第四章 又见“黑社会大哥”	63
第五章 蒋家有女初长成	81
第六章 喜欢看小言的伪正太	91
第七章 再陷黑色漩涡	103
第八章 长得像泡菜的韩国男生	122
第九章 “朱砂冥币”重现	138
第十章 掌心里的幸福城堡	153
尾声 爱情的印章	168

第一章 我的身上流着钱鬼的血

我出生时，上帝看不得我好过，就在我身体里放了一种东西……
你知道它是什么吗？呵，它是鬼，一种叫‘钱鬼’的东西……

——钱虔虔

幽暗的办公室里，宽大气派的红木办公桌上堆满如小山般高的文件，文件背后是一张线条刚硬的脸庞。浑身散发着冰冷气息的男人状似慵懒地倚在牛皮办公椅上，那双冰冷残酷的眸子却如恶魔般盯着办公桌前垂头请罪的男人。

“你们是在哪儿把她跟失的？”低沉的嗓音，遥远而冰冷，仿佛来自地狱。

“海角镇。”垂头的男子一脸惶恐，声音里有着明显的颤意。

坐在沙发上的男人眼帘低垂，略一思索，然后毫无感情地开口：“她跑不远的，在海角镇周围的城市好好找找。”

“是。”垂头的男子恭敬地回答。

“尽快给我把她找回来，这回若再让她逃了，你就准备帮你的家人收尸吧！”残忍狠毒的话言，冷冽得没有一丝感情。

垂头的男子身躯明显一僵，然后咬着牙狠狠地点头：“属下明白！”

“出去吧！下次再有相同的情况，你就等着接收你老婆的手！”幽暗的光线里，隐约可见那双灰暗的眸里闪烁着狂野残忍的噬血光芒。

初冬的清晨，天还没亮透，灰蒙蒙的大街上白雾弥漫。

还早，路上行人稀少，长长的大街尽头有一排高耸的葵树，那上面的枝叶早已经不起冬风和寒流的肆虐，泛着黄的树叶已经被风吹得摇摇欲坠。

在这些树下，摆着几个正在做早点生意的摊子，热烘烘的煤炉上蒸气滚滚。那一股股诱人的面包香气弥散在清冷的空气中，和着清晨时分独有的清新芬芳飘满了整个大街。

烧饼摊前，一个高中生打扮的女生站在一个卖烧饼的摊子前，目光温顺地看着在她面前正埋头使劲揉面粉的中年男人，礼貌地问：“大叔，你的烧饼怎么卖？”

中年男子停下揉面粉的动作，抬头看向问话的女生。他黝黑的脸上有着一道清晰的伤疤，这条长长的疤痕斜划过半张左脸，在下颚上又生硬地戛然而止，就像是一条肥大的蜈蚣趴在他的左颊上，触目惊心，看起来比夜半索魂的夜叉更加恐怖。

“一元一个。”中年男子不但长得令人畏惧三分，连声音也是低沉沙哑的让人听而生畏。

女生惊恐地瞪大眼，倒抽了一口冷气。

中年男子看着眼前的女生，心想，应该是被他的脸吓着了吧？

轻叹了声，中年男子无奈地苦笑，小孩子见到他这张脸就会哭，年轻人看了直唤他作黑社会大佬，老人见着会连呼白天撞鬼，胆子小点的会吓得当场口吐泡沫晕过去。他都不记得被他这张脸吓着的人有多少了，这女生的表现已算是勇敢了。轻叹口气，他刚想说“抱歉”，却见那个女生皱眉说——

“好贵哦！”

好贵？中年男子讶异地挑眉，此刻才注意到女生脸上没有一丝害怕的神色，倒是那双星眸写满心痛，双手正紧张兮兮地捂住得针织毛衣的口袋，似乎放在里头的是什么稀世珍宝。事实上，里头的也许只是一两张零钱。

“大叔，烧饼 1 元 5 个卖给我好不？”女生望着中年男子，眨巴着水波盈盈的大眼，显然想用眼中楚楚可怜的神色打动中年男子。

“小姐，你的钱带不够吗？”

女生老实地摇头。

“小姐，烧饼的市场价是 2 元一个，我已经卖便宜了，而且我这种小生意是不能议价的，我想小姐也清楚。”这话，中年男子的本意是诚恳的，但从他的口中传出来，却显得冰冷低沉。

女生眨眼，长长翘翘的羽睫在半透明的白雾中像蝶翅般轻颤了一下，然后她可怜兮兮地对中年男子说：“大叔，你看我大清早的，为了买这么几个烧饼走这么远的路赶来，你就不能便宜点卖给我么？你看看我这张精致的脸蛋，都让这冷冽的晨风吹得刹白刹白的了，好可

怜耶！”显然女生采用的是哀兵政策，噼哩啪啦的说了一大堆，可惜这位烧饼大叔似乎不怎么爱吃这套。

“小姐，我以为我刚才已经说得够清楚了，我的价钱相较市面价已经便宜一半了，不可能再便宜了。”中年男子耐心解释，左颊上那道深刻的疤痕随着他说话而张牙舞爪地弓身，像是不停在蠕动地蜈蚣，显得狰狞恐怖。

女生凝视着中年男子，脸上没有一丝害怕神色，像是没看到中年男子脸上的缺陷。片刻，她眼睑低垂，眼中掠过一抹恼意，再抬眸，她的眼中已经没有任何不满，“你确定？”语气有些淡漠，没有了刚才的可怜兮兮。

中年男子毫不犹豫地点头。虽然他不在乎这几元钱，但总不能做陪本生意吧，要让女儿知道了，他会挨骂的。

女生不再纠缠，绕过用来揉面粉的木桌，走到中年男子面前，仰着一张乖巧的脸对他招手，连声音也恢复了一开始的温婉有礼：“大叔，你弯下腰好吗？我有些悄悄话要跟你说。”

中年男子不疑有它，爽快地弯下腰。

女生走得更近些，双手勾着中年男子的脖子，蔷薇般娇嫩的唇贴近中年男子的耳朵，吐气如兰：“我都可怜兮兮的说了这么大一堆，你这头铁石心肠的猪却不为所动，你说我是不是该给你一些教训？”

如樱般娇嫩的双唇悄悄地勾起一抹邪笑，中年男子有所警觉时，女生的膝盖已经用力地撞上中年男子的下胯。

那个长相恐怖的男子瞬间化身为让人踩着尾巴的猴子，捂住受伤的命根子上下窜跳。

女生水波盈盈的双眸闪过小孩子和同伴打架得胜般的得意，退开前，女生在中年男子耳边说：“出身低微，我无可奈何，但我绝不允许任何人欺负我，包括命运！即使我不及一个卖烧饼的一片脚指甲珍贵，即使我的存在比乞丐更让人唾弃，即使我是如此的低微卑贱。你可以恨我，记住，我的名字叫‘钱虔虔’！”

中年男子的大动作立刻引来了其他摊主的侧目，隔着重重白雾，也挡不住那些探索的目光。

女生唇边的笑容退去，恢复乖巧的样子。然后，像是受到了什么惊吓，她如受惊小鹿般的大眼惊惶地瞪着中年男子连退两大步，清纯的脸上写满惊惶和惧怕。

“大叔，你为什么要乱摸我？你沾污了我的清白，以后我交不上男朋友怎么办？”

女生尖锐的惊叫在空旷的大街上回荡着。耳边清晰地听见此起彼伏的抽气声隔着白雾阵阵传来，接踵而来的是众人的纷纷议论。

一切都发生得这么突然。

中年男人愕然。

女生望着中年男子那副无辜的表情，嘴角再次悄悄的扬起笑容。

这么深刻的回忆，会让他记住她的名字吧？她心想着，嘴角的笑容更加深了。

女生转身，以只有中年男子看到的角度得意的朝他吐吐舌头，然后转身快乐地跑了。

天边浅浅的灰白，看不见云朵。白雾朦胧，像和苍穹连成一片。

透过白茫茫的雾气，隐约可以看见众人指着中年男子低声说着什么。各种各样的指责伴随着下体传来的疼痛，让中年男子像是吃了黄连般，瞬间苦了脸。

柯悦蛋糕店。

一百平方左右的空间，室内布置甜蜜温馨，四壁贴着粉色樱花墙纸，几组秋千式的桌椅摆放在明亮的落地窗前。明亮的橘色灯光自天花板的水晶吊灯流泻而下，带来了一室的温暖。

小店里很热闹，来来去去的客人络绎不绝。几个穿着粉色蓬蓬裙的年轻女服务员穿梭其中，脸上温熙得宜的微笑让人如沐春风。

正当大家正忙碌着，收银台的电话忽然响了，负责收银的清秀男生满脸歉意地对正待结算的女孩说了声“抱歉”，动作麻利地接起电话：“您好，这里是柯悦蛋糕店，请问有什么能帮到您呢？”

电话那端的人不知道说了什么，男生的眉头渐渐蹙起，片刻后，他低低地应了声，“好的，我知道了。”

挂了电话，他示意不远处的服务员暂代他的工作，然后迅速从钱柜里拿了几张百元纸钞，又随手拿起桌子下的外套，匆忙跑了出去。

室外的温度远比室内的低，风有点大，吹在脸上有如刀刮般生痛。

男生边往目的地奔跑，边穿外套，却不料动作过急，攥着纸币的手微微松开，一张钞票竟从掌心滑落，随风飘远——

天色泛白，白雾渐散，宽阔的道路渐渐清晰起来。

钱虔虔甩着粉色的淑女提包，奔着跳着往前跑，年轻的脸庞青春洋溢，水墨色的大眼闪着满满的得意。

那位大叔今天的生意应该是做不成了吧？他的命根子被她这么使劲一撞，估计不立即进医院躺个几天，就只得永远做太监了。还有那些八卦的摊主，听她这么一嚷，定是以为那位长得像黑社会的大叔非礼了她吧？那些添油加醋的流言若传到黑社会大叔的妻子耳里，估计黑社会大叔躺在医院也不能好好养病了。

这么深刻的经历，她会还怕他忘记她吗？

钱虔虔的唇快乐地勾起，美丽笑容在淡淡的雾气中隐隐发光。

初冬的寒风吹过，吹散雾气，也吹得摇摇欲坠的枝叶沙沙作响。

隐约的，听到后头传来呼唤声。

敛起笑容，钱虔虔下意识地回眸，意外地看到一张粉红色的纸张从眼前飘过。

百元钞票？！

钱虔虔的双眸立刻像通了电般亮起来，动作如豹般迅速敏捷地转身要追那张百元钞票，乌黑的及腰长发在她转身时顺风凌空起舞，随着她的急速奔跑，缎般长发在飘渺的白雾中肆意翻飞。此刻的她，美丽得像在晨雾的森林里奔跑的妖精。

粉红色的钞票随风飞旋着前进，钱虔虔目不转睛地盯着钞票，两腿跑得飞快地追赶，脚下像是装了轮子。

“我的钱！！”

后头的呼唤声越来越清晰，钱虔虔低咒了声，跑得更快了。

钞票乘风飞行了一段路程，大概觉得耍够了，便随着渐弱的风势减缓飞行的速度，然后懒洋洋地顺着微风越飘越低，直到躺在微带雾水的水泥地面上，才算结束了她和风合谋的恶作剧。

追着钞票奔跑的钱虔虔看到钞票乖乖地落地，清丽小脸上的美丽大眼立刻闪烁着志在必得的自信光芒。锐利的目光如盯着猎物的黑豹，紧盯着躺在不远处地上的钞票，自信的神情仿佛钞票已是刻上她钱姑娘大名的囊中之物。她加快速度，三步并作两步的奔上前，欲俯身拾起钞票，却听到耳边传来粗重的喘息声。

混蛋加三级！这人怎么跑得这么快？！

钱虔虔低咒了声，顾不及细想，包裹着细长双腿的长靴便踩地上的百元钞票，与此同时，身侧的人已经跑到钱姑娘的面前。

对方穿着黑色高领毛衣和深色牛仔裤，深蓝格子围巾在他身前随风轻舞，挺拔的身躯往她面前一站，轻易地把寒风挡去大半。

钱虔虔仰首，瞪视着她高出大半个脑袋的男生，本以为会看到一张青蛙脸，毕竟现在这世道，除了偶像剧里头，真正的帅哥是少之又少，特别是才貌兼备的帅哥，可谓是濒临绝种了，没想到意外地看到一张比想象中温文尔雅的脸。

钱虔虔为此愣了片刻。

这张脸……好熟悉……似乎在哪儿见过……

钱虔虔绞尽脑汁地回想了一会，实在想不出丁点相关的记忆，她只好把这种熟悉归纳为“帅哥都长一个样子”。

是的，眼前的男生有一张帅气的脸。

薄薄碎碎的刘海在他眼前飘荡，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比她一向引以为傲的美丽大眼还要漂亮，还有那比暖玉还温润细腻的皮肤好得让她心底嫉妒的泡泡不断地冒啊冒，忍不住酸酸地在心底偷偷地骂他，长得这么漂亮，是要去做人妖吗？骂完后，她又觉得自己好像骂得有点恶毒了。

凭心而论，他真的很帅，换作一般的小女生，早就两眼冒心了。

可惜她不是普通的小女生，她没有喜欢人的权利，就像她这辈子都不可能命运眷顾一般，她是一个不可以拥有幸福的人。

菱唇勾起自嘲的笑，钱度度的目光黯然了一秒，但也只是短短的一秒，像乌黑的飞鸟，闪电般从灰蒙蒙的天空一划而过，割破的伤口快速地裂开，下一秒就合上，快得让肉眼来得及看清，揉眼再看，入目的只有天空抑郁的灰。

可是易轩宇看到了，即使是如闪电般的速度，那抹自嘲和黯然他还是看到了。

他不懂，像她这般长相出众的花季女生，会有什么让她黯然呢？她长相娇俏，肤洁无暇，身体纤合度也适中，应该无需像他周围的那些女同学，老嚷着美容减肥吧？看她的穿着打扮和气质，即使不是家庭富裕的千金大小姐，也该是出生在家世良好的小康之家。这般受上帝眷顾的幸运儿，还有什么能夺去了那双秋水般美丽的翦瞳里的灵气呢？她那双仿若坠满星光的美丽眸子，是那么的清澈水亮，着实不适合染上黯然。

钱度度那对如淡墨轻扫的柳眉气恼地掀起，水眸里的黯然和唇边的自嘲已经消失得不留一点痕迹，似乎从没出现过一般。此刻，她心里有的只是不高兴。

眼前这男生虽然长得不错，却从一开始就怔怔地盯着她瞧，到现在也一副没回神的傻样子。她知道自己是长得不错，但她也没必要站在大街上当展品任他观赏吧？他又没给她钱！他要浪费他自己的时间是他的事，可别挡着她的路啊（各位各位，注意，这里的“路”指的不单是脚下的路，还包含财路，他不走开，她又怎么捡地上的钱？），她还得上学呢！要是迟到了，那个没她长得美的班主任矮冬瓜准会给她苦果子吃。

“这位……男生，请问你有什么事吗？”钱度度说得还算客气。她心里虽不高兴，但看在那张钞票的份上，她就先忍一会吧，这男生识相的，就赶快走人！要不，哼哼……

但易轩宇似乎没看懂钱大姑娘表面客气下的“哼哼”，依然目不转睛地盯着钱大姑娘瞧，看来是被钱度度的倾国容貌吸去魂了。说不定他连钱度度的客气话语都没听进耳里。

钱度度可受不了，她不耐烦地瞪着易轩宇，音量蓦地放大：“喂！！”

易轩宇被这突如其来的大叫吓得眨了眨眼，魂魄归来，然后那张俊秀的脸像被一只无形的手上着胭脂般迅速地泛红，就连那耳根子都不能幸免。

“你到底是来干什么的？没事的话就快走。要想让我傻瓜一般站着让你傻瓜一般看，就请你先付钱！”钱度度没好气地说，眼里有着毫不掩饰的不耐烦。

易轩宇俊秀的脸明显地一愣，很显然地被钱度度毫不客气的话吓着了。眨了眨眼，他的视线落到钱度度的靴子上，抿了抿唇，他有些腼腆地说：“你……你好，那个，你的鞋子，踩着我的钱了。”也许，她只是不小心踩着他的钱吧？她眼底那抹一闪而过的黯然让他怎么也无法相信她是想抢他的钱，怎么也无法相信她是一个思想品德有污点的女生。

“有吗？你哪只眼睛看到我的鞋子踩着你的钱了？”钱度度回答得一本正经，一点也看不出她在说谎。

“我……”易轩宇想着怎样回答才可以既不让眼前的女生丢脸，又可以拿回他的钱。不过钱度度却没这个耐性等慢慢想。

“没看到吧？那就赶快走，别挡着我的路，我还得上学呢！”

闻言，易轩宇灵机一动，连忙侧身让路：“女士优先，你先走吧！”他打的主意是，等面前的女生走后，他就可以捡回地上的钱了，这样女生不会觉得丢脸，他也可以拿回他的钱，两全其美。

“你先走。”她又不是笨蛋。

“呃，为什么呢？”易轩宇真的很不想问这种不会有答案的白痴问题，但是他已经不知道要怎么把话接下去了。

“我突然善心大发，想站在大街上展示我的倾国容颜，这样可以吗？还是得先经过大叔你的同意？”

大叔？是在说他吗？易轩宇的额角隐隐地冒出几条黑线。如果他
没有早年痴呆症的话，他记得自己今年正值 17 的花季年华……

“呃，我……”

男生刚想说什么，钱虔虔却更快地接口，一点也没给男生说下去
的意思：“我什么我！你说你看到你的钱跑到我的鞋子下面，那你倒
是给我说清楚，你是左眼看到了还是右眼看到了？我看你是两只眼睛
都没看到！不想自取其辱的话，就赶快在我面前消失！”钱虔虔的话
说得飞快，一气成呵，男生根本没机会插嘴。换成一般的男生，听完
这么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话后，早已经忘记自己最初要说的话了，但易
轩宇却似乎不是一般的男生。

易轩宇低头看着她的靴子，闷闷地回答：“我两只眼睛都看到了，
你的鞋子踩漏一半了。”如果不是想起受伤的老爸还等着他，他真不
愿意把真相说出来，他宁愿和她慢慢地说道理。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
会想这样做，他的性格虽然随和，但他从不是爱说教的人。他和她是
第一次见面，可是，她眼睛里的黯然却让他的心隐隐地发痛。

钱虔虔不相信，低头一看，靴子的后跟果然露出大半张的钞票。
那个红色的“100”，那个慈祥的毛泽东头像，大大方方地暴露在空气
中，像在嘲笑她的愚蠢。

混蛋加三级！钱虔虔在心里低咒了声，然后抬头故作冷静地看着
易轩宇说：“你有证据证明这张百元纸钞是你的吗？”

这张钞票明明是刚从他衣袋里滑出，然后被风吹走的，现在他只
是要回自己的钱，这还得要证据吗？

看着面前的男生一副无言以对的样子，钱虔虔忍不住得意起来：
“怎么样？没有证据吧？那这张钞票就是我的了。”

钱虔虔大大方方地俯身捡起钞票，纤细白皙的手指捏着钞票故意
在男生眼前扬过，易轩宇抬手要拿，她却反手一握，然后光明正大地
在易轩宇不敢相信的注视下把钞票装进自己可爱的小淑女包里。

易轩宇看得目瞪口呆。

迷蒙的雾气散尽，泛着浅蓝的天已经大亮。

淑女包里的百元钞票让钱虔虔感空虚的心立刻充实了，于是她笑得满足，蝶翅般轻颤的长长羽睫下，那双闪着水墨色动人光泽的双眸，顾盼间的皆是魅惑人心的光彩，蔷薇般粉嫩的唇瓣勾出美丽的弧度，闪亮的水晶唇彩像凌晨附在蔷薇花瓣上露珠，在娇艳的唇瓣上闪烁着迷人的粉色光泽。

“看在你愿意让出这张百元钞票的份上，”钱虔虔朝呆若木鸡的易轩宇靠近，心情大好地眨了眨眼，“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吧！”

“什……什么秘密？”钱虔虔身上淡淡甜甜的风信子香味让易轩宇的脸悄悄地红了。

钱虔虔美丽的大眼里有诡异的光彩在流转，粉唇微翘，轻声细言：“你知道我是谁吗？”

易轩宇微垂着头，屏气凝神地痴望着眼下那张娇俏的年轻脸孔，傻傻地摇头：“不知道。”

“你想知道吗？”钱虔虔对他轻眨了一下眼，笑得一脸妩媚。

易轩宇呼吸一凝，不由自主地点头。

钱虔虔的笑容更甜了，她踮起脚，向易轩宇靠得更近，那粉嫩的唇几乎要贴到易轩宇的脖子上：“我不是单纯的普通人。”

易轩宇一愣。

钱虔虔故意压低嗓子，声音越发的显得诡秘：“我的灵魂只有一半是属于自己的，你知道还有一半是属于谁的吗？”

闻言，易轩宇的脸色有些发白，心底渐渐发毛，呼吸开始急促，目光有意无意地老往太阳升起的方向张望，脑子里想的全是《聊斋》里的神神怪怪。

感觉到易轩宇的变化，钱虔虔像个恶作剧得逞的小孩，偷偷地在易轩宇看不到的角度无声地笑开了，那双亮晶晶的大眼也弯成两枚月牙儿，片刻，她敛起得意的笑容，继续以诡异的口吻低吟：“你一定猜不到我的另一半灵魂是属于谁的吧？那让我来告诉你……我出生时，上帝看不得我好过，就在我身体里放了一种东西……你知道它是

什么吗？呵，它是鬼，一种叫‘钱鬼’的东西……它此刻就居住在我的身体里，此刻，和你说话的，就是它……”

易轩宇的身体明显一僵。

钱虔虔的菱唇更翘了。

“你想知道我的名字吗？”随着粉色菱唇的一张一合，温热的呼吸喷上易轩宇的脖子和耳垂。明明是温柔如春雨的声音，听在易轩宇耳里却充满惊悚的气息，脖子处的鸡皮疙瘩不畏严寒，纷纷起舞。

“……记住我的名字……”雨丝般的嗓音更柔了，“你眼前这个有一半灵魂被钱鬼占去的女生……名字叫作‘钱、虔、虔’。”

像是被强劲的电击窜过身体，易轩宇突然飞速倒退两步，神色骇然地盯着钱虔虔，脸上一片煞白。

太阳冲破地平线，晨曦像等待了数个寒日的蝴蝶，终于等来了这个破茧而出的时刻，一瞬间，温暖的千万缕光线照暖了整条街道。

钱虔虔的眉目更弯了，暖阳色的晨曦打在她的脸上，甜甜的笑容像是突然渗进了妖色，变得邪魅，却又更妖艳了。她妩媚地朝惊骇万分的易轩宇眨眼，笑容妖异，然后像只品种罕有的珍贵蝴蝶，旋身在满路晨曦中翩然离去。

独留下一个妖魅的笑容和一堆亦真亦假的话在易轩宇的脑中久久不散。

易轩宇就这么呆呆地站在原地，望着早已没了钱虔虔身影的街角，直到太阳完全跳出地平线的束缚，灿烂的阳光散遍大地，耀目的阳光蔓上他的眼睛，他才回过神来。纷乱的思绪让他的脑袋一片迷糊，他决定暂时把这事抛到脑后，然后才想起……

糟了！他竟然把他那个负伤的老爸忘得一干二净……

易轩宇急忙转身要离去，却在转身的时候，一个什么东西的反光在他眼前晃了一下。

易轩宇下意识地低头。

温暖明媚的阳光中，一枚小小的铜徽安静地躺在地上，正借着灿烂的阳光不安份地折射着耀眼的光芒，像极了那双仿若坠满星光的狡黠大眼。

毫不犹豫的，易轩宇俯身拾起，用拇指细细地擦拭着铜徽上头几不可见的灰尘，然后轻轻地握进手心，温柔怜惜的表情像是在呵护心中最珍贵的宝贝。

握着铜徽，易轩宇突然想起了什么。

对了，老爸！差一点他又把急需送院的老爸给忘了！

易轩宇连忙朝目的地拨脚狂奔。

午后，阳光穿过大开的窗户，照亮整个宽阔的教室，照亮一张张充满青春活力的脸。

这节本是自习课，却因为学校临时要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值班老师只得匆匆离开。值班老师前脚一走，教室便像火山爆发般炸开了。

学生都往教室中间的座位跑，女生三五成群地围到一块，边吃零食边聊明星，聊衣服，聊化妆品，聊帅哥……什么都聊；男生们也不甘落寂寞地分成好几个组，谈哪个网站出了个好玩刺激的大型游戏，谈怎么才能顺利闯关，谈谁谁谁的台球打得一级棒，或是炫耀自己最近把了几个美女……谈到激动处时，还不时高声尖叫，或是大笑几声。各种各样的声音乱七八糟地交织在一起，使得教室闹烘烘的。

学生往教室中间聚一块聊天去了，教室靠墙的两排座位便空了下来，与教室中间的热闹相对，就显得异常的清寂。

在靠门第一排第三列的座位上坐着一个眉目俊秀的男生。他安静地坐在那里，暖黄色的阳光轻轻柔柔地洒在他的身上，让他俊秀的脸看起来更是俊美非凡，仿若他本身就会发光。对教室里的热闹，他仿若未闻，只是一径安静地凝视着夹在两指间的小配件。

那是一枚铜制的徽章，图案是机压的铜书中有一个红色的“贤”字，是易轩宇现读的知贤高中的校徽。

这枚校徽是属于钱度度的。

易轩宇转动铜徽，漫不经心地把玩起来。铜徽在他晶莹修长的十指间翻转，光洁的铜身在阳光下闪着金色光芒。

并不耀眼的光芒，却让他清澈的眼睛变得迷离，思绪也恍惚起来。他又想起了她。

那个行事诡异，不按牌理出牌的特别女生。

今早，灰白的天幕下，渐散的白雾中，她站在那里，包裹着纤细长腿的白色长靴霸道地踩着他的钞票，厚厚鼓鼓的白色棉袄让她看起来越发的娇小。小小的个子，小小的脑袋，头顶黑亮的柔软发丝被雾气打湿，晕发出缎般的光泽，身后长长的发丝在微风中轻扬。

丝丝缕缕的浅浅雾气中，她仰首。

风把她额前的发吹得凌乱，两弯淡淡的眉毛似是燕儿轻划过江面留下的浅痕。

四目相接那一刻，他怔住了。

她有一双绝美的眼睛，清澈明亮，闪着星的光芒，仿佛夜空坠落的星光都跑到她的眼睛里头了。这么澄澈美丽的眼睛，应该属于一个天真快乐的无忧女孩。就在他这么想时，他却从那双星子般的眼睛里看到了黯然，稍纵即逝的黯然，来得那么快，消失得那么快，却还是让他看到了。

那一刻，他感到莫名的疼痛从他的体内无声地蔓延，从心脏深处传来的疼痛。

她说她是被钱鬼附身的人，他是不信的，让他吃惊的是，她竟然是钱虔虔！

钱虔虔。

这名字对他来说并不陌生，因为她是他们学校的“名人”！在知贤中学里，每一个成员对钱虔虔这个人都是可以高谈阔论上一大段，就连他这般不好八卦的人，对于钱虔虔的事，都听说了不少。

比如。

他听说，她给自己居住的小房子起名为“黄金屋”。

他听说，她的偶像是世界文学史上著名的吝啬鬼老葛朗台，她的座右铭更经典，内容是——只要我向老葛朗台学习，终有一天我会成为第二个李嘉诚！

他还听说，她为自己编写了一本据说要当作传家之宝的小册子，名字叫作——《迈向亿万富婆守则》，据她本人说，这《迈向亿万富婆守则》还是传女不传男的呢。

他还听说，她在在知贤高中有一个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外号——三钱姑娘，据说是取之她姓名的谐音：钱钱钱。

他听说的远远不止这此，虽然在今早之前，他并没有见过她。

“小子，在想什么？”

随着这大咧咧的声音，一只拳头豪迈地捶在易轩宇的肩窝上，把浸泡在回忆中的他彻底地拉回现实。

“蒋庆豪，你可不可以把你那暴力的打招呼方式改一下？”易轩宇捂着隐隐发痛的肩窝，叹气抱怨。

“都是老朋友了，介意什么！”蒋庆豪一把拉开易轩宇前座的椅子坐下，“小子，今天上午为什么请假？去哪泡妞了？”

易轩宇把指间的铜徽收在手心，“我爸出了些状况，我请假去医院照顾他。”

“小子，不要坐在这里了，一个人的多无聊，和我去那边聊天儿。听那班小子说，德格拉布学院的高二（9）班来了个漂亮的转校生，听说是比我们学校的三钱姑娘还有看头呢！”蒋庆豪越说越兴奋，两眼闪闪发光，仿佛那个“有看头”的漂亮转校生就在他面前。

那个漂亮的女生没听进易轩宇的耳里，倒是“三钱姑娘”这几个字眼引起他的注意。

“阿豪，你对钱虔虔的事知道多少？”

蒋庆豪不答，反倒是吃吃地奸笑着看着易轩宇，两只眼珠子贼溜溜地转：“小子，你什么时候学会关心这些了？难道你的春天终于到了？”

易轩宇脸一红，恼怒地地睨了死党一眼：“你到底要不要说？”

“说就说呗，臭小子，有了女人就来凶你兄弟了……”蒋庆豪的废话还没说完，就被易轩宇瞪回肚子里，“好啦！好啦！我只说你想听的，行了没？据说，钱虔虔首次来到学校，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下课时以百米赛跑的速度跑到全校女生赖以解决生理需要的女厕入口，然后以一种非常熟悉的姿态，以身为门，以手为栏，把个好好的女厕门口硬是拦得连只蟑螂也飞不进去。她左脚放一空月饼盒，右竖一牌子，上书：普通人入内，请自动付用厕费一元到盒子里，主任级以上人物入内打 9 折，主任级以下教师入内打 9.5 折，幽灵级人物入内免费。后来有个女生以为她是神经病，通知了校保，硬把她拖走了，并禁止她出现在女厕方圆 1 公里内。钱虔虔也不气馁，拍拍屁股，收起盒子和牌子，转移阵地到男厕，正所谓‘东家不打打西家’就是这个道理。结果被男生们当成精神有毛病的美女，以为她好欺负，咸猪手纷纷伸向她，谁知她眼睫毛也不动一下，立刻来个左勾拳，右勾拳，上勾拳，下勾拳，再来个玉腿一抬，三寸金莲一踢，不消半柱香时间，男厕门前男生倒地一大遍，全都没用地哭爹叫娘，钱虔虔昂头得意大笑之余也没忘双手拦着厕所大门。第二天，三钱姑娘人往厕所门口一站，盒子、牌子脚下一放，生意又开张了。校保来了她就跑，校保走了她又回来，故技重施，周而复始。弄得校保们极不耐烦，见了她就恨不得把她当生鱼片吞了。最后这事惊动校长，钱虔虔被请到校长室喝了 N 杯咖啡，做了一下午的思想工作，钱虔虔还不为所动，一丝得意的笑纹稳稳固固地挂在唇边，看得校长心里直冒火。最后，在校长那句‘你再屡教不改，扰乱学校的秩序，就只得退学了。’的威胁下，钱虔虔的笑颜终于被打散了，无奈之下，她只得答应了那些不平等条件。

校报记者把这事登上校报，厕所收费事件在知贤高中轰动一时。经过这事后，钱虔虔是一点收敛的意思也没有，继续在知贤高中一抓到机会就进行她的挣钱大计。或者说，厕所收费这事，只是她在知贤高中大展拳脚的一个开始。从那天开始，钱虔虔就成了知贤校报上的常客。随便在知贤高中里拉一个人，就算那个人是扫地的阿婶，若问

起钱虔虔，也能说上一大堆。要问知贤高中第一红人，肯定非钱虔虔莫属……”

这些易轩宇也隐约听过一些，在众人，包括今天之前的自己的眼中，钱虔虔确实是一个爱钱爱到疯的奇怪女生。但是今早的相遇，她眼底那抹让他心痛的黯然，却让他隐隐地觉得钱虔虔并不如她表现出来的那么不堪，也许，她爱钱的表象后隐藏着一个悲痛的故事……

“我还听说，那丫头爱钱爱到连自尊也不要了，不是我说，像她这么淫贱的女学生，我还是第一次看见！小子，咱们是死党，我也就说得直白点了。有很多女生都在背后说三钱姑娘是校妓呢！不过开价好像……”

“蒋庆豪！”易轩宇皱眉，“这些都是谣言，说不定是那些小女生闲着无聊造的谣，你身为男人，怎么可以像那些小女生那般八卦呢？”

蒋庆豪有些不服气：“你又不是本人，怎么知道这是谣言呢？”

“没被证实的传闻就是谣言。你想想，如果是桃子被别人谣传是校妓，你会有什么感受？桃子会有什么感受？”

蒋庆豪想到自家的妹子，心里立刻软了：“你这话说的倒是很有道理。”

“而且，”易轩宇悄悄握紧手中的校徽，脑中浮现出钱虔虔那张娇俏的容颜，“她长得这么可爱，应该不会像谣言说的那么不堪。”

“人是不能看外表的，小子啊，我告诉你，你可千万别被三钱姑娘的可爱表象被迷惑了。”顿了一下，他抬头问易轩宇：“知道学校里有多少男生和三钱姑娘交往过吗？”

易轩宇摇头。

蒋庆豪望着易轩宇的眼睛，伸出了六只手指，“六成以上！学校里有六成以上的男生和三钱姑娘交往过。”

“这么多？”易轩宇望着蒋庆豪的手指，吃惊地张大嘴巴，看起来有点蠢。

“那些小子，听到谣言，没见到三钱姑娘人时，就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破口大骂三钱姑娘是骗钱的小贱货，认识三钱姑娘后，全都

被迷得神魂颠倒，估计他们连自己是男是女都忘了，就只管两眼放光盯着人家的脸蛋瞧。什么谣言什么义愤填膺全抛到侏罗纪去了。第二天，什么情信啦、礼物啦，全塞满了三钱姑娘的抽屉，真是群不争气的臭小子！不过那三钱姑娘也真够贱的，来者不拒，凡是有人追求她，她就二话不说地答应和追求者交往。不过她和所有男生交往的时间都不长，目前最长的纪录是一周，最短的是 30 分钟。最让人惊奇的是，提出分手的都是男生。不过这其实也没什么好惊奇的，那女人三句不离钱，谁受得了，活该被甩！”蒋庆豪叽哩呱啦的说了一大串，越说越激动，唾沫四溅，好像这些都是他亲身体会过一般。

易轩宇看着蒋庆豪，良久，无声，直看得蒋庆豪心里发虚。

终于，蒋庆豪忍不住了：“小子！你这是什么眼神！这样看着我干什么？”

“我在想，你是不是这六成里的其中一个。”易轩宇盯着蒋庆豪，表情若有所思。

“小子！你说的是什么鬼话？”蒋庆豪激动地嚷着，“唰”地站起来，往课桌上胡乱一抽，随便拿起一本书就往易轩宇那张俊美的脸上拍。要不是易轩宇被书盖了个严严实实，他此刻可以轻易的看到蒋庆豪黝黑的脸上有着明显的红晕。

“不是就不是嘛，干嘛打人。”易轩宇捂住脸抱怨。

“谁让你胡说八道！你有空就多去看看我妹子吧，她每天都吵着要见你，吵得我和老爸都烦了……”

对蒋庆豪一周一遍的碎碎念，易轩宇是听不进的，但他也不发表任何意见，只是静静地凝视着窗外的景物。

蔚蓝的天，洁白的云朵，冬阳灿烂，轻柔地覆在知贤高中枝繁叶茂的花草树木上。

知贤高中的绿化做得很好，加上南方温和气候的眷顾，校区常年绿树环抱，特别是学校的东角，让学校刻意的设计成半环形的植物园，里头植物的品种繁多，常年绿荫成锦，花香扑鼻，四季如春，是知贤

高中的情侣们最喜欢的约会地点之一，所以教导主任闲着无事就喜欢往这里跑，拆散鸳鸯是他的变态爱好之一。

因为是上课时间，植物园很静，只听见枝叶在阳光下任风吹得“沙沙”作响。偌大的植物园，只有那棵绿冠如云的大杨树下站着一个人。

那是一个男生，穿着知贤高中的制服，站在大杨树下，双手握了又放，放了又握，好像很紧张的样子，脑袋不时向教学楼的方向张望，似是在等什么重要的人。

遥望着那个状像忐忑不安的男生，易轩宇脑中浮现的是另一张娇俏的脸。

此刻，他的心情是复杂的。

当他听说钱虔虔对告白的男生来者不拒时，其实他的心情并不如他的表面平静。即使他明知这也许只是谣言，他还是抑制不住心底莫名的疼痛。他和钱虔虔在今天之前可以说是没有任何的交集，可是他现在竟然会为她心痛，这代表什么？

窗外，大树下的男生突然一动不动的凝望着易轩宇这边的方向，脸上不安的表情也由暗红的羞涩替代了。易轩宇循着男生的目光看去，看到了一个娇小纤细的背影。

从背影看来，那应该是一个女生，她有一头飘逸的长发，乌黑发亮，和风而舞，嚣张地展示着它的美丽。她穿着白色薄外套，水蓝色及膝长裙，轻盈的裙摆在风中轻扬，修长的双腿包裹在白色长靴里。此刻，她正迈着小碎步走向男生。

看那个男生脸上的羞涩神情，他们应该是情侣吧？

易轩宇在心里轻叹了声，钱虔虔眼底一闪而过的默然再度在他脑海里浮现。

一个男生为一个陌生女生心痛，这可以算是爱恋吗？

脑中紊乱的思绪让易轩宇闭目了一会，睁开眼后，他的目光自然地追寻刚才的背影，直觉想从眼前那对情侣中寻找心中的答案。

那个女生看着羞涩的男生，脚步悠然从容地走过空旷的操场，走过一排排绿油油的九里香，突然，女生脚步停了下来，像是感受到易

轩宇的凝视，她毫无预警地转过头，乌黑细长的发丝在风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弧。

四目相对。

易轩宇的身体蓦地僵住了。

“小子，你又不是不知道我家桃子对你的意思，你好歹也考虑一下嘛！”性子大大咧咧的蒋庆豪显然没注意到死党的变化，依然碎碎念个没完没了，“虽然她不会什么倾国倾城的大美人，但也长得赖嘛！她在智乔学院好歹也算是校花级的人物呢！如果你不是我的死党，我还不……喂！！小子，你到哪里？？？”

蒋庆豪对着易轩宇远去的背影不满地大叫。有没有搞错啊！不认真听他的话也就罢了，竟然还敢突然跑掉，这小子眼中还有没有他这个死党啊？

第二章 我只想和你做朋友

那个男孩说，如果命运要伤害你，那么就动用你所有的力量反击。不要傻傻的站在原地挨打，或是把气撒在无辜的人身上，那除了会使你的伤口剧增，不会为你带来任何的好处。

——钱虔虔

灿阳下，环形花圃里的不知名花朵枝叶苍翠欲滴，乳白色的小花开得密密绵绵，花团锦簇，看起来好不热闹。清雅的花香，伴着微风扑面而来。

花圃前，站着一对俊秀的男女。

男的高大帅气，脸上带着小小的羞涩，正低头看着面前的女生，嘴唇微嚅，正说着什么。女的娇柔可爱，嘴角含笑地认真倾听。明媚的阳光像水银般流泻而下，静静地包围着这对俊俏的男女，在他们的周围漾起一圈圈金光。

“虔虔，我觉得你是一个很特别的女孩，才貌兼备，却不骄傲，平时也不像那些小女孩般喜好八卦。我很欣赏这样的你。”男生的两颊有着浅浅的红晕，双眼却勇敢地看着钱虔虔，眼神坦然，却有着几分显然易见的忐忑不安。

钱虔虔一直浅浅地笑着，湖水般平静的双眼看着面前的男生，粉色蔷薇般的唇瓣微掀，声音有如黄莺出谷：“谢谢。”

男生看得微微一闪神，然后脸颊的红晕更明显了，连话也说得断断续续：“我……喜欢你，我们可不可以……交……交……”

钱虔虔眨了眨眼，长长的睫毛上有星星点点的亮光在跳跃。

“学长，你要和我交往吗？”钱虔虔的眼睛清澈，笑容明媚得像晨曦中舒展开的蔷薇花瓣，露珠点点，清脆的声音连风中相碰的银铃也自叹不如。

“呃……”男生愣了下，似乎没想到钱虔虔会这般直接地问。

“学长，你要和我交往吗？”钱虔虔仰望着男生，大大方方地再问了一遍。

男生立刻如捣蒜般连连点头，并一脸期盼地看着她，柔声地问：“你愿意和我交往吗？”然后屏气凝神地凝视着钱虔虔。

钱虔虔不语，只是轻轻地点头，盈盈笑意在唇边绽放。

男生如获至宝，欣喜若狂，双手一时慌得不知往那里放，连说话也变得语无伦次：“我……我好高兴……谢谢你愿意给我这候机会，我会保护你的……”

钱虔虔静静地听着静静地笑，美丽得像希腊神话里的雕像。

“那我们今晚可以一起出去吃晚餐吗？”男生一脸兴奋地说，话出口了，又觉自己似乎太心急了，可能会吓到女方，于是连忙补充，“如果你觉得不方便的话，那可以改天的。”

钱虔虔轻笑着摇头，轻柔地说：“没关系的，你喜欢的话，就今晚吧！”

男生闻言，激动地直点头：“嗯嗯，好好！！那我现在先送你回教室。”

“不用了，你先回去吧，快下课了。”

“嗯，好。”男生快乐地往教学楼的方向跑。

钱虔虔目送着男生离去，笑容甜美，在外人眼中就是目送心上人离去的甜蜜小女生娇态。

直到男生的身影变成了一个点，她还在笑，脸上灿烂透明的阳光像是华丽的纱。

“为什么答应他？”突如其来的声音像一个闯入者，打破了阳光中美丽的笑容。

钱虔虔转身，看着从树后走出来的易轩宇。

显然面前的人把她和告白男生的对话全听进耳里了。面对窃听者，她也不恼，蔷薇花瓣般的唇一弯，扬起一抹可爱的笑容：“你也要和我交往吗？”

易轩宇皱眉，看着钱虔虔的眼神多了几分恼意。难道她真如传言说的那般不堪？吸了口气，他还是那个问题：“为什么答应他？”

钱虔虔唇边的笑容隐去，美丽的眸子起了一片迷雾，脸上的神情像是不解：“我为什么不答应他？”

易轩宇的眉头皱得更紧了。“那个男生叫什么？”

钱虔虔摇头，表示不知道。

“你连那个男生的名字都不知道，那你还答应和他交往？你是真的喜欢他吗？”易轩宇一贯温和的表情不由自主地绷紧。

钱虔虔抬头，凝视着远方的天空。易轩宇没有看到，她的眼睛里，有悲伤在弥散。

“什么是喜欢？”眺望着天空，她问，平淡的语气听在一肚子闷气的易轩宇耳里误以为是不屑。

瞧，他心系了一个早上的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女生！易轩宇开始在心里嘲讽自己的愚蠢。因为她眼底的黯然，他忧心了一个早上，无论传言说得多难听，他也不信，结果呢？呵，真相却是如此的可笑……

“你不喜欢他，却和他交往，你这是在伤害他，伤害一个爱你的人。”易轩宇的语气多了一丝愤慨。

云悄悄地移动，把天空擦得蔚蓝。

然而，即使是如此纯净的蓝，当风来临，也是会染上灰色的吧？钱虔虔叹了口气，收回悲伤，把视线再次转到面前这个男孩身上，眼底的的神色渐渐变得迷离：“命运伤害了我这么多，为什么我就不可

以伤害别人？而且我要的不多，我只是想要更多的人记住我，难道这样也不可以么？”

还是刚才的平淡语气，可是那双眸子里的迷离却把易轩宇慑住了。先是早上的黯然，再是这一刻的忧伤……她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女孩？

“为什么？”没有思考，这话便脱口而出。

钱虔虔眨了眨眼，刚才的迷离像风过般飞快地消失了，然后，她笑得一脸狡黠，转着眼珠子靠近易轩宇，笑容可掬地说：“你似乎对我的事很有兴趣。”

易轩宇老实地点头，诚恳地说：“我想和你做朋友。”

“哦？”钱虔虔柳眉一挑，“单纯的朋友？”

“是的。”易轩宇坚定地重重点了一下头。

“你不喜欢我吗？还是你觉得我不够漂亮？”钱虔虔故意把身体倾向他，淡淡甜甜的风信子香味立刻充斥满易轩宇周围的空气。

易轩宇红着脸，退后了一步，然后摇头：“你很漂亮，我也很喜欢你，但我想，这喜欢应该只是类似对妹妹的喜欢。”是的，当他看到她脸上的忧伤的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刹那间想通了。初次相识就会为她心痛，想来是因为她的性子和他那个爱钱的小妹很像，所以才让他起了怜惜之心吧？

“像妹妹般的喜欢？”钱虔虔有趣地重复着易轩宇的话，然后“噗哧”一声笑开了。笑完后，她推了推易轩宇，毫不客气地说，“喂，你这个谁谁谁……”

“我叫易轩宇，我们今早见过的。”

“咦？我们见过？怪不得我老觉得你熟悉，好像是在哪里见过一样。既然我们见过，那你一定知道我的名字了，我就不自我介绍了。你叫……易……轩宇，是吧？我也不想浪费你的时间，我就坦白告诉你，我钱虔虔这辈子最不需要的便是朋友，所以，你要找干妹妹的话，就去别处找去，我不适合你的，你要真觉得我讨你喜欢的话，那你就记住这个世上有一个女孩叫作‘钱虔虔’吧，我会感激你的！好了，我

要回去了，你想干什么就自便，拜拜！”不怎么有耐性地说完，钱虔虔转身就要走。

“等等！！”易轩宇连忙唤住她。

“干嘛？”钱虔虔转身，美丽的大眼眨啊眨，羽睫在阳光中轻扇，“难道你改变主意了，决定要和我交往了？”

“为什么你不需要朋友，却希望别人记着你的名字？”易轩宇屏息，凝视着钱虔虔的目光是炽烈的。这个问题等于是探究她的隐私，所以他其实是没有把握她会回答他这个冒昧的问题的，但是他还是问了。这种心情，就像面对闹别扭的小妹，即使她不愿意理他，他还是忍不住关心她，应该是这样的吧？

在易轩宇探究的目光中，钱虔虔扬唇一笑，眸中星子般的灵动光芒变得炽热，粉嫩的红唇轻启，说出的言语却是这般坚定：“我不要孤单的来到这个世界，又这般孤单的离开！”

易轩宇怔住。

他呆滞地看着她旋身离去，想唤住她远去的背影，咽喉却像被什么堵住般，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黄花般纤瘦轻盈的背影在阳光下变得迷离，变得恍惚，变得再也看不见，只有那淡淡甜甜的风信子花香若有若无地在空气中渐渐地随风飘散。

布置简单却温馨房间里，镶着精致木框的窗前倚着一个身着白色睡衣的男生。

窗外视野极好，可以一览无遗地看到美丽的夜空。

天幕黑得安稳宁静，繁星闪烁。

如此美好的自然景致，易轩宇却看得心不在焉，脑海里反复兜转的是今天下午和钱虔虔的对话。

.....

“你不喜欢他，却和他交往，你这是在伤害他，伤害一个爱你的人。”

“命运伤害了我这么多，为什么我就不可以伤害别人？而且我要的不多，我只是想要更多的人记住我，难道这样也不可以么？”

“我钱虔虔这辈子最不需要的便是朋友，所以，你要找干妹妹的话，就去别处找去，我不适合你的，你要真觉得我讨你喜欢的话，那你就记住这个世上有一个女孩叫作‘钱虔虔’吧，我会感激你的！”

“为什么你不需要朋友，却希望别人记着你的名字？”

“我不要孤单的来到这个世界，又这般孤单的离开！”

.....

为什么她不愿意交朋友，却执着地要别人记住她？

她说，她不要孤单的来到这个世界，又这般孤单的离开。这句话隐藏着的是一个怎么样的故事？

易轩宇想不透。

也许，这和她的家人有关？

也许，他应该先了解一下她出生在一个怎样的家庭下？

易轩宇拿起桌上的手机，拨了一连串号码，片刻，话筒里头传来了蒋庆豪的声音。

“小子，这么晚打电话来干什么？我猜准没好事，说吧说吧！有什么事就说，兄弟我帮得上忙的准帮，怎样？够义气了吧？”

“我.....”易轩宇犹豫了下，终究还是问了，“你知道钱虔虔的家庭状况吗？”

“啥？又是钱虔虔？小子，你今天为什么老追着我问钱虔虔的事？你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喜欢上钱虔虔了？”

易轩宇扶额叹息。看到了吧？这就是他犹豫的原因，他就知道蒋庆豪这家伙不是一般的八卦之辈。“庆豪，”易轩宇无奈地解释，“我和她不是你想的那样。她对于我来说，差不多等于是另一个妹妹，你想想，你不觉得她的性子有点像馨儿吗？”

“你小妹馨儿？以前没刻意对比倒不觉得像呢，现在你这么一说，好像也真有那么一回事呢！你小妹那守财奴的样子还真和三钱姑娘挺像的。”

“是吧？那你可以把你知道的告诉我了吗？”

“三钱姑娘的家庭？其实我也不太清楚，我这都是听说回来的。听说她家里很有钱，她是家里的独生女，她父母对她宝贝得不得了，想要什么就给她什么，所以把她宠出了这般骄蛮的性子。”

听蒋庆豪这么一说，易轩宇更加不懂了，她家既然这么有钱，为什么她还要这般想方设法的挣钱？

“唉，钱度度的事没什么好说的啦！咱们还是来说说清仁学园的漂亮转校生吧！那班小子说……”

话筒那头的蒋庆豪依然说个没完没了，然而这边沉思中的易轩宇已经听不进任何一个字了。

“儿子。”易轩宇的房门被推开，一颗长得像黑社会的脑袋探了进来。

易轩宇回过神来，对着话筒说：“庆豪，我爸爸有事找我，我们明天见。”

“好。”对方爽快地应了一声，就挂了电话。易轩宇把手机放回桌上，走到床边坐下，对着走过来的中年男人说：“爸，你好点了吗？”

易爸爸在易轩宇的旁边坐下，苦着脸说：“我还好，可是你妈从今早到现在也没和我说过一句话。”

“我说爸你也是的，卖烧饼就卖烧饼呗，你干嘛非礼人家女学生呢？”

易轩宇黑着脸急忙进行 N+1 次的解释：“我没有！！是那个女生莫名其妙的踢了我一脚……”

“爸，你不用说了，这些事大家心知肚明就好，你如果进来是要说这件事，那你还是省点口水去哄老妈吧！身为你的儿子，我就给你点良心建议，你最好带老妈去一趟台湾，你知道，老妈最喜欢台湾的小吃，说不定她吃得高兴了，就会把今天的事忘记了。”易轩宇站起来，边说边把自己的父亲往外推。

“等等，等等！！你听我说啦！！！”易爸爸无力地挣扎着，结果还是让自家儿子赶出了房间。瞪着在他面前无情关上的房门，易爸爸气黑了脸，对着房里吼：“臭小子，生块叉烧也比生你好！”

“爸，你要想生叉烧先去努力的把老妈哄好吧！”易轩宇好笑地对着门外说了声，听着易爸爸念叨着渐渐远去的脚步声，他敛起笑意重新走到窗前，脑海再度让那张娇俏多变的小脸填满。

易轩宇正愁着该怎么找机会和钱虔虔接触，没想到第二天早上机会就来了。

上学人潮如水的校门口，钱虔虔正要随着进校的人潮一同进去时，却被值日生拦下来了。

“这位同学，请你出示你的校徽。”说话的是一个穿着校服的长发女生，鼻梁上的黑框眼镜让她看起来文静而沉稳，手臂上别着的绣着校徽图案的黄色带子显示着她是值日生的身份。她旁边站着一个短发女生，手臂上也别着黄色带子，不过带子里绣上的校徽上多了“学生会”的字样。

钱虔虔扫了眼前的两人一眼，然后说：“我的校徽丢失了，正在补办中。”

“我不记得近期有学生申请补办校徽。”说话的是短发女生，小巧精致的瓜子脸上有着掩饰不住的挑衅。

闻言，钱虔虔的眼睛眯起，她认真地盯着短发女生的脸上看了一会，瞬间明白了。原来是故意找碴呀！这种事钱虔虔在知贤高中可不是第一次遇见，无非就是为了男生，要不就是因为嫉妒！钱虔虔在心里冷笑了声，女人啊，总是这样愚昧，犯错的明明是男生，却偏偏去为难同为女人的第三者。

钱虔虔懒得理短发女生，转身对看起来较理智的长发女生说：“我现在没有校徽，但已经申请补办了。”

“对不起，你没有校徽的话，我们无法确认你的身份。学校有规定，没有佩戴校徽的学生不能进校。”长发女生礼貌地说，脸上似是歉意，然而镜片背后一闪而过的嘲弄还是让钱虔虔抓住了。

她刹时明白，什么宁静沉稳，什么理智，都是骗人的，内在都是一样的货色。

“那为什么她没有佩戴校徽也能进去？”钱虔虔指着一个从她旁边走过的女生，那女生见钱虔虔指着她，也不怕，反而昂起尖尖的狐狸脸嚣张地继续向前走。钱虔虔不理睬她，只是目光锐利地盯着眼前沉默不语的长发女生。她倒要瞧瞧这个故作铁面无私的女生怎么回答！

三人的争执早已引起旁人的注意，各种各样的眼神向三人投来，其中的“不屑”、“鄙视”、“怨恨”、“恨灾乐祸”不用说，针对的自然还是知贤高中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三钱姑娘钱虔虔。

钱虔虔对旁人投来的眼神无动于衷，眼前这两个人要的不就是让她难堪么？她偏不让她们如愿！

长发女生望着钱虔虔没有说话，倒是那个短发女生抢着回答：“哈！你说的人在哪里？不好意思，我们没看见！”

钱虔虔刚想反唇相讥，转头却发现刚才那个女生已经消失在上学的人潮里。好吧！那换另一种骂法！红艳的菱唇勾出一抹嘲讽的笑，挑衅的话语从中吐出：“你的反驳说得真好啊！为什么不直接点呢？说你们嫉妒我的美貌，说你们喜欢的男生喜欢上我，这样的解释不是更加说服人么？”

两位女生闻言色变，恨得牙痒痒的短发女生正想上前掴钱虔虔一掌时，一个英挺的身躯却闪身挡在了钱虔虔面前，手举起，指间的铜制校徽在晨曦中闪闪发光，光滑的背面刻着的正是钱虔虔的名字缩写。

“你们说的是这枚校徽吗？”

“为什么我的校徽在你这儿？”

铺满白色小碎石的校道上，钱虔虔和易轩宇并肩走着，偶有几个女生和同伴走过，侧头不屑地瞄了钱虔虔一眼，然后低声和同伴说着什么，用脚趾头也可以猜出是在说钱虔虔的坏话。易轩宇担心地看向钱虔虔，却发现她神色自若，对那些女生视若无睹，他这才放心地和她说话。

“你不记得了吗？昨天早上我们见过。你走后，我在你站过的地上捡的。”

钱虔虔疑惑：“我们昨天早上见过吗？我记得我们是昨天下午见过吧？”

易轩宇挠了挠头发，然后腼腆地说：“那张百元钞票，你还记得吗？”

这么一说，钱虔虔果然记起了：“你就是那个掉钱的男生？你叫易轩宇吧？”

“嗯。”易轩宇点头，“关于校徽……”

“你是不是想借校徽来威胁我把钱还给你？”钱虔虔立刻退后两步捂住口袋，瞪着易轩宇说：“告诉你，你别想从我口袋里把钱拿出来！”

“呃……”易轩宇啼笑皆非，“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和你做朋友，希望你能给我一个机会。”

只要不是从她口袋里挖钱，万事好商量。钱虔虔再度和易轩宇并肩往教学楼走去。

“你这人真奇怪，男生接近我都是为了和我交往，你却一直要求我和你做单纯的朋友。”

“其实，男生和女生在一起不一定只能是爱情，友情也是可以的。你没有交过单纯的异性朋友？”

钱虔虔静默了一会，“我没有朋友。”从来没有。

她的出生是上帝的恶作剧，从她落地那一刻起，就注定了她这辈子的孤独命运。她没资格交朋友，没资格真正地谈恋爱，没资格做同龄人喜欢做的任何一件事。甚至，她能活到今天，已可算是一个奇迹。

她的眼睛里有着难以掩饰的落寞。

易轩宇的心一阵抽痛，刚想说什么，钱虔虔却突然停下脚步，说：“我的教室到了。”易轩宇抬头，果然发现教室的门牌上写着“高二（5）班”。

“把我的校徽还给我吧！”钱虔虔伸出手。

“我还给你，你答应和我做朋友？”易轩宇的眼里有着钱虔虔无法忽略的坚持。

“为什么一定要和我做朋友呢？和我做朋友，你有什么好处？”钱虔虔无法理解他的执着。

是啊！和她做朋友他有什么好处？为什么他一定要和她做朋友？易轩宇在心里自问，却得不到答案。他只能叹气，然后苦笑：“大概是觉得你和小妹很像吧……”这样的理由，连他自己也不能说服。

真是一个怪人！钱虔虔在心里嘀咕了声，然后问：“我的灵魂有一半是属于钱鬼的，你不怕吗？”她神色认真一点也不像开玩笑。

“不怕！”易轩宇只当她在吓他，一点也不放在心上。这世上，又怎会有鬼？即使是有，即使她真有一半灵魂是属于钱鬼的，他也不会在乎吧？

钱虔虔终于屈服于他的固执，无奈地问：“朋友要做什么的？”先敷衍着他吧！估计他和她相处一段时间后，到时她真要和他做朋友，他也不愿意了。

“好多啊，可以一起去玩，有心事可以向对方倾诉，闲时可以一起聊天……”看到她的妥协，易轩宇开心地回答了一大堆。

“我懂了，你下午放学后来找我好了。现在可以把我的校徽还给我了吧？”钱虔虔再度伸出手。

易轩宇把校徽放在钱虔虔的掌心，上扬的唇瓣显示着他的好心情。

钱虔虔握着校徽，对他说：“你回去吧，早读课快开始了。”

“嗯。”

易轩宇转身走了一步，又突然回过头来唤住正欲离开的钱虔虔。

“如果命运要伤害你，那么就动用你所有的力量反击。不要傻傻的站在原地挨打，或是把气撒在无辜的人身上，那除了会使你的伤口剧增，不会为你带来任何的好处。”

语毕，他转身就走，金黄的晨光洒在他的背上，灿烂得像光芒是从他本身绽放出来的。

钱虔虔怔怔地盯着他的背影，表情先是迷惘，然后是若有所思。

黄昏如即将熄灭的油灯，在这渐渐热闹起来的大街上洒下最后的一抹昏黄。

这原本是一条萧条很久的商业街，后来一些下岗工人聚在这里摆摊做些小买卖，卖的东西物美价廉，被吸引而来的消费者就越来越多，人流量大了，就有更多的人来摆摊了，商品的类型也越来越丰富，吸引的消费者就更多了。

易轩宇不懂的是钱虔虔为什么要把他对带来这里，女孩子不都喜欢去那些高级的餐厅吃饭吗？事实上，当下午放学见面，她提出让他请吃晚餐时，他就以为她要去那些高级的用餐场所，他甚至还为此暗暗担心钱包里的钱带不够……只是，现在是什么情况？他记得这条街上并没有能算得上是“餐厅”的饭馆，更枉论是高级餐厅……

“呃，虔虔，你不是要去吃晚餐吗？”易轩宇低头看向一脸兴奋的钱虔虔，他很少看到她这么开心的样子，虽然他每次遇见她都能看到她面带笑容，但那笑容过于甜美妩媚，就像是她刻意戴在脸上的面具。

“对啊！”钱虔虔不自觉地用愉快轻松的口吻回答，快乐上扬的唇瓣明确地表达出她的好心情。她拉着易轩宇的手，轻盈地在行人穿梭，像一尾快活的鱼。娇俏容颜上的笑容清新自然，星子般的眸隐隐闪着狡黠的光芒，像被第一抹晨曦临幸的蔷薇，美得耀目，刹那倾城。

易轩宇看得心跳漏了一拍，然后盯着被她拉着的手，片刻，他悄悄地反握。钱虔虔径自顾着往新鲜的摊子钻，似乎没注意。

空气里，有渐浓的烤肉味，焦香的味道让人垂涎欲滴。

“告诉你，这儿小食摊里的烤鱿鱼比五星级大酒店里的什么牛排羊排好吃 100 倍。”钱虔虔把易轩宇拉到一个围满人的小摊前，回头说了吩咐了一句，“记得使劲点往里挤，否则你自己一个人待在外面等着饿死吧！”说着，她已经化身为缺乏气质的欧巴桑，使劲地往里挤挤挤……

易轩宇连忙握紧她的手，也顾不上什么帅哥形象了，赶忙跟上去。

她注意到他护在自己的身后，并尽量用他的身体把她周围的人格开，尽量不让拥挤的人踩着地碰着她。

看着他努力地用身体挡开挤过来的人，钱虔虔鼻子一酸。

第一次有人对她这般体贴，尽管和她交往过的人是那么多，尽管她每一次都是把他们带到同一个地方，却是第一次有人护着她，不让她受到碰撞，即使她只是他的朋友。

因为这个“第一次”，钱虔虔喜欢上“朋友”这两个字眼，喜欢上有朋友的感觉，可是她喜欢又有什么用呢？命运是不会允许她有喜欢的东西的，过去的教训还不够吗？

这一刻，钱虔虔前所未有的厌恶自己的身份。

为什么她不是一个平凡的女孩？

如果，她是一个也可以拥有幸福的平凡女孩，那该有多好？

可惜，世上没有如果。

她吸吸鼻子，闭上眼片刻，再度睁开时，里头已经没有任何情绪。

钱虔虔在易轩宇的保护下顺利地挤到小食摊的最前方。

经营小食摊的是一对看起来还在上大学的年轻情侣，男的负责把食材串起来，女的负责烤，有时候，客人要的食材空缺，女生才伸出手，男生就会把她想要的食材递给她，两人配合得很有默契，温馨的气氛在两人间流转。

钱虔虔长长的睫毛轻扇了一下，星子般的眸里似有羡慕闪过。“大姐！”她对着低头忙得不亦乐乎的女生唤了声。

女生听到这清脆的声音时，忙碌的身子似乎僵了下，因好生意而乐得合不拢嘴的笑容也仿佛凝住了片刻，然后她抬头看向钱虔虔，年轻的脸上依然是合不拢嘴的笑容：“女孩，你要买什么呢？我这儿的烤鸡片不错哦！”那客气礼貌的询问、热情的推荐，像面对每一个普通的客人。

满大街的嘈杂声中，正忙着串食材的男生似乎听到女生说话的声音，他转头默默的看了钱虔虔一眼，然后转身默默地替代女生招代别的客人。

“大姐，给我4串烤好的鱿鱼。”依然是清脆的声音，脸上的神色没有丝毫细微的变化，两人仿似是不认识的。

“不考虑改吃烤鸡片么？是我的招牌烧烤哦！”女生笑得一脸亲切地再次问，就像面对每一个普通客人的热情推荐，然而她的眼中却仿佛有奇妙的光芒，就好像那两句普通的对话是一个藏着什么秘密的暗号。

钱虔虔咬唇回头凝视了易轩宇一眼。

女生一诧，也跟着望向易轩宇，晶亮的大眼里有着打量和来不及掩饰的紧张。就连一直在一旁默默忙碌的男生也抬头看向易轩宇。

易轩宇只看到钱虔虔的凝视，以为她是要询问他的意见，他连忙说：“我没关系的，随便就可以了。”

女生的眼中立刻闪过一抹黯然。

同时，钱虔虔也下了决定，回头毫不犹豫地对女生说：“谢谢你大姐，不过给我4串烤好的鱿鱼就好了。”她不该犹豫的，别人不清楚她的命运，她自己还不清楚吗？过多的犹豫只会伤害到关心她的人。

女生唇畔客气的笑容有刹那的凝固，回过神后，她笑着说：“好。”然后她低头拿鱿鱼串，低头那一瞬间，她的唇边似有叹息。

天边的最后一抹光明在大街尽头隐退，灰暗暮色中，大街两旁的路灯像被夜神点着的星星，飞快地亮成长长的银河。

“给你，一手一串哦！”

在离小食摊不远的灯柱下，钱虔虔把手里的两串烤鱿鱼塞到他的手里，“这样吃烤鱿鱼特别好吃哦！”说着，她也一手一串地拿着，迫不及待地一边一块地咬上一大口。细细地咀嚼，然后她的脸上露出快乐满足的笑。

看着她唇畔那抹快乐的弧度，易轩宇的唇也不禁扬起，他学着她的样子，大大地往两手的鱿鱼上咬了两口。果真特别好吃！易轩宇迫不及待地又咬了两大口，却感觉舌头给什么哽了一下，他连忙吐出口中的食物。

“什么了？”钱虔虔放下拿到嘴边的鱿鱼，转头状似关心地问，异常明亮的眸里有着不易察觉的奇怪光芒。

“鱿鱼里有东西。”易轩宇说着，视线落到地上的鱿鱼块上。

水泥街面上，那块被易轩宇吐掉的鱿鱼块里，一张类似纸块的东西露出一个小角，被昏黄的灯光晕得朦胧，看不清楚是什么。

“那是什么？”钱虔虔盯着那露出一小角纸块，蹙眉。

“我看看。”易轩宇俯身，修长的手指拨出鱿鱼里的小纸块。

那是一张折得方方正正的小纸块，纸张表面是诡异的花纹。

“这些花纹我好像见过。”钱虔虔盯着那张小纸块说。

他也觉得这些花纹好熟悉，好像在某些场合，这些纸是必备品。只是……是在什么场合呢？易轩宇一时也想不起来。

“把它打开看看吧！”钱虔虔提议。

易轩宇点头，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小纸块打开。

钱虔虔紧盯着易轩宇打开纸块的动作，心莫名的揪紧。随着纸张的慢慢打开，她的眼睛越瞪越大，心也越跳越快。

头灯晕黄的灯光打在两人身上，在地上拽出两条长长的黑影，清寂而阴暗。阴冷的夜风吹过，卷起地上的废纸和废弃的塑胶袋，昏暗的灯光似乎也被风吹得摇曳，在地上切割出大小的阴影。

“啊——”

突然，一声惊惧的尖叫在昏暗的大街上响起！

钱虔虔目光死死地盯着易轩宇手中的纸，惊骇地倒退了两步。

周围的人被钱虔虔的尖叫声吸引，不少人抱着凑热闹的心态看了过来。

当他们的目光从钱虔虔惨白的脸上移到易轩宇的手上时，诧异的眼神立刻转为惊恐，然后不约而同地倒退，惊惶的响亮抽气声也彼此落地响起。

晕黄的路灯下，易轩宇静静地站在那里，幽暗的灯光在他身上蒙上一层朦胧的晕黄，他似乎没有感受到周围的目光和抽气声，只是安静地凝视着手中那张被风吹得摇晃的纸张。

他终于知道这张纸的花纹为什么让他觉得好像是在哪里看过了，因为——它是一张冥币！

清冷的灯光打在沾了酱油的劣质纸张上，纸面上印着蓝灰色的花纹和“冥界银行”、“1000000 元”等字样，很普通的一张冥币，骇人的是它竟然出现在烤鱿鱼里，而且——易轩宇把冥币翻过来。

冥币雪白的背面竟然用朱砂写着大大的“钱虔虔”三个字。血红的朱砂在昏暗的灯光下散发着诡异的气息。

易轩宇盯着冥币看了几秒后，抬头望了脸色异常惨白的钱虔虔一眼，然后把冥币折起放进衣袋里。难得凌厉的目光往人群一扫，看热闹的人立刻假装忙活去了。易轩宇走到钱虔虔面前，犹豫了一会，然后轻轻地拥着她轻颤的肩膀。

嗅着她的发香，他轻声安慰：“没事，只是一张纸而已。”

温柔的声音有如春风，拂上她的心头，为她带来不可思议的温暖。可是，这温暖不是她可以拥有的啊！酸涩泛上她的心头。

“也许，这只是卖鱿鱼的老板娘的恶作剧。”他继续轻声安慰，她发间淡淡的风信子香味渐渐地渗进他的鼻息里。

良久，他怀里的人没有一丝动静，只有她轻颤的身子让他知道，她没有睡着。夜风从两人的身旁吹过，她长长的发丝在半空中荡起微微的波浪。喧闹的夜市仿佛渐渐在两人周围退去，晕黄灯光悄悄在两个相拥的身影周围圈起长长的篱笆，为两人圈住了只属于他们的安静世界。

“不是这样的。”仿佛过了一个世纪，她的身子终于停止了颤抖，然后她如夜般清寂沁凉的声音自他怀里传出。“每一次，当我和男生约会，这张冥币就会出现。那个用朱砂写的名字，大概是在暗示我是不详之人。”她是不详之人呵，每一个接近她的人，那个混蛋都不会放过，所以她只能用这种方法让每一个喜欢她的人迅速死心，所以每一次幸福向她靠近，她都只能亲手推开。她，不是一个可以拥有幸福的人啊！

赖在他的怀里，嗅着那清新的肥皂香气，她突然不愿意离开。他是好人，她知道。如果不是老天的耍弄，她真愿意好好的和他交往，说不定不久后她就会喜欢上他。可是，这些普通人唾手可得的東西，

对现在的她来说，都是遥不可及的梦。从她呱呱落地，从老天赐予她这个畸形的人生开始，她就没资格拥有这些平凡的幸福。她甚至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也许下一秒，她就会倒在街上死去。这辈子，她除了能用各种奇怪的方法，让多些人记住她，记住世界上曾经有一个叫钱虔虔的女孩，她还能做什么呢？大概什么也不能做了吧？

就让她多索取些温暖，就让她多幻想一会幸福，几分钟后，她会亲手把他对她的“喜欢”砍去，砍得一干二净……

“不要胡说，没有这回事。”这件事是很怪，但他可不相信世上有鬼。这些事一定是人为的。

易轩宇坚定的语气让钱虔虔有些惊讶，以往那些和她约会的男生一听她这么说就会忍不住发抖，为什么他还那么神态自若？是不是她药下得不够猛？这不是好事！钱虔虔压下心底的不舍，立刻离开易轩宇的怀抱。

仰头，她看着他，水墨色的眸子在灯光下闪烁着迷离的光芒，楚楚苦笑在她唇边扯开：“不是这样的，这种事已经发生好多次了。”

“也许只是有人对你恶作剧。”易轩宇笑容温和地伸手轻抚她的发。

钱虔虔不着痕迹地躲开，她怕他的温柔会让她狠不下心，到最后伤害的人只会是他，若真到了那个时候，她只怕会恨自己吧！与其是这样的话，那么一开始便不要走错路！

狠下心，她对他说：“不是这样的。你忘记了吗？我的灵魂有一半是属于钱鬼的，我想是它不希望我交朋友……和我交往过的人都说，我是被鬼诅咒的人。”

“别胡说！”易轩宇略一犹豫，然后拉起钱虔虔的手，“我们去买奶茶，喝了就不会胡想了。”他拉着她柔若无骨的手，故作自然地往前走，那张在灯光下红得发烫的脸却泄露了他的紧张和小小的腼腆。

钱虔虔凝视着晕黄灯光下那张微红的侧面，心里隐隐地抽痛。

她不想伤害他。

可是——

她的世界里没有想与不想，只有——

可以与不可以。

无声地叹了一口气，她黯然地跟上他的脚步。

第三章 被鬼诅咒的狐狸精

最终，他还是毫不留情地抛下我，甚至不留下一句“再见”。

——钱虔虔

幽暗的办公室里静谧无声，浑身散发着冰冷气息的男人慵懒地坐在红木办公桌后，那双冰冷残酷的眸子如恶魔般盯着办公桌前的下属。

“结果如何？”

“我们已经追寻到她的踪迹了，沿着线索寻下去，很快就能找到她。”

“很好！加快速度！”

“属下知道。”

“出去吧！”

“副总裁，我的妻儿……”

男人的薄唇勾起一抹残酷的笑，“只要事情能顺利地完成，你自然能见到他们。”

“是。”瘦弱男子低低地应了声，垂着脑袋倒退到墙角一扇不起眼的小门前，然后转身隐没在和墙纸一个颜色的小门后。

几乎在小门关上的下一刻，办公桌上的内线电话就响起了。

男人动作沉稳地拿起话筒，还没来得及询问，年轻女秘书略显慌张的声音就从话筒那端传来：“秦副总，尊夫人不待通报就冲进来了，我们有跟她说，您在开会，可是她不相信……”

女秘书的话还没来得及说完，厚重红木大门“吱呀”一声，被人推开了。

门外的光线涌进幽暗的室内，为清冷黑暗的办公室带来了一丝光明和温暖。

办公桌后的男人抬眼望向门口，手上的话筒放回原处，那双冰冷残酷的眸子多了一丝温度。

沿着男人的视线看去，可以看见敞开的大门口站着一个娇美的中年贵妇。

她穿着雍容华贵的紫色缎面旗袍，长发盘在头顶，露出那张妆容清致的脸。她向他款款走来。一举一动间皆带着高贵典雅的气质。

她走到桌前，如星子般闪烁着的眸子紧紧地瞅着他，里头有着让人心怜的哀伤，“你一定要把她抓回来吗？”她问，声音里带着几分哀求。

男人眼底的温度褪去，脸色恢复冰冷：“如果你是为她的事来的，那么请你回去。”

“振宇……”女人的星眸里泪光盈盈。

“蓉蓉，你别怪我，我也是没办法。你放心，我以后会好好补偿那丫头的。”

“不！”泪水从女人的脸上滑落，在那张精致的妆颜上划出两道清晰的泪痕，像是心底难于愈合的伤口，“我不会让你们伤害她的！”

女人哭花了一张脸，伤心地跑了出去。

办公桌背后的男人把身体重重地靠在皮椅上，紧紧地闭上眼。

易轩宇把她带到一间小小但温馨的奶茶店。

矮矮的奶油色三角屋顶，米黄色木质地板，红色的格子窗，蓝格子窗帘，吊钟兰造型的灯倒吊在屋顶中央大放光芒，把小店照得亮如白炽。温馨的布置让客人如置身于童话中的小木屋。

小店里客人很多，看那外表和穿着打扮，大多是些女学生和年轻情侣，穿着动漫式蕾丝女佣服的女服务生穿梭其中。钱虔虔和易轩宇找了很久才在角落找到了两个空位。

两人坐下后，钱虔虔托着下巴环顾了四周一遍，有点好奇地看向易轩宇问：“这店子的布置好咋哇依哦！你是怎么知道这店子的？”

“我妹妹常常拉我来这里喝东西，久而久之，我便记住了这间名为‘恋之爱丽丝’的店子。我看很多女生都喜欢来这里喝东西，心想也许你也会喜欢，便把你带来了。”易轩宇微微笑着，把桌上的饮品名单递给钱虔虔，“这店子的甜品种类很多，看看有什么是你喜欢喝的。”

“这个不用了，”钱虔虔把饮品名单推回易轩宇，“我第一次来这里，对这儿的饮品不熟悉，和你喝一样的就好。”

“好。”易轩宇收回饮品名单，转身向服务员招手，线条深邃的侧脸在奶白色的灯光下温润如玉。

钱虔虔静静地看着他，，不自觉地开始发呆。易轩宇和服务生说了什么，她没注意。此刻，她脑袋里想的是怎样才可以让易轩宇像其他男生一样，约会过后就对她避而远之。因此，服务生带着饮品单离开了，她没注意到，易轩宇连呼了好几声，她也没听到。

易轩宇看着她皱起的，凝聚着无数心事的眉，不由得担心地轻敲了一下她面前的桌子，钱虔虔像是受到惊吓般，身子猛颤了一下，回过神来。

“不好意思，我想事情起得太入神了。”钱虔虔朝他露出一个抱歉的笑容。

“虔虔，你有心事吗？你愿意告诉我吗？我们是朋友了，你有什么事情都可以告诉我的，我们一起想办法解决。”易轩宇关心地看着她，幽黑的眼瞳里像有泉水在流动。

钱虔虔轻咬着唇，躲开了他关心的目光，“没有，我只是在想着刚才的冥币。”

“虔虔……”

“咦？这不是我们学校的三钱姑娘吗？”

易轩宇刚想说些什么，却让一个尖锐的女声打断了。

抬头，他发现钱虔虔旁边不知道什么时候站着了一个娇小纤瘦，有着及腰卷发的女生，此刻，那个女生正以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俯视着钱虔虔，瞪得圆圆的大眼睛里正闪着不怀好意的光芒。站在女生旁边的还有一个眉目清秀的男生，此刻，他正垂着脑袋，紧张地绞着手指，脸上神色慌张，一副极其不安的表情。

很明显，那个卷发女生是来找荐的。

易轩宇皱起眉头，忧心地向钱虔虔。

出乎他意料的是，钱虔虔没有丝毫不悦的样子。她低着头，悠然地搅拌着面前的红茶，面容平静如那十月湖水，仿佛站在她旁边的女孩不过是一个透明人。

察觉到她没有理睬卷发女生的意思，易轩宇犹豫了一会，转向卷发女孩问：“请问你找虔虔有什么事吗？”

卷发女生的目光转移到钱虔虔对面的易轩宇身上，疑惑的打量了他好一会儿，接着恍然大悟，“你是三钱姑娘的新男友？”

“我……”易轩宇正想否认，却又被卷发女生打断了。

“三钱姑娘，真有你的呀！”卷发女孩冷哼着，目光再度转回钱虔虔身上，“我记得你昨天才答应和裘晨郁交往，怎么今天就交新男友了呢？你换男友的速度还真是比神舟上太空的速度还快啊！”

钱虔虔笑了，粉嫩的菱唇徐徐地弯出一个优美的弧度，她放下搅拌红茶的雕花小银匙，缓缓地抬头看向旁边的卷发女生。

“我应该说谢谢你的夸奖吗？”她浅笑着问，声音清脆悦耳，宛如断线的珍珠蹦跳在银盘上。

卷发女生厌恶地皱起鼻子，凝望她的眼神也由嘲讽变成鄙夷：“你这个女人还真是不要脸！”

钱虔虔觉得她的话好笑极了，红唇上扬的弧度也更大了，“我不要脸和你有关吗？还是你自认是一个不要脸的人，所以你想找个不要脸的人为伴？”

“你！”卷发女生怒气冲冲地瞪着钱虔虔，右手高高地扬起。

她的动作立刻引起了众人的注意，饮品店里的气氛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客人和店员都往钱虔虔这一桌张望，交头接耳地低声猜测着发生了什么事，喧闹的店里一下子静得只听见音响里传出的轻音乐和众人几不可闻的私语声。

易轩宇的眼神变得锐利，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卷发女生的右手，打算卷发女生一有动作，就上前把她拦住。

当事人钱虔虔却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丝毫没有把那只可能下一秒就会落在她的脸上的手看在眼里，依然悠然地喝着她的红茶。

反倒是卷发女生旁边的男孩表现得一副拘谨不自然的样子，他红着脸，一会儿看看钱虔虔，一会儿看看卷发女生，一会儿看看店里的客人，最后终于忍不住拉了拉卷发女生的衣服，忐忑不安地轻声说：“金琳，别这样，我们换一家店好不好？”

名唤金琳的卷发女生恼怒地甩开男孩的手，巴掌大的小脸因怒气而涨得通红：“你这个笨蛋给我闭嘴！”也怪不得金琳这么生气，她本是想在众目睽睽之下，狠狠地羞辱钱虔虔一番，却没想到让钱虔虔反将了一军，她又怎能吞得下这口气呢？

“你没必要这么生气，我不过是说实话而已。”钱虔虔放下温润精致的小瓷杯，微侧过脸仰头看她，“我既没抢你的钱，又没抢你的男友，你又何必管我要不要脸呢？”

她一字一句地说着，唇畔含笑，眼底却闪着冰冷的寒意。

店里的温度似乎在一瞬间下降了好几摄氏度，看热闹的人们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

只有金琳的脸色涨得更红，她的胸膛剧烈起伏着，愤恨地冲着钱虔虔尖叫道：“你就是抢了我的男友！如果不是因为你，政皓他会和我分手吗？”

原来是两女争一男的真人秀！

看热闹的众人都倒抽了一口气，目光齐唰唰地转移到钱虔虔身上！就连易轩宇也一脸担心地看着她。

可是，钱虔虔看起来却一副没有受到影响的样子，重新拿起小瓷杯镇定自若地喝着茶，看热闹的人都露出了失望的表情。

除了易轩宇，没有人看到钱虔虔眼底一闪而过的自嘲神色。

是的，钱虔虔正在心里嘲笑着自己。

她就说，像这个冰冷无情、自私自利的社会，各人都自扫门前雪，又有多少个人会像易轩宇那般，不带目的的和她做朋友呢？是她期望太多了吧？

金琳旁边的男孩不安地偷瞄了钱虔虔一眼，发现她脸上有不耐烦的神色后，他回头不满地拉着金琳的手臂就要往外走：“金琳，你别再说了，我们出去再说！”

“汪政皓，你放开我！”金琳使劲挣扎开他的手，略带血丝的眼睛里泛着点点泪光，“你不是要和我分手吗？那你就别管我的事！”她愤怒地对他吼叫，尖尖的小脸扭曲得不成人样，一副濒临崩溃的样子。

“金琳……”汪政皓皱起眉头，心里正想着怎么把失控的金琳弄出饮品店，就听到旁边传来一个银铃般清脆的声音。

“你叫政皓？”钱虔虔左手托着小巧的下巴，脸庞微仰的凝视着他。

汪政皓显然没想到钱虔虔会和他说话，他受惊若宠地看着她，傻瓜一般的直点头，红晕自他的双颊蔓延自后耳根。关于金琳的问题，在他听到钱虔虔的声音的那一刻起，就被抛到九霄云外。

“你喜欢我？”钱虔虔直截了当地问，清澈的大眼一下接一下地眨巴着，长长翘翘的羽睫如蝶翅般轻扇，可爱的程度直逼少女漫画里的女主角。

她真的好漂亮诶！长长的睫毛上仿佛有精灵在跳舞。

汪政皓一脸梦幻的看着她，傻笑着正要点头，就措手不及的让旁边的金琳推到一旁。

“钱虔虔，你想干什么？”金琳挡在汪政皓前，双目怒睁，一脸厉色地指着钱虔虔，“我警告你，你要是想勾引男人就上大街里去找，你别想动我的政皓！”

钱虔虔轻笑了声，轻巧地拨开她的手，语气不掩轻蔑的说：“啧啧，瞧瞧你这个泼妇样，怪不得你男友要和你分手。”

“你这个贱人！你有什么资格说我？！”被说中痛处的金琳脸色一变，拿起桌上的红茶就朝钱虔虔泼去。

没有人料到金琳会有此动作，一切都发生得那么突然，就连钱虔虔也没有时间作出应对，仅能讶异地看着金琳，看着那道红色的弧线像一条毒蛇般，以闪电的速度扑向她。

众人的惊呼声此起彼落，眼看着那些茶水就是落到钱虔虔的脸上，一个白色的影子却突然闪到了钱虔虔的面前，在茶水落下的前一刻，成功地护住了她。

茶水全数洒在了来人的背上，暗红色的茶渍在洁白的大衣中染开了一簇簇的红梅。

面对这始料不及的状况，钱虔虔迷茫地眨了眨眼睛，仰起头，易轩宇那张关切的脸映入了她的眼瞳。窝在他温暖宽大的怀抱里，鼻间缭绕的是熟悉的肥皂香气，她感到前所未有的温暖和幸福。

一直以来，所有的苦难和屈辱，她都是一个人在孤独地承受，即使摔得遍体鳞伤，也没有人会对她伸出援手。现在有一个男孩，不求目的的和她做朋友，在她遇到困难时，他会挺身而出，替她隔绝开那些轻蔑的目光和伤害，用他宽大的怀抱和有力的双臂为她撑起一方宁静而安全的天空。

她承认，她真的很感动。

在这一刻，她甚至想放弃过去所坚持的，好好的安定下来，握住他伸向她的友谊之手。

可是，她知道，她不能。

她没有这个资格。

“虔虔，你还好吗？”易轩宇关切的声音在她的耳边响起。

钱虔虔自恍惚的状态中回复过来，就连那双染上迷雾的星眸也恢复了澄明，“嗯，我很好，你呢？”

易轩宇点了点头，然后迅速地拉住她的手，“我们走，我带你去别的奶茶店。”

“好。”钱虔虔顺从地站起来，跟在他的身后走了两步，然后她像是想起了什么，蓦地停下了脚步，回头看着脸色难看的金琳，轻笑着说：“看吧！我就说男生不喜欢泼妇。”

金琳被她的话刺激得眼睛都红了，她想冲上去狠狠地教训这个可恶的女人一顿，手臂却让汪政皓紧紧地抓住，她奋力挣扎着，疯狂地

朝钱虔虔站立的方向吼道：“钱虔虔！你这个妖女，你这个专吸食男灵魂魄的妖女！我恨你！我恨你！”

钱虔虔笑了，蔷薇般粉嫩的唇瓣肆意地上扬，张扬的笑容像一朵嚣张怒放的蔷薇花，一直盛放至她的眼底。这个笑容看在众人眼里是邪恶的，所有人都同情起可怜的金琳，没有人注意到，那嚣张笑容的表象下，那双眼瞳深处流动的悲伤。

恨我吧！请永远记住，你恨之入骨的人的名字叫“钱虔虔”。

她只希望当她离开这个世界时，有人能记住这世间上曾经有一个叫“钱虔虔”的女孩，那怕是以恨她的方式。

她不要孤单地来到这个世上，又这般孤单地离开。

深吸了一口气，钱虔虔豫然拉起易轩宇的手往收银台走去。

下一个恨她的人，该轮到易轩宇了。

恋之爱丽丝奶茶店的收银台设在店子的外间。

在排队等待结算时，钱虔虔皱着鼻子，小声地抱怨道：“那些奶茶我们一口都没喝就要付钱，心里好郁闷啊！”

“我们虽然没有喝，但我们已经下单了嘛！别郁闷了，不过是几块钱而已，为了几块钱影响了心情不值得。”

“瞧你说的，什么叫‘几块钱而已’？几块钱能买好多东西呢！”钱虔虔觉得他真是不知人间疾苦的，于是开始碎碎念，“这几块钱要是给了我，我可以买两瓶可乐、8个烧饼、16支棒棒糖、32块糖果……”只要和钱扯上关系，她就会变得不屈不挠。

易轩宇哭笑不得地举手打断她的话，赶紧转移话题，不然他真怕她会念到天亮。

“你认识刚才那个叫汪政皓的男生吗？”

钱虔虔摇头：“不认识。”

“那他的女朋友刚才为什么……”

“任何一个女生遇到对自己存在威胁的敌人都不会客气，这很正常。”类似刚才的事情，她几乎每周都会遇到，次数多了就会麻木，所以她刚刚才能若无其事地面对。

“其实刚才你只要告诉那个卷发女生你有男朋友了，她就不会视你为假想敌了。”

钱虔虔苦笑着摇头，“没有用的，女人大都这样。男友喜欢上别的女生，女人总是习惯把过错推到那个无辜的女生身上，即使犯错的是男人。”童年的回忆在她的脑海中掠过，蔷薇般的唇瓣勾起了一抹嘲讽的笑，“女人总是喜欢为难女人。”

“可是，没有试过又怎么知道……”易轩宇还想再说下去，却让钱虔虔的话打断了。

“而且我根本就没有男朋友。”

易轩宇愣住了，“可是我记得前天在植物园里……”他想起了那个在大杨树下等待她的男生。

钱虔虔会意地笑了：“你是说那个在植物园里向我表白的学长吗？当天和他吃完饭后，他就向我提出分手了。”

怎么会这样？

易轩宇愕然，半晌才憋出一句：“为什么呢？”

钱虔虔若无其事地笑着，无所谓地说：“他说他害怕和一个不祥的人交往。”

这个答案显然不在易轩宇接受的范围内，他张口结舌的愣了好半天，才皱着眉头回过神来：“你怎么会是一个不祥的人呢？那位男生他怎么可以这么……”

“到我们了。”钱虔虔轻声提醒道，没让他把话说下去。

易轩宇抬起头，看到了收银小姐甜美的笑脸，原来是轮到他们结帐了。他反应过来，从后裤袋里掏出钱包。

钱虔虔看着他的动作，眼瞳里掠过复杂的神色。没有犹豫太久，她按下了他拿着钱包的手。终究，她还是过不了心中那道坎。过去的残酷让她始终无法说服自己，她也可以像平凡人一样拥有平凡的幸福。

面对易轩宇疑惑的询问目光，她浅笑着解释道：“刚才你请我吃烤鱿鱼，这次就由我请你吧！”说着，不等易轩宇反对，就从外套口袋里拿出一张百元钞票。

“不用了，我……”拒绝的话语戛然而止，易轩宇的瞳孔蓦地放大，目光紧紧地盯着某个地方，脸上的表情变得古怪。

“怎么了？”钱虔虔困惑地眨了眨眼，循着他的目光看向自己手中的钞票。

那是张普通的百元面值人民币，看起来有些发旧，但那不影响它的价值。让人惊骇的是，这张钞票的中心竟然有一个血红色的“死”字！那血红色的色彩仿佛女鬼眼中流下的鲜血……

钱虔虔反射性地放开了手中的钞票，带着些许磨损的粉色纸张像一片凋零的叶子，孤寂地飘落在冰凉的地砖上。

收银台上的日光灯放射着惨白的光，几只蛾子贴着灯管飞撞着，不时发出一、两声细微的撞击声。惨白的灯光打在钱虔虔纤瘦的侧脸上，使她原本就没什么血色的脸看起来比白纸还要白。她目光呆滞地盯着地上的钞票，身体微微地颤抖着。

“怎么会这样？”她茫然地低喃着，游丝般的声音在这闹区里显得飘渺而不真切，仿佛被风一吹就散。

易轩宇愣了两秒，然后很快就反应过来。在旁人的目光落到地上的钞票前，他迅速弯腰拾起，谨慎地把那张诡异的钞票攥在手心里。

在收银小姐疑惑的目光下，他温柔地拥住微微发抖的钱虔虔，不着痕迹地支撑着她摇摇欲坠的身子，目光温润如水的凝视着她：“我是男生，怎么可以让女生结帐呢？”说着，他镇定地从钱包里掏出一张面值 50 的人民币递给收银小姐。

收银员接过纸币，羡慕地看着靠在易轩宇怀中的钱虔虔，说：“你们感情真好！”

钱虔虔从茫然中回过神来，勉强地对收银员笑了笑。

易轩宇没有说什么，脸却悄悄地红了。

狭窄的小巷里幽暗静谧，蒙着厚厚灰尘的灯泡发出微弱的光亮。

不远处的夜市里偶然传来一两声高亢的叫卖声，飞舞着灰尘的空气里飘浮着烤肉的香味。

巷子深处的路灯下，钱虔虔低着头，两手垂放在身前，默默地看着地上那两道被晕黄灯光拉长的影子，心情有些复杂。

她在等易轩宇说话。

她在等易轩宇说两人以后也不要再见。

就像她以前交往过的男生一样。

她没有轻视易轩宇的意思，只是以前的无数次经验告诉她，任何人见过那两张诡异的纸币后，都不会和她做朋友。

人人都知道这世界上没有鬼，但大部份人潜意识里还是对命运有所顾忌的。所以，当他们只看得见她的娇俏容貌时，都把她夸得堪似完美无瑕的玉观音。当他们发现她其实是一个口袋里老出现不祥物的不祥人后，他们都会选择暂时性失忆，忘记她的美丽，忘记她的聪慧，忘记对她说过的甜言蜜语，远远地把她避开。毕竟和娇俏的容貌相比，生命是最重要的。只要活着，还有什么是不可能得到的呢？

当男人着迷于女人的美貌时，说的甜言蜜语都是不可信的。

在远在那个充满泪水和恐慌的童年，她就从母亲身上，明白了这个道理。

因此，在过去那一个个被人抛弃的黑夜，她都能麻木地面对。可是，当今晚的对象换成是易轩宇，为什么她的心情就会有些不一样呢？

为什么麻木的同时还会带着一些苦涩呢？

难道就因为易轩宇是唯一一个不带目的和她交朋友的人？

“虔虔。”

易轩宇的声音在她脑袋上方响起，即使不抬头，她也能猜出他此刻的表情。

过去无数次的经验告诉她，此刻站在她面前的男生一定是一副不知所措的表情，眼底流露出掩饰不住的恐慌。他心里一定在想立刻离她远远的，但又怕不说清楚，她日后会纠缠着他，所以只能勉强地留下来和她说清楚。易轩宇是温和的人，也许他的恐慌会表现得含蓄一些，但始终是不能免俗的。

带着苦涩的笑，她静静地低着头等他开口。

“刚才在奶茶店里……我没有经过你同意就把手搭在你的肩膀上，你……你……”易轩宇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后脑勺，吞吞吐吐的不知道怎么说下去。

钱虔虔有一秒的愣住。这些话和绝交有什么关系吗？还是说，他说这话是在为绝交作铺垫？如果是这样，那她不介意配合他的规则。

“没关系，我知道你是担心我会在奶茶店里晕倒才扶住我，我不会介意的。”

“谢谢你，那这张纸币……”说到这，易轩宇停顿了一下。

钱虔虔的心高高地悬起，放在身前的手也不自觉地握紧。

终于说到重点了，接下来他就要说“两人性格不合适，以后还是别见面了”之类的话了吧？

丝丝紧张的汗水从她的手心沁出，她不自觉地屏住呼吸，紧张地等待着他把话说完。

“这张纸币上的朱砂已经干透了，我回去弄干净后还你。今晚发生了这么多事，你一定累了，我先送你回家吧！”他的声音柔软清澈，语气里带着一贯的温和，宛如阳光下的溪水，静静地在这沁凉的夜色里流淌。

钱虔虔不敢相信地抬起头，惊愕地发现他正用指甲轻刮着百元纸钞上干涸的朱砂，脸上没有一丝她想象中的厌恶神色。

怎么会这样呢？根据她以前的经验，他现在不是应该急于和她撇清关系吗？为什么他不但没说绝交的话，还说要送她回家呢？难道是她听错了？

钱虔虔困惑地皱起眉头，盯着他的侧脸思考了半晌，试探着问：“你刚才说什么呢？”她猜，刚才那话，她要么是听错了，要么是他一时口快说错了。她可不相信会有人在知道她是一个被咒诅的人后，还愿意和她做朋友。

易轩宇停下刮朱砂的动作，扬了扬手中的纸币，说：“纸币上的朱砂干涸了，我回去弄干净后还你。”

钱虔虔懵了两秒，显然不明白易轩宇的反应为什么和别的男生不同。不过和钱比起来，这些都不重要。她没有忘记她的百元钞票还在他的手中，对于她来说，只有钱会忠诚于她，只有钱永远不会背叛她，她可不习惯自己的钱放在别人的手里，那会让她没有真实感。

想着，她把手放到他面前：“这钱就不用麻烦你了，我自己处理就好，我不习惯把自己的钱放到别人身上。”

易轩宇眨了眨眼，明白过来，笑了，“你是担心我会带着你的钱跑掉吗？”

明知道他说的是玩笑话，她的脸还是像吃了辣椒般，轰地红了。嘟起嘴，她有些恼羞成怒：“我就是担心你跑掉，所以钱赶快还我。”

“你别生气，我只是和你开玩笑。既然你不需要我处理，那我把钱还你好了。”她生气的样子真可爱。易轩宇忍俊不禁的浅笑着，欲把手中的纸币放到她的手里。

然而，纸币还没放到钱虔虔的手中，易轩宇的动作就顿住了。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手，嘴角的笑意瞬间凝固，眼中闪现一丝震惊。

“怎么了？”钱虔虔奇怪地看着他。突然，一个想法在她的脑海中飘过，她立刻瞪大眼睛，猛地上前一步，牢牢地抓住他的手臂，责问道，“你是不是不想还我钱？我警告你喔！你要是从我手中抢走钱，我死也不会让你走出这里的！”

易轩宇回过神来，低头看了眼她攀在他臂弯里的手，眼底浮现出一些复杂的情绪。

钱虔虔没有发现他的异常，趁他发愣时，闪电般的倾身抢过他手中的钞票，宝贝兮兮地亲了亲，才放回口袋里。

“钱在口袋里，心也踏实了。”钱虔虔隔着薄薄的布料，摸着口袋里的钱，满足地笑了。

“除了钱，你还会相信谁？”

黯然中带着失望的低哑男声在她的头顶上响起，像涟漪一般，一圈一圈地在这寂静的小巷中荡漾开来。钱虔虔有一刹那的恍惚，然后像是想起了什么，触电般，蓦地抬头看他。

易轩宇正逆光而立，线条完美的俊脸隐匿在阴影中，脸上神情模糊难辨，那双深邃的眼睛在浓浓夜色中却异常的明亮，钱虔虔清楚地里头看到了受伤的神色。

她心里一惊，十指紧揪衣角。

他这副表情是什么意思？难道是他终于发现她是一个倒霉的女生，所以打算以后也不理她了？

她轻吸了一口气，强作镇定地问：“你刚才那句没头没尾的话是什么意思？”清冷的寒风中，她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声音带着微微的颤意。

易轩宇深深地凝视着她，静默了半晌，勉强地扯出了一抹难看的笑容：“没什么，很晚了，我送你回家吧！”

钱虔虔垂下头，避开他的目光，不愿让他看到她脸上的惊惶：“不用了，我对这一带很熟悉，我自己回家就行。”

“好吧，那你小心，我先回去了。”易轩宇不再推辞，转身就走。

立在寒冷的冬风中，钱虔虔怅然地凝视着他渐渐走远的背影，直到夜色完全地把他吞没。

这一刻，她清楚地感觉到自己心中的失落和酸涩。原来一直以来，她对他都怀着一丝期待，期待他会和别的男生不一样，期待他能一路用他阳光般的笑容温暖着她，伴她前行。

可惜命运面前，他也不能免俗。

最终，他还是毫不留情地抛下她，甚至不留下一句“再见”。

鼻子一酸，她红了眼眶。

其实她真不应该伤心的，让易轩宇对她死心，让他不再纠缠着自己，这不是她想要的吗？不要别人受伤，那么她就得受伤。既然她选择了这一条路，那么就不应该再抱有期望。

这就是她的命运。

闭目，深吸了一口气，当那双美丽的星眸再度睁开，里头已经沒有一丝忧伤。

拢了拢被风吹起的衣角，她豫然返回旧路，向初来的烤鱿鱼摊走去……

第二天是个阴霾的雨天。

天空的蔚蓝被一团团阴暗的黑云占据，连绵不断的细雨斜飘在空中，本就不高的气温更是直线下降，吸进肺里的每一口空气都带着彻骨的寒意。

知贤高中二（5）班的教室里，身穿洁白套装的年轻女老师正在讲台上讲解着某个英文句子的语法。讲台下的学生大都认真地作着笔记，笔尖磨擦纸张的“沙沙”声在安静的教室里回荡。

钱虔虔坐在靠窗的位置里，面前的书桌上摊放着两三本英文书和一本打开的笔记本，雪白的纸张上写满了一个“轩”字。英文老师说了什么她没注意，此刻，她正手托着下巴，心不在焉地盯着窗外的雨景。

她在想易轩宇。

虽然不想承认，但自昨天和易轩宇分别后，她就一直在想他。想他会不会重返小巷找她，想他是不是真如其他男生一般肤浅，想他以后遇见她是不是会选择假装不认识，然后擦身而过……

她正想得入神，却让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和嘈杂声打断了思绪。定睛一看，发现操场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聚满了人，其中不乏救护人员。每人都一脸焦急地向实验楼的方向张望，连绵不断的细雨里，竟然没有一个人打伞。

发生什么事了？

钱虔虔正疑惑着，教室的大门便被人敲响了。

她反射性地看去，刚好和绰号为“矮冬瓜”的班主任的目光对个正着。毫不意外的，她在矮冬瓜的眼中看到了厌恶的神色。自她入学起，这位班主任就视她为问题少女，一直没给她好脸色看，每次见着她都是一副厌恶的神情。

让钱虔虔意外的是，此刻，那厌恶的眼神中，竟多了一丝焦虑。

班主任匆匆走上讲台，和正在授课的英文老师耳语了数秒，然后看着钱虔虔说：“钱虔虔同学，你出来一下。”

找她？

钱虔虔愣了两秒，然后慢吞吞地站起来。

虽然她不知道矮冬瓜找她有什么事情，但她知道绝对不是好事儿。根据以往的经验，每当这位矮冬瓜找她，不是因为学生投诉，就是因为闲闲没事做，召她到教辅室做思想教育，反正不是什么好事儿。她这回找她，又是因为什么呢？

矮冬瓜走得很快，钱虔虔跟在她的后头，也加快了脚步。然后她惊诧地发现她们前进的方向并不是教辅室，而是学校东区的实验楼。

实验楼是知贤高中最高的建筑，一共 8 层，楼高 25.5 米，刚在今年深秋落成，里头的教室还来不及布置，平时来的人也不多。

然而，此刻这里却是空前的热闹。

实验楼前的空地上聚满了警卫人员、救护人员、教师和一些看热闹的学生，各色各样的制服把这个阴沉沉的角落点缀得稍带生气。众人一致地向楼顶看去，指指点点地议论着什么。跳楼、自杀、背叛、勾引、狐狸精之类的字眼连二接三地飘进钱虔虔的耳中。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难不成有人要跳楼自杀？

钱虔虔困惑地蹙起眉头，下意识地抬头看向实验楼的楼顶。

灰蒙蒙的天幕下，密密的雨丝飘舞在空中，模糊了她的视线。隐约地，她看到实验楼顶层的护栏上坐着一个娇小的女孩。在这不到 10 摄氏度的天气里，女孩竟然只穿着一条白色连衣裙。镶着红色花边的白色裙摆在寒风中轻扬，轻盈而脆弱，仿佛一个不小心就会随风飘去。

天！竟然真的有人要跳楼！不过，这个女孩要跳楼，矮冬瓜拉她来干什么？总不会是让她看热闹吧？

钱虔虔正疑惑着，就被矮冬瓜拉上了楼梯。

“我们要去哪儿？”

“楼顶。”矮冬瓜头也不回地答道。

“我们上楼顶干什么？”

闻言，矮冬瓜停下脚步，回头古怪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像是怕她逃跑般，牢牢地拉着她的手，继续急匆匆地向楼上走去，边走边说：“上到楼顶你就知道了。”

8楼不算高，但两人从教学楼马不停蹄地一路赶来，也费了不少力气。当她们终于踏上8楼的最后一级阶梯时，已经累得直喘气。矮冬瓜却没有停下来休息的意思，直接拉着钱度度走上天台。

实验楼的天台很大，水泥板铺成的隔热层已经被雨水打得湿透，有些地方甚至积起了小水洼。

在天台东角靠近护栏的地方站着四五个人。其中有一个钱度度也认识，是学校的心理老师。还有一个模样清秀的男孩，钱度度看着觉得有些眼熟，但一时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男孩旁边还站着一对夫妇模样的中年人，正哽咽着向坐在护栏上的女孩说着什么。

天下着雨，却没有一个人撑伞。每个人都被雨水打得湿透，却无暇顾及。所有人都一脸焦虑地看着坐在护栏上的女孩，惟恐她一个不小心就会跌落楼去。

从钱度度的角度看，她只看得见女孩的背影和那头浓密的及腰卷发。女孩身上的白色裙子早已被雨水淋得湿透，薄薄的布料紧贴着她的身体，把本就娇小的她衬得更是瘦弱。

盯着女孩那头似曾相识的及腰卷发，钱度度心里隐隐的有丝不详预感。

“别傻站着，赶快去劝劝你朋友。”矮冬瓜皱着眉头，推了她一下。

矮冬瓜确定那女生真是她朋友吗？如果她的记忆没有倒退的话，她记得她在这学校里并没有什么朋友吧？敌人倒是很多。钱度度在心里嘀咕着，难得温驯地依矮冬瓜所言，慢吞吞地向那个女生走去。

她们的动静很快便引起了众人的注意，天台上所有人，包括那位要轻生的女孩都转过头来看向她们。

当钱度度的目光和那位要轻生的白裙子女孩对上时，她终于明白自己为什么觉得那头卷头似曾相识了。因为这位身材娇小、有着及腰卷发的女孩，她昨天才在恋之爱丽丝奶茶店见过！

没错，这位要轻生的女孩就是昨晚那位当众辱骂钱度度的女孩子——金琳！而那个让钱度度觉得有点眼熟的男孩她昨晚也见过，就是金琳的男友汪政浩。

回想着金琳昨晚说的话，再联系上眼前的状况，钱度度立刻猜到了事情的七八分。眼前这个没长脑子的女孩估计是因为被汪政浩抛弃了，所以才想不开跑到这儿来自杀。

两人看到她显然觉得很意外，金琳更是怔了好几秒才反应过来，激动地冲着她破口大骂：“你这个不要脸的狐狸精，你来这里干什么？你一定是来看我的笑话的对不对？我现在要跳楼了，没有人会阻止你和政浩在一起了，你是不是很高兴？我告诉你，你别高兴得太早，我即使是死了，也不会放过你们！我会天天诅咒你们，诅咒你们得不到幸福！”

她说这话时情绪很激动，冷得发白的小脸扭曲成一团，两只充满愤怒的大眼睁得又圆又大。她的胸膛剧烈起伏着，瘦弱的身体不知道是因为冷着，还是气着，也在微微发颤，看起来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

哽咽着的中年妇人被她的动作吓得脸色发白，慌张地大叫着就要冲过去：“琳琳！你别激动！你别激动！！有什么话咱们好好说，你先下来，妈妈什么都答应你！”

“你别过来！你过来我就跳下去！”金琳向中年妇人厉喝了声，中年妇人立刻吓得停在原地不敢动弹，只有频频伸手拭泪。金琳这才重新看向缓缓向她走近的钱度度，横眉竖目地怒指着天台大门的方向：“你这个狐狸精给我滚出去！你别想试图劝我，我是不会听你的劝告的！”

钱度度对她的话听若未闻，静静地走到众人的旁边停下。

距她不远的汪政皓手足无措地看着她，眼中的惊讶已转变为不安，他的嘴唇动了动，似乎是想和她说话，但最终什么也没说。

钱度度没有理他，径直看向金琳，神色淡然：“我有说过我是来劝你的吗？”

“那你来干什么？”

“老实说，我是来看你的笑话的！”

“你……你这个贱女人！我死后绝对不会放过你们！我绝对不会让你和汪政皓好过！”金琳大怒，觉得自己被戏弄了。就连那对中年夫妇也看不下去，举步就要上前阻止钱虔虔，却让心理老师拉住了。

“我们先不讨论你死后还能怎么不放过我，”钱虔虔伸手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拨开挡在眼前的湿发，镇定自若地盯着她，“我就想弄明白，是谁告诉你我会和汪政皓在一起的？我怎么不知道自己会和他在一起？你是不是被人戏弄了？”

“我不会弄错的！是政皓亲口告诉我的！”金琳的目光转向一脸不安的汪政皓，愤怒的目光稍微缓和，就连语气也变得低沉忧伤，“政皓说今天就会向你表白，让我以后也不要再缠着他！”

“就因为这样，所以你要自杀？”钱虔虔匪夷所思的看着她，觉得她的行为可笑至极，“你知不知道你这样的举动会让生你养你的父母很伤心？为一个变心的男人自杀，值得吗？他既然不爱你了，自然也不会在乎你的生死。你今天若是从这里跳下去死了，我敢保证，那个负于你的男人绝对不会为你流一滴泪！最后受伤的，都是那些爱你的亲人和朋友。”

“我不要听这些！”金琳神色痛苦地捂住耳朵，冷得发紫的嘴唇剧烈颤抖着，雪白的脸上布满了水痕，也不知道是雨水还是泪水。

钱虔虔觉得无奈，她真不明白金琳是怎么想的，好好的一个女孩，怎么连失恋这么一点挫折也承受不了呢？不过现下这种状况，她和她说道理，她也听不进去了。现在她能做的就是先哄着她，稳着她的情绪：“你别激动，先听我把话说完。你不喜欢听这些，我们就说回正题。你怎么会认为汪政皓向我告白，我就一定会答应呢？”

“我就是知道你会！”金琳怒声指控，“我都打听过了！同学们说，你对任何向你表白的男生都来者不拒！很多女生因为你的横刀夺爱而自杀过，幸好都发现及时，所以险险地在鬼门关绕了回来！你这个不要脸的狐狸精！你害了这么多女生竟然还好意思来上学，你真是一个不知廉耻的贱人！”

很多女生因为她的横刀夺爱而自杀过？

钱虔虔怔住了。

金琳还在滔滔不绝地骂着，可是她已经听不进去。

天空阴云密布，雨淅沥淅沥地下着，有越来越大的趋势，整个天地被一种阴沉的气氛笼罩着。冷风夹着雨水打在她的脸上，铺天盖地的寒意向她袭来。

她从没想过自己做的这些事情会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她只是想多交往些男友，然后让更多的人因为恨她而记住世上有一个人叫“钱虔虔”而已，她真没想过要害人丢失性命。

她是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她是不是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一个坏女孩了？

雨水打进她的眼里，眼睛涩涩的痛，让人有种流泪的冲动。

她闭上眼睛，静默了片刻，像在思考，又像在忍住将要夺眶而出的泪水。再度睁开，水墨色的瞳仁里已经沒有一丝水气，反倒多了一抹妖娆的光芒。

“那你的同学有没有告诉你，所有和我交往的男生都会遇到很多倒霉的事情？你确定汪政皓能承受这些？”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钱虔虔笑了，被雨水打湿的粉唇肆意上扬，宛如得到充足养分的蔷薇花般舒展开来。一种邪魅的气息自她的体内散发出来，她看起来，妖娆美丽得如同晨雾中的花妖。她的目光变得妖魅，就连语气也变得阴柔诡异起来：“难道你那些同学没有告诉你，每个和我约会的男生都会吃到冥币和发生一起诡异奇怪的事情吗？难道她们没有告诉你，我的身上流着钱鬼的血吗？”

此言一出，汪政皓和金琳的脸色都变得苍白起来。

金琳最终没有跳楼，汪政皓也因畏惧于那些可怕的冥币而没有向钱虔虔提出交往，但事情并没有因此平息。事情闹得远比众人想象中的大，知贤高中上上下下都知道了此事，甚至还有闻风而来的记者对此事作了报道。

钱虔虔在一夜之间成了知贤高中的名人，走到那儿都可以看到有人对她指指点点。有几个胆子较大的，男友曾因钱虔虔而抛弃自己的女生甚至联合同伴，在钱虔虔回家的路上把她拦下。她们的本意是要教训钱虔虔，不过她们都没有得逞，手指头还没碰到钱虔虔的衣服，就让钱虔虔打得落荒而逃。学校里的人都知道冥钞的事情，同学私下里都说她是被鬼诅咒的狐狸精，所以每个和她约会的男生才会在鱿鱼串里吃到冥币。

事情发生后，再也没有男生敢向钱虔虔表白，所有曾向她表示过好感的男生都像躲瘟疫一样的躲着她。没有一个人向她伸出援手，所有人都等着看她的笑话。然而，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钱虔虔依然吃得好，睡得好，也没有像众人期待的那样躲起来，而是照常准时上、下学，神态表情若无其事，言行举止也和平常无异，看样子不像是装出来的。于是，那些等待着看热闹的人开始疑惑，开始猜疑。

只有钱虔虔自己知道，那件轰动全校的事不但没有给她的心理和生活造成丝毫的负面影响，她反倒还有点庆幸在自己离开世界前，发生了这起引起全校师生注意的事情。说她傻也好，说她犯贱也罢，只要能让更多的人记住她，她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无论是流芳百世，还是遗臭万年，只要能让人们记住这个世上曾经有一个叫“钱虔虔”的女孩，她这辈子就不算白活了。

唯一让钱虔虔不解的是校方的态度。事情闹得这么大，学校董事会那边竟然没有任何反应，甚至连班主任也没有找她去谈话，这让她很不安。钱虔虔什么也不怕，她就怕退学。世界如此之大，可是除了这所学校，就再也没有她的容身之处了，所以她不能被退学。

日子还是平静地过着，转眼又过了两天。然而，有时候平静不代表被遗忘，也有可能是在暗示暴风雨将要来临。终于，钱虔虔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这天一早，钱虔虔刚踏进教室，就被班长黄小苗叫住。

“钱虔虔同学，校长让你去校长室一趟。”

校长找她？是因为那件事吗？

一抹不安自钱虔虔的心底闪过。

盯着黄小苗唇边若有若无的幸灾乐祸笑容，钱虔虔更肯定了心中的想法。

该来的总是要来的，钱虔虔，勇敢面对吧！

暗暗地叹了口气，钱虔虔礼貌地向对方说了声“谢谢”后，转身走出了高二（5）班的教室。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钱虔虔来到一间较课室小的办公室前。

抬头看着大门左侧那块写着“校长室”的银色门牌，她迟疑了一秒，抬手敲响了那扇庄严的合金大门。

敲门声刚落，一声沉稳威严的声音自里头传来——

“请进。”

钱虔虔深吸了一口气，伸手推开了虚掩着的门。

校长室窗明几净，布置简洁，放眼望去，首先入目的是一张普通的棕色办公桌，办公桌正后方的墙上挂着几幅墨宝，看笔迹，应该是同一个人的作品。东墙贴放着一个大大的柜子，最上层的玻璃柜放置着各种各样的奖杯和荣誉证书，下面的几层整整齐齐地排放着书本和文件。西墙的窗户下方放着一组待客用的沙发组合和茶几，墙角放着一盆生长茂盛的千年木，彩色的叶子为单调严谨的办公室添了不少生气。

戴着黑框眼镜的老校长正坐在办公桌后看书。看见钱虔虔进来，他把书放下，随手摘掉眼镜放到桌面上。

钱虔虔轻轻地把门掩上，犹豫了一秒，才有些拘束地走到老校长的办公桌前，恭敬地唤道：“林校长。”

“没外人的时候叫我林伯伯就好了。”老校长慈爱地看着她，指了指旁边的椅子说，“坐吧！”

盯着椅子迟疑了一秒，钱虔虔终究没有坐下，只是垂着脑袋低声问：“林伯伯，您找我来为了金琳的事吗？”

老校长沉默着，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只是那脸上的慈爱神情渐渐变得沉重起来。

“林伯伯……”她咬着唇，垂在大腿两侧的手不自觉地攥紧了衣袖，那双淡然无波的眼眸暗藏着不易察觉的惊惶，“……我会被退学吗？”

“既然知道后果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做呢？”老校长看着她，目光慈祥，语气中并无怪责的意思，语言间反倒带着一股宛如慈父的亲切。

钱虔虔咬紧双唇，脑袋垂得更低了，说话的语气也不自觉地带着一丝愧疚：“林伯伯，对不起，我……我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的……”

“孩子，别伤心，我知道你不是故意的。你放心，你不会被退学，只是……”老校长叹息了声，眼角的皱纹透着几分疲惫，“这次的事情闹得有些大，惊动了很多家长，甚至是媒体，学校得给各方一个交待。学校董事会最后的商定结果是，希望你能在家休息一个月……”

也就是说，她被停学处分了。

钱虔虔在心里苦笑了一下。其实她早该想到这样的结果，校长纵使有心维护她，学生家长那边也不会放过她的。也许她该庆幸，事情闹得这么大，她还没有被退学，这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孩子，这个月你有什么打算呢？不如来我家住？我还可以让苗苗那孩子给你补补课，孙老师说你的英语成绩最近有些退步了。”

老校长的话拉回了钱虔虔飘远的思绪，她回过神，有些拘谨地轻轻地摇头：“不用了，我可以照顾自己的。林伯伯，谢谢您。”

“你这孩子，性子和你的母亲当年一样犟……”一抹黯然在老校长的眼底飞闪而过，他轻叹了口气，从抽屉里拿出一本软皮抄递给她，“这是接下来一个月的课程笔记，我向你的任课老师要来的，你回家好好看看，千万别把学习进度落下了。”

“是的，谢谢林伯伯，那我先回去收拾东西了。”钱虔虔双手接过笔记本，正欲转身离去。

“孩子——”老校长忽然唤住她。

钱虔虔迟疑了一秒，方才转身：“林伯伯，还有事吗？”

“如果……那个人为难你，就来找我，林伯伯会保护你的。”老校长慈爱地看着她，那双温和睿智的眼睛里闪动着的分明是对一个女儿的担忧和关爱。

钱虔虔不由得怔住了。

窗外阳光灿烂，大片温暖的光芒透过洁净的玻璃窗投洒在室内，她却只感觉到一阵寒意自心底油然而生，耀目的光线几乎刺痛她的眼睛。

曾经，那些冰冷的夜，那些不堪入目的责骂渐渐在她的心底苏醒——

……

“你这个贱人，结婚这么多年还和别的男人勾三搭四，你还好意思来管我的事？”

“就你这副骚样子，都不知道你背着我偷了多少个汉子，说不定那个小贱人根本就不是我的女儿！”

“你滚！带着那个小贱人去找那个男人！最好永远别回来！”

……

眼睛猛地闭上，钱虔虔的双手蓦地收紧，那紧绷的手背上隐有青筋突现。

不！不可能的！绝对不会是我想的那样！

深吸了一口气，她慢慢地睁开眼睛，那双水墨色的星眸已被冷漠和疏离覆盖。

“我想我能处理好自己的事情，谢谢林伯伯的关心。”说罢，她礼貌地朝他微微鞠躬，然后毫不犹豫地快步离去。

冰冷的合金大门掩上，隔绝了少女瘦弱的背影，也隔绝了老人轻轻的叹息。

回到教室，迎接钱虔虔的是同学们探究的目光和幸灾乐祸的笑容，她一概视若无睹。

收拾好东西，走出教室，外头是温暖的艳阳天。

微风轻拂，绿叶摇曳，明媚的阳光洒遍大地，温暖了校园的每一个角落，除了她的心。

这就是她的世界。

无论她受了多大的打击，无论她有多难过，天依然那么蓝，太阳依然从东方升起，云朵依然那样棉白，身边的人依然笑得那么灿烂。

没有人关心她，没有人在乎她，她不过是一个被幸运女神遗忘了的人。

粉唇勾起一抹讽刺的弧度，自我嘲解地冷笑了声，她提了提肩上沉重的背包，正欲离去。转身的刹那，眼角视线不经意地扫过附近的花圃，伫立在大树旁的那抹黑色身影让她顿时忘记了脚下的动作，怔立在原地。

是他。

那个她以为再也不会出现在她的世界里的男生。

和第一次相遇一样，他穿着黑毛衣、深色牛仔裤，那张温润如玉的俊脸依旧是那么帅气。

两人的目光对上，那双曾经清澈得让她嫉妒的眼睛闪过一抹复杂的神色。沉默了两秒，他向她走来，在一步之遥停下。

“听说……”他踌躇了片刻，小心地问，“你刚从校长室回来？”

她一怔，然后冷笑：“呵，果然是坏事传千里。”

盯着她自嘲的表情，易轩宇的眉头微微蹙起：“是因为……金琳那件事吗？”

“你到底想问什么？”她冷笑着，一步步地向他逼近，那双娇媚的凤眼里似有寒霜在涌动，“学校的处分？我的反应？还是像那些八卦人士那样，想看看我狼狈的样子？”

带着暖阳气息的微风在两人间穿梭而过，扬起他的衣角，也带来了她身上清甜的花香。

“不是这样的！”他狼狈地往后退了一大步，脸色不知为何涨得通红，“我……我只是关心你，我们是朋友，你忘记了吗？”

朋友？我们真是朋友吗？如果我们是朋友，为什么发生金琳的事后，你不来找我？如果我们真是朋友，为什么要让我独自承受别人的指责，还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钱虔虔下意识地想要这样问，可是在这些话语即将脱口而出时，她突然清醒过来。

她凭什么问他这些？像她这样的人，根本就不配拥有朋友，关于这点，她比谁都清楚，不是吗？

刻意地忽略心底的苦涩，她一扫之前的冷漠表情，忽地朝他扬起一抹妖媚的笑：“朋友？发生了这么多事后？你还愿意和我做朋友？你不怕那些诡异的冥币吗？你不怕那些可怕的传说吗？他们都说我是被鬼诅咒的狐狸精，你不怕那些恐怖的东西缠上你吗？”

那双水墨色的星眸紧紧地盯着他，乌黑的眼珠波光流转，幽邃漂亮，里头宛如盛放着神秘的蔓珠莎华，拥有致命的蛊惑。

易轩宇不禁有刹那的失神。

直到耳边传来一声嘲讽的冷笑，他方才如梦初醒般，尴尬地移开视线。

“不好意思……其实我只是想问问，那些冥币……”说到这里，易轩宇稍微停顿了一下，神色渐渐恢复淡定，眼睛里也多了一些说不清的情绪，“你知道那些冥币是谁放进去的吗？”

钱虔虔显然没想到他会问这个问题，眼神微不可察地闪烁了一下，才镇定地回答：“我不知道，我想应该不会有谁这么无聊，跟我玩这种游戏。别人都说，那些冥币是自己出现的，是不祥的预兆。”

“你个人也赞同这种说法？”

沉默了半秒，她的眼睑微微垂下，那张白皙的瓜子脸再度恢复了冷漠的神情：“不好意思，我对这个话题没有兴趣。我还有其它事要忙，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我先走了。”

“等等！”易轩宇连忙唤住她，他的目光在她肩上的沉重背包上停留了片刻，迟疑着问，“你……还会回学校吗？”

她低着头，没有说话，四周只有枝叶在微风中摇晃的声音。

良久。

久到易轩宇以为她不会回答时，她却轻轻地点了点头。

“会的，我会再回来的。”想了想，她又轻声补充道，“我没有被退学，校长只是让我回家休息一个月而已。”

“那就好。”易轩宇莫名地松了口气，脸上的笑容也多了起来，热情的提议习惯性地脱口而出，“要不，我送你回家？你一个女孩子背不了那么重的书，我帮你吧！”

“不用。”她不着痕迹地躲开他伸过来的手，语气里带着一丝几不可察的倔强，“我自己可以的，谢谢你，你还是回去上课吧！再见！”

易轩宇尴尬地举着双手傻站在原地，怔怔地看着那个转身离去的背影，几丝迷惑在他的眼底闪过。

刚才.....在她眼底飞掠而过的是披着倔强外衣的脆弱吗？

他还记得第一次见面时，她也曾流露过这样的表情。

后来，在学校再遇，他见到的却是来者不拒的她。

再后来，他听到的是她如何为了钱而不择手段的传闻。

还有传说中那个被诅咒的浪荡女子。

那么多的故事，那么多不同的她。剥开那些伪装的表象，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钱虔虔？

第四章 又见“黑社会大哥”

那个男孩说，上帝只有一个，世人却有千千万万，我们要努力掌控自己的命运，而不是奢望那亿万分之一的幸运。

——钱虔虔

宽敞明亮的办公室里，整面的落地玻璃墙时尚简雅，几组奢华名贵的家具把这个宽阔的空间装饰得大气无比。

房间里很静，只有空调运行的轻微声响和女子的低泣声——

“……父亲，您去劝劝振宇好不好？落瑶那个孩子已经很可怜了，我们就放过她吧！”

说话的是一个长相秀丽，气质高贵的中年女子。她穿着一袭款式简单中不失大方的月白色旗袍，一头乌亮的长发简单地盘在脑后，几缕卷发沿着洁白如瓷的颈脖垂落，露出那张泪痕斑斑的、丝毫看不出实际年龄的精致小脸。

“蓉儿，不是父亲不帮你，只是这次，振宇的选择是对的。我们公司的财务出了点问题，相信振宇也跟你提过这些，现在唯一能帮我们度过难关的就只有落瑶。”坐在女子对面的白头老人无奈地说着，语气充满苦涩，“我知道我们欠了落瑶那个丫头很多，这样做对她是有有点残忍。可是我们这也是没办法，不是吗？”

“不！一定有别的办法的！”方蓉固执地摇着头，被泪水浸得透亮的双眸闪着倔强的光芒，“我绝对不能让落瑶受到丝毫伤害，否则浣浣在九泉之下也不会原谅我的！”

说罢，她拿起身旁的手袋，不顾老人的劝说，毫不犹豫地离去。

在打开办公室门的那一刹那，她清楚地看到一个模糊的影子在走道的拐弯处闪过。

那熟悉的身影，分明就是……

“不好意思，我们这里不收临时工。”

“老板，我很勤快的，无论是洗碗还是端菜，我都可以做得很好的，您就聘请我好不好？”

“不好意思，如果你不吃饭的话，请你出去好吗？我们还要做生意。”

“老板……老板……”

随着“砰”的一声，钢化玻璃门无情地关上。

站在餐厅的门外，透过一尘不染的玻璃，看着里头欢声笑语的人们，钱虔虔无奈地叹了口气，转身往下一个目标走去。

新目标是一间沐足城，她是在报纸上看到他们的招聘信息的。容姨说在沐足城工作不安全，特别是年轻貌美的女生，很多非法交易都是在那里进行的，一不小心就会误入歧途。

可是她没有办法，她需要生活费，她没有文凭，也没有人脉，甚至连时间也是限制的，她只能去那些地方找工作。

从店面的外头看来，那似乎是间挺有格调的美容中心，想来应该还是比较正规的。

盯着大门上的招牌看了差不多一分钟，钱虔虔最终还是走了进去。

招待她的是一位打扮得低俗暴露的年轻小姐，听说了她的来意后，对方就开始上上下下地打量她，那赤裸裸的目光让她感到极不舒服。

钱虔虔强忍着掉头走人的冲动，把来意再说了一遍：“那个……请问你们招收银员吗？”

一个在她们身边经过的中年男人无意间听到她的话，目光在钱虔虔的身上转了一圈后，转身走到她们身旁停下。

“ROSE，发生什么事了？”男人的手随意地搭在年轻小姐裸露的肩上，手指有意无意地在那光洁的肌肤上画着圆圈，目光却滴溜溜地围着钱虔虔那张漂亮的脸蛋转着。

这男人西装革履，衣冠楚楚，言行举止却尽是轻挑风流。钱虔虔把男人的举止看在眼里，秀眉不自觉地蹙起。

年轻小姐轻蔑地瞥了钱虔虔一眼，抬头一脸妩媚地对男人娇笑：“辉哥，这个小姐来应征收银员。”

“收银员？不好意思，我们的收银员名额已满了。”男人轻笑了声，放开 ROSE，倾身向她，戴着厚重金戒指的食指轻浮地挑起她圆润小

巧的下巴，“小姐，长得满漂亮的，要不要应征我们的按摩小姐？月薪可是收银员的十倍哦！”

强忍着作呕的冲动，钱虔虔的脑袋微微一侧，躲开了男人的手：“不好意思，我对这个没兴趣。”冷硬地说罢，她毫不犹豫地转身离去。

走出沐足城，夕阳已西下，白茫茫的天边泛起灰蒙蒙的暮色。

大街上车水马龙，霓虹灯闪着五颜六色的光，食物的香气从路边的餐厅里传出，直刺激着她辘辘的饥肠。

打开钱包，看看里头为数不多的几张十元钞票，钱虔虔挣扎了很久，最终还是把钱包放回口袋里，默默地往居所的方向走去。

路渐渐地变窄，大街变成小路，高楼大厦变成瓦砖平房，人流也渐渐地少了，车辆的声音几乎已经听不见。四周慢慢地变得静谧，幽黑的夜色中，只有几盏忽明忽暗的路灯伫立在小巷两侧。

空气很冷，钱虔虔拢着衣服的领口，慢慢地向巷子深处走着。忽然，她像是看见了什么，怔愣地盯着某处，不自觉地停下脚步。

一米开外的灯柱前，一个斯文儒雅的男孩安静地站在那里，昏黄的灯光照亮了那张温润如玉的脸。

察觉到她的到来，男孩微微抬头，四目相接的那一刻，钱虔虔清楚地在那双漂亮的墨眸里看到一抹来不及掩饰的复杂情绪。

“你怎么会在这里？”她淡淡地问，美丽的瓜子脸上不见一丝表情。

易轩宇显然被她的冷漠怔着，愣了很久才反应过来，耳朵周围的肌肤多了抹淡淡的粉色：“我……我给你带课堂笔记。”

说着，也不知道是想让她信服，还是在掩饰什么，他连忙从挎包里掏出一个厚厚的笔记本递给她。

“我不需要这个，我离开学校前，校长把接下来一个月的课堂笔记都给我了。”钱虔虔扫了笔记本一眼，没有接，径直走到小巷最末端的房子停下。

那是巷子里最破最小的房子，三十平方不到的空间，墙体上的石灰剥落，露出最里层的青砖。窗门是破的，被人在里头用两块厚厚的木板钉死了，透不进一丝光亮。房顶的瓦片是90年代那种黄色混凝

土，上头爬满青藤。整栋房子看上去就像危楼，一副风一吹就倒的样子。

易轩宇盯着那房子瞧了好半天，不敢相信地看着正拿钥匙开门的她，讶异地问：“这就是你居住的地方？”

钱虔虔回头看了他一眼，似笑非笑地反问：“怎么了？很惊讶？”

“可是，同学们不是说……”他像是意识到什么，忽然住了口，没有说下去。

“怎么了？怎么不说了？”钱虔虔边拧开锈迹斑斑的破铁门，边无所谓地说，“他们说什么？说我是富贵人家不愁吃喝的大小姐？还是被有钱老头包养的下贱狐狸精？”

易轩宇的脸红了红，尴尬地站在原地，不知道该说什么。

“很可惜，让你们失望了。就像你看到的，我不过是一个住在贫民区的孤儿。”她自嘲地笑了笑，走进屋里拉亮了灯，又探出头来问，“你要进来吗？”

易轩宇犹豫了半秒，抬腿向屋子里走去。

房子的室内面积比易轩宇想象中的更小，布置也十分的简单，家具都是旧的，但很干净，就连缝隙里也不见丝毫灰尘。

钱虔虔回头看了他一眼，发现他傻傻地站在客厅中央，便指了指墙角的椅子说：“坐吧！椅子虽然看起来是旧了点，但很稳固，不会摔着你。”

“谢谢。”易轩宇挠了挠脑袋，不自然地朝她笑了一下，走到墙角的椅子坐下。房子里很静，只有钱虔虔忙活的声音，易轩宇安静地坐了一会，忍不住问，“你自己一个人住吗？”他本还想问“你父母呢”，又忽然想起她刚才说自己是孤儿。

孤儿，那是代表她的父母已不在人间吗？

“嗯，我只有自己一个人。”她边煮着开水，边回答。

只有自己一个人，这句话是指“这房子里只有她自己一个人住”，还是“这个世间上，她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

易轩宇微微皱起眉，踌躇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问出心底的疑惑：“那……你的父母呢？”

钱度度的动作一顿，脸上的淡淡笑意凝固在唇角，浓浓的痛楚漫上她的双眸。

她背对易轩宇而站，后者没有发觉她的异样，只知道她沉默了差不多一分钟，声音才缓缓地传来——

“死了，他们都死了。”轻轻的声音，不带一丝感情，缥缈得就像来自另一个时空。

“度度……”易轩宇担心地看着她，眼底浮上一抹忧色。

钱度度深吸了一口气，回过头时，脸上已恢复了那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没关系，都已经过去了。”她无所谓地说着，端了一碗泡面走到他旁边的桌子前坐下。

盯着那碗毫无营养可言的油炸食物，易轩宇不禁皱起眉：“你的晚餐就吃这个？”

“不然呢？除了低廉的泡面，你以为像我这样的人，还吃得起什么？”她斜睨了他一眼，夹了大大的一口面条放进嘴里细嚼。

“不要吃了！”他皱着眉，一把夺过她面前的碗，毫不犹豫地把面条倒进不远处的垃圾桶里。

“你干什么？”钱度度瞪着他手上的空碗，好半晌才反应过来，“你疯了？你把我的泡面倒了，我今晚吃什么？”

易轩宇没有回答她的问题，搁下碗就往外跑：“你等等，我很快就回来。”

看着他跑远的背影，钱度度又是好气又是好笑。这男人疯了吧？大冬天的晚上不回家吃饭，在她家门前等了半天，就为了倒她的泡面？

真是世界大了，什么人都有！

钱度度摇了摇头，回头翻了翻，最后在柜底找出了半条不知道放了多久的干面包。她正打算将就一下，干面包配白开水，把晚餐解决

掉时，虚掩的铁门被人推开了，气喘吁吁的易轩宇出现在大门后。大冬天的晚上，他的额角竟全是薄汗。

“你又回来干什么？”钱虔虔蹙起眉，放下手上的干面包，目光落到他手上那个鼓鼓的环保袋上，“你手上拿着的是什么？”

“一会儿你就知道了。”掩上门，他冲她神秘一笑，越过她，走进大厅最里头的小厨房里。

钱虔虔好奇地尾随在他的身后，想看看他要干什么，却让他半路拦住了。

“你在旁边看着，我会紧张的。”他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脑袋，继而提议，“要不你先去外头温习功课？”

“不看就不看，我才不稀罕呢！”

钱虔虔撇了撇嘴，一脸不屑地回到客厅继续啃她的干面包，耳朵却竖得高高的，仔细地听着厨房里传出的声响。

半小时后，厨房的门终于开了，易轩宇端着两盘菜出来。

“这是什么？”钱虔虔惊讶地看着他手上的碟子，扑面而来的阵阵肉香令她忍不住咽了咽唾液。

“辣子鸡丁和蕃茄炒蛋，我小时候父母很忙常常不在家，我又不喜欢去外面吃饭，就跟保姆阿姨学做了几道简单的菜。”

易轩宇把菜放下，嘴馋的钱虔虔趁他去厨房拿碗筷的时候，连忙捏了一块鸡丁放进嘴巴里。那鲜嫩香滑的滋味让她顿觉意外，没想到这小子看起来白白皙皙，一副十指不沾阳春水的样子，做的菜居然这么好吃。

“味道还可以吧？”不知何时，易轩宇端着白米饭站在厨房门口，笑咪咪地看着她。

钱虔虔脸一红，匆忙把口中的食物咽到肚子里，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勉强能吃吧！”

易轩宇笑了笑，没说什么，走过去把饭递给她：“赶紧趁热吃吧！天气冷，饭菜凉了就不好吃了。”

“嗯。”诱人的肉香刺激着钱虔虔饥饿的肠胃，她迫不及待地接过，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什么矜持什么害羞早已抛到九霄云外。

易轩宇静静地凝望着她，唇畔不自觉地漾起一抹满足的笑。

“对了，休学这段时间，你打算怎样过？如果你需要的话，我可以天天过来给你补习功课的。”

“我的功课没问题，我有校长给的课堂笔记，我可以自学的。”钱虔虔头也不抬地消灭着桌上的菜，口齿不清地回答着他的问题，“我打算找份短期工，我的积蓄快没了。”

“你今天这么晚回来就是因为找工作去了？”

“嗯。”

“那找到了吗？”

钱虔虔的动作一顿，脑中掠过沐足城那个庸俗男人的轻浮笑容。那双水墨色的明亮星眸顿时黯了下来，她失落地摇了摇头。

易轩宇看着不禁有些心疼，想也不想就脱口而出：“我家蛋糕店最近在招人，你要是不介意，不如来试试？”

钱虔虔抬头讶异地看着他，那双黯淡的眼眸像是接通了电源般重新亮了起来：“可以吗？”

易轩宇本在心里为自己的冲动而有些忐忑不安，现看见她欢喜的表情，他的心情顿时没缘由变得明朗起来，遂挺起身子，拍了拍胸膛保证道：“当然！包在我的身上！”

钱虔虔一下子被他的夸张表情逗笑了，蔷薇般的粉唇轻轻地上扬起一道好看的弧线，那双亮晶晶的水眸在灯光的映照下像是盛满了璀璨的星光。

易轩宇不由得看呆了。

“工作的事，谢谢你了。别老站着，赶快坐下来吃饭吧！你再不吃我就要吃光了……”钱虔虔夹了块鸡丁正要往他碗里送，却发现他面前空荡荡的，“咦，你的碗筷呢？”

易轩宇这才想起自己一放学就往这里跑，父母是不知道的。抬头看了眼墙上的老式吊钟，已经八点多，他匆忙拿起椅子上的书包往外

走，“我不吃了，你吃吧！我要回家了，我父母不知道我来找你，我再不回去他们会担心的。”

钱虔虔盯着他往外走的背影，心里挣扎了片刻，在他出门前唤住他：“易轩宇！”

“嗯？”他轻轻地回头，桔黄色的灯光映在那张温柔的俊脸上，那双略带疑惑的眼眸静静地凝望着她，乌玉般的眼瞳里仿佛有莹光在流转。

轻咬着唇，她的眼睛一眨不眨地和他对视着，看似淡定的水眸中隐含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脆弱：“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

长长的眼睫毛有如蝶翅般颤动了下，他的唇边浮起一抹温暖的笑：“因为我们是朋友呀！”

他的语气是那么的理所当然，仿佛她问的是一个很傻却很可爱的问题。

凝望着他渐渐融入夜色中的身影，沉寂了将近半年的心头一次起了波澜。

原来，这就是朋友。

有朋友的感觉，似乎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坏。

第二天傍晚，易轩宇如约把钱虔虔接到自家蛋糕店里。

坐在蛋糕店的秋千式摇椅上，钱虔虔心不在焉地打量着周围的装饰，心情莫名的紧张。

易轩宇把一杯卡布奇诺放到她面前，笑着说：“我亲手泡的，试试看。”

“谢谢。”捧起精致的小瓷杯，牛奶混合着咖啡的独特香气带着甜蜜的诱惑，她却并没有细细品尝的心情，“轩宇，伯父伯母……会喜欢我吗？”

此话一出口，钱虔虔就后悔了。

瞧她说的是什么话，她是来应聘收银员的，又不是来相亲，管人家父母喜不喜欢。

易轩宇没有多想，只当她是单纯的紧张，柔和地安慰道：“你放心，我父母最喜欢勤快的员工，一定没问题的……他们来了！”他说着，连忙站起来指着旁边的钱虔虔介绍道，“爸爸，妈妈，这是我的朋友钱虔虔。”

“伯父、伯母，您们好……”钱虔虔慌忙跟着易轩宇站起来，视线对着易父易母的那一刻，她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凉气——

是他！居然是那个长得像黑社会的卖烧饼大叔！

“是你？！”易爸爸显然也认出她来，眼睛瞪得像铜铃一样大，连忙转头对易妈妈说，“老婆，就是她！她就是上次我跟你说的这个为了五个烧饼而把我踢伤的丫头！我记得你还为了这件事整整一周不理我！我不会记错的！”

细长的柳眉轻轻地蹙起，易妈妈细细地打量了钱虔虔几秒，转头问自己的丈夫：“她就是那个诬陷你调戏她，还当众把你踢伤的女学生？”

易爸爸盯着钱虔虔，斩钉截铁地点头：“是的！”

易妈妈回头看着钱虔虔，姣好的面容上看不出一丝谴责的意味，只有那双澄澈的眼睛里透露着几分的不满，一看就是那种修养极好的人：“小姑娘，你为什么要那么做呢？我丈夫曾在什么地方得罪过你吗？或者是得罪过你的亲人？”

钱虔虔咬着唇，默默地摇了摇头。

“那就是说，我丈夫说的都是真的，你所做的一切纯属是为了几个烧饼，为了出一时之气？”易妈妈的声音细细柔柔，宛如三月的雨丝，看似不带一丝杀伤力，实际却自带着一股不容他人置疑的气场，“小姑娘，买卖这种事讲求你情我愿，你怎能因为我丈夫不把烧饼降价卖你，而蓄意伤害他呢？不好意思，我不能把一个如此轻视他人性命的人留在我的店子里，你还是另谋高就吧！”

“妈妈，这当中说不定有什么误会！”一旁的易轩宇不由得急了，连忙扯了扯钱虔虔的袖子，“虔虔，你赶紧告诉他们，你那天不是故意的。”

钱虔虔垂着脑袋，默默地站在原地，任由易轩宇扯皱她的袖子也不吭一声。

她知道易轩宇是想帮她，可是她能说什么呢？说她确实是故意的那么做的，目的是想让这个世上多一个记住她的人？说她诞生在这个世上纯属是意外，她只能用这种方式证明她还活着？

苍白的菱唇悲怆地勾出一抹苦笑，她闭上眼睛，长长的发丝披散而下，遮住了她的表情：“对不起，我那天确实是故意的，因为我的一时之气为易伯父带来了那么多麻烦，我很抱歉。易同学，谢谢你的好意，再见。”

转过身，她挺直背脊走出蛋糕店。

也许她的存在很卑微，可是她也有她的自尊。

看着钱虔虔离去的背影，易轩宇又是担心又是懊恼，说话的语气也不自觉地变得焦躁：“爸妈，昨晚您们不是答应留下虔虔的吗？怎么现在又临时反悔了？”

“那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你说的朋友居然就是那个女孩！我们要是知道，绝对不会答应！”易爸爸气呼呼地瞪着他，心里还记恨着钱虔虔害他睡了一周客厅的事。

“您们……唉！”易轩宇重重地叹了口气，转身无奈地向外冲去。

“喂！臭小子！你这是什么态度！你还将不将老子放在眼里？你给我回来！！”易爸爸气急败坏地大吼着，那个不争气的“不肖子”却早已跑了个没影。

傍晚的天，夕阳的一半已经滑下了山，橘红色的余辉染红了漫天的云霞。

大街上车水马龙，下班放学的人潮几乎淹没了马路。人们的欢声笑语混合着此起彼伏的车鸣，那是人间最欢乐的协奏曲。就连那空气仿佛也感染了这份热闹，处处皆洋溢着那欢乐的气息。

只有她，形单影只，孤零零地在路上走着。

那份热闹不属于她。

从来，与她为伴的就只有寂寞。

晚风吹过，本是微凉，她却感到刺骨的寒意。伸手拢紧衣领，她垂着脑袋，继续心不在焉地走着。再往前不到一米就是电灯柱了，她却毫无所觉，眼看着就是撞上——

“小心！”一只修长有力的手在背后探出，稳稳地抓住她的手腕。

钱虔虔茫然地回头，对上了一双充满关怀的眼睛，源源不断的温度从那只有力的大掌传来，那熟悉的温暖让她霎时清醒过来。

“你怎么跟过来了？”她不着痕迹地挣开他的手，微垂的眼帘恰到好处地挡住了她眼底的情绪。

“我不放心你。”易轩宇担心地看着她，眼底是毫不掩饰的紧张，“虔虔，你别把我妈妈的话放在心里，她只是不了解你的情况，我回头跟她说说，她……”

“不用了。”钱虔虔淡淡地打断他的话，眼底的神色恢复了以前的淡漠，“我不需要你的同情。”

“我没有同情你，朋友之间互相帮助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我也不需要朋友，”她仰头看着他，声音清冷，一字一句地说，“以前不需要，现在不需要，以后也不会需要。”

“可是昨天我们明明相处得很融洽！”易轩宇的声音多了一丝薄怒。他不懂，他们刚才还好好的，怎么转眼间就变成这样了呢？

“那是你自个儿认为的！”她毫不留情地打碎了他仅存的一些希望，停顿了一半秒，诡异的气息渐渐地在那双漂亮的水墨色大眼里弥漫开来，她的声音变得异常的轻，轻得仿佛晚风的呢喃，“还记得那些冥币吗？还记得金琳吗？我是个不详人。别再接近我，否则，哪天你触了霉头可别怪我！”

“冥币？”像是想起了什么，易轩宇忽地笑了，那丝略带嘲弄的笑意攀附在他的唇角，显得异常的扎眼。

钱虔虔不悦地瞪着他，墨眸闪过了一抹恼意：“你在笑什么？”

易轩宇敛起唇角的讽笑，没有正面回答她的问题，只是定定地凝望着她，那双清澈如泉的眼睛仿佛能把她的心事看透：“那些冥币到底是天意还是人为，我想你自己心里最清楚。”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一丝不安在她的心底滑过，她努力地维持着表面的镇定，伪装出一副坦荡的样子，“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不知道，那我告诉你好了！那天我们约会分开后，我看你神色古怪，不放心你自己一个人回家，就悄悄地跟在你的身后。结果我看到你返回小吃摊，把那张写有‘死’字的冥币还给小吃摊主，我还听见你说，谢谢摊主的帮忙，以后继续合作。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大费周章地弄那些冥币，就为了吓跑那些跟你约会的人。你如果不喜欢他们，大可以拒绝他们的邀约，你这么做到底是为了什么呢？还有学校里那些谣言，我想也是你自己故意放出去的吧？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钱虔虔咬着唇，沉默了。

“你不想说没关系，等你愿意说的时候再说好了，但请不要拒绝我的友谊，好吗？”他认真地看着她，清澈的眼睛里充满坦诚，棱角分明的侧脸在霞光的映照下显得异常的温暖，“工作的事，你不用担心，我会说服我父母的。”

“我伤害过你爸爸，他们不会同意我留在蛋糕店的。”

易轩宇歪头想了想，调皮地伸出了右手尾指：“要不我们打赌？如果他们答应把你留下，你以后就不可以再随意接受别人的告白？”

钱虔虔还是头一次看见他如此孩子气的一脸，不禁怔了怔，然后学着他的样子伸出自己的右手：“好，我答应你。”

纤细修长的尾指伸出，轻轻地勾住他的。

夕阳西下，橘红色的霞光在那对紧密相连的手指上闪耀着，绽放出最温暖的光芒。

当天晚上，易轩宇本打算吃过饭后，趁自家老爸心情不错，跟他谈谈钱虔虔的事，怎料他刚开口，刚才还一脸笑哈哈的易爸爸霎时间就变了脸——

“钱虔虔！钱虔虔！！你现在心里就只有那个叫钱虔虔的女生了！你眼中还有没有老子的存在？！”易爸爸凶巴巴地瞪着他，盘踞在他的左颊上的伤痕扭曲成一团，让那张本就长得不怎么和善的脸看起来

异常的狰狞可怕，“那个叫钱虔虔的女生可是踢伤了你父亲我的命根子，害我住了两天医院不说，还被你妈赶出主卧室，当了一周的厅长！你居然找这样的人进蛋糕店？你想气死我不成？”

一向温婉随和的易妈妈也是满脸的不赞同：“小宇，你爸爸说得不无道理。那个女孩子行事太冲动了，把她留在店里，我担心她会和客人发生冲突。”

“不会的，虔虔的本性很善良。她的父母早逝，一个女孩子无依无靠独自生活，自我保护意识难免会强一些，这也是无可非议的。”

“她是孤儿？”易妈妈不禁有些讶异，眉目间的不满也不自觉地缓和下来。

易轩宇看到自家老妈有软化的迹象，连忙乘胜追击，故意用悲悯的语气说：“是啊！她一个人住在一间又小又破的危房里，父母留下的积蓄不多，她只能靠课余时间打工维持生活。最近她在学校发生了一些事，被学校休学在家，我怕她出去乱找工作被坏人骗，所以才会介绍她到我们家的蛋糕店打工的。”

易妈妈听着听着不禁起了一丝恻隐之心，态度也软化了很多：“这么说来，这个女孩子也挺可怜的。”说着，她下意识地看向易爸爸，“阿正，不如我们把那个叫钱虔虔的女孩子留下来吧？虽然她以前是冒犯过你，但人非圣贤，谁能无过呢？再说，我们要找的是收银员，又不是媳妇儿，要求太多就显得苛刻了，你说呢？”

“我不要！”易爸爸别过头，赌气地不看易妈妈，心里还记恨着钱虔虔害他睡客厅的事。

正当三人僵持不下时，客厅的大门“吱呀”一声开了，一个长得极像漫画少女的长发女孩拿着一堆购物袋走了进来。

看见围坐在客厅沙发里，脸上表情不一，却同样精彩的三人，长发女孩不由得惊奇地“咦”了一声：“爸爸妈妈哥哥，发生什么事了？怎么您们都一副经历了世界大战的模样？”

“初雨，你回来得正好，你来评评理！”易爸爸连忙站起来接过女儿的战利品放到一旁，拉着她到自己身旁坐下，然后开始痛诉钱虔虔

是怎样怎样伤害他弱小的心灵，易妈妈和易轩宇又是怎样怎样的偏帮外人，最后，他以一句悲痛欲绝的怒斥作为结束语，“你妈和你哥实在太没立场了，轻易便被人家作出来的故事骗了！女儿，你自小就聪慧正直，你一定不会像他们那样黑白不分的对不对？”

“那是当然的！”易初雨接过易爸爸递过来的牛奶喝了口，一脸正义凛然地宣布自己的立场，“既然我们招的是收银员，那自然得找个能管钱的。哥哥的同学不但名中带‘钱’，而且为了五个烧饼居然可以把老爸踢伤，单是这种省钱精神就不得不令我佩服。概括点说，那个叫钱度度的女孩也算是个能管钱的人才。既然是人才，那我们为什么不用呢？”

“三对一！爸爸，您无话可说了吧？那事情就这么说定了，我明天就去告诉度度！”幻想着钱度度知道这个喜讯后的惊喜表情，易轩宇不由自主地微笑起来。

“你们帮着外人欺负我！哼！”易爸爸恼羞成怒地站起来，气呼呼走进房间里生闷气去了。

“唉，都这么大的人了，还像孩子一样，我去劝劝他。”易妈妈无奈站起来，跟着走进房间。

易家小妹见怪不怪地对着主卧室关上的门翻了翻白眼，转头开始缠着易轩宇追问钱度度的事：“哥哥，那个叫钱度度的女生平时都是怎样省钱的？你们真是单纯的朋友关系吗？哎，你别走！哥哥！！！”

钱度度得知自己可以去易家蛋糕店工作果然很开心，当天就在易轩宇的陪同下去蛋糕店报到。她很珍惜这份工作，每天兢兢业业地做事，真诚友善地待人，她的勤劳和智慧很快就博得所有人的喜欢。当然，易爸爸例外——这位别扭又孩子气的中年爸爸还在为“五个烧饼”的事生着闷气。

易家小妹是一个很好相处的人，就是比较爱钱，不过两个同样爱钱的人凑到一块倒是有不少话题。易妈妈也很和善，店里没客人的时候会拉着钱度度坐下，泡两杯卡布奇诺，天南地北地聊。

“虔虔，你易伯父虽然是两个孩子的爸了，但孩子气仍然很重，他要是说错了什么，你可千万别见怪。”

钱虔虔慌忙摇头，有些受宠若惊：“伯母，您别这么说，我那天确实是做错了事，不能怪易伯父的。”

易妈妈拿着小银匙搅拌着瓷杯里的咖啡，像是回忆起什么，一抹温柔的微笑在她的唇角漾开：“其实阿正他人很善良的，你和他相处久了就会知道。他出生在富商之家，家里世代以经商为主，他是家里的小儿子，难免会比较得宠，性格单纯别扭一些是自然的。大学毕业后，他和他大哥一同接管了家族企业，不得不说易家的人都很有经商天赋，在他和他大哥的精心经营下，集团的生意蒸蒸日上，慕名来联姻的企业差点没把易家的门槛踏破。他本可以娶一门当户对的富家小姐，安定定地过一辈子，可是命运让他遇见了我。”

“伯母和伯父也是联姻的吗？”钱虔虔忍不住好奇地问。

“不，我的父亲是个赌鬼，我小时候的日子过得很清苦，我妈妈因为受不了，所以跟别人跑了。我19岁那年，爸爸借了高利贷又还不了，讨债公司的人要把我捉去抵债，我就是在逃跑的时候遇到阿正的。他为了救我，硬生生地挨了一刀，他脸上的疤痕就是这么来的。阿正他勇敢、正义、善良、体贴。我们结婚后，他知道我不喜欢参加那些什么宴会饭局，只想和他平凡平凡地过日子，于是把集团交给他的大哥，带我来到这个小镇。生活上虽然没有以前的锦衣玉食，但我们一家人过得很幸福。”易妈妈轻柔地说述着那段往事，眼里眉间充盈着说不尽的缱绻柔情。

那一刻，钱虔虔觉得易妈妈美丽极了，易爸爸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也高大起来。她突然很羡慕易轩宇，不为他的显赫家世，只因为他有一对如此相爱的父母。

如果……

如果当年，那个男人也能如此深爱她的母亲，说不定她现在也能像易轩宇那样，幸福无忧地生活着吧？

“在想什么呢？想得这么入神。”

一个温和的声音在钱虔虔的身旁响起，打断了她略显絮乱的思绪。

压下心底的酸楚，她仰头朝来人展开一抹灿烂的笑：“没什么，在和伯母闲聊。今天这么早放学？”

“嗯。”易轩宇笑咪咪地点头，没有告诉她，为了能早点赶回来，他拒绝了班级自由篮球赛的邀请。“你下班了吗？我送你回家？”

“好。”钱虔虔温柔地应了声，站起来走到旁边的置物柜收拾自己的东西。在蛋糕店工作了两周，在单纯善良的易家人的影响下，连她自己也没发现，她变得越来越温驯了。

夕阳西下，橘红色的霞光透过蛋糕店的透明玻璃墙斜洒在钱虔虔的身上，把她半蹲在地的身影拉得老长。

易妈妈看着她瘦俏的侧脸，不禁有些心疼：“虔虔，留下来吃饭了再回去吧！”

钱虔虔心里一暖，可是想了想，还是拒绝了：“不用了，谢谢易伯母，我还要回去复习今天的功课。”

“那下次好了，下次把功课带过来和小宇一起复习吧！慢点走，注意安全，知道吗？”

“嗯，易伯母再见。”

从蛋糕店出来，钱虔虔的心情似乎很好，唇角一直噙着一抹浅浅的笑。

自从成为蛋糕店的正式员工，她一天中最快乐最期待的时刻便是傍晚，因为每天傍晚下班，易轩宇都会送她回家。在路上，他会跟她说学校里发生的新鲜事，或者是社会上的一些小趣闻。

在很多人眼中，这不过是一件平凡无奇的事，然而，对她来说，这种平凡却温暖的生活却是她一直所渴望的。不过是两周，她已在不知不觉中，对这种平淡的生活产生了贪恋。甚至觉得，如果能一直这样生活下去，平静无波地过一辈子也不错。

然而，她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对别人来说，这种平凡也许垂手可得，对她来说，那却是一辈子也得不到的奢望。

那个老头子是不会允许她过这如此安逸的。

想起那段不愉快的往事，好不容易压下的忧郁犹如压抑了多年的岩浆般从她的心底涌出，瞬间便将那双水墨色眸子里的快乐浇熄了。

“……上周的校际篮球赛我们学校本来领先3分，离比赛结束只有五分钟的时间，眼看着第一名的荣誉就要落到我们学校头上，结果——用我好友的话来说，就是‘对方很无耻地让他们学校最漂亮的十多个女生组成一支啦啦队，还是穿着超短裙的，站在球场边喊加油。’我们校队的男生见了……”旁边异常的安静让易轩宇感到一丝不对劲，停下话语，他转头看向走在身旁的人，却发现她正垂着脑袋，心不在焉地向前走着，脸上的表情有些黯然。易轩宇不由得有些担心，“虔虔，你在想什么呢？”

对方没有反应，易轩宇又连呼了两声，钱虔虔才茫然地抬起头，对上他满含关怀的眼睛，“轩宇，怎么了？”

“虔虔，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钱虔虔沉默了半秒，轻轻地摇了摇头：“我只是想起以前的一些往事。”

易轩宇想了想，然后试探着问：“那是一段不太美好的回忆？”

“嗯，黑暗得让人绝望。”她闭上眼睛，回想起那段不堪的往事，眉宇间是令人心疼的疲倦，“我以前一直在想，我上辈子是不是做了什么逆天的事，上帝才会安排这样一个毫无希望的人生给我。现在我不会想这些了，因为想了也没有用，我的人生是不会改变的。我累了，我现在只想安安静静地过日子，直到生命终结的那一天。”

易轩宇蓦地停下脚步，蹙起眉头不赞同地看着她：“难道你就没有想过要去改变吗？”他不喜欢这样的她，她正值花样年华，该像同龄人一样快乐地笑，充满朝气地追求自己的理想，而不是一副历经沧桑的样子，屈服在命运脚下。

她淡淡地笑了，蔷薇色的樱唇微微上扬，易轩宇却感觉不到她的快乐，“既然是命运，又岂是那么容易改变的呢？”

易轩宇静静地看着她，思索了片刻，忽然握起她的右手。

钱虔虔吓了一跳，转头看看人来人往的大街，回头惊异地看着他：“你要干什么？”

“我以前在书上看过一个故事，有一个人为了改变自己艰难的处境，奋力工作，努力攒钱，但他的举动遭到了很多人的嘲笑。他很苦恼，就去问一位智者，您说真的有命运吗？智者回答说有。这人接着又问，那我的命运在哪里？难道我的命运就是暗淡与贫穷吗？智者让他伸出左手，指着 he 手掌中的纹路说，你看，这条横线叫爱情线，这条斜线是事业线，而这条竖线就是生命线了。”易轩宇边说边展开她的手，沿着她的掌心仔细地描绘着那三条清晰的掌纹线，“最后，他让这人把手握起来，接着，智者问，你的生命线在哪里？那人迷惑地说，在我的手里啊！智者又问，那命运呢？”

钱虔虔看着他轻轻地握起自己的手，他的体温从指尖传到她的肌肤上，她的心微微地颤动了一下：“你是想告诉我，命运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吗？”

“是的，上帝只有一个，世人却有千千万万，我们要努力掌控自己的命运，而不是奢望那亿万分之一的幸运。”

他认真地凝望着她的眼睛，风缓缓地吹过，扬起 he 额前的发。霞光温柔地披洒在他的身上，那头乌黑清爽的短发在夕阳下漾出一圈淡淡的光晕。

艳阳耀目，恍惚中，钱虔虔似乎看见他的身后腾起了一对洁白的翅膀。

封闭了 17 年的心门仿佛瞬间被小鹿撞破，阳光慢慢地渗进绝望了多年的心田。

那一刻，她忽然觉得自己也许可以挣脱命运的束缚，也许通过努力，她也可以创造出幸福的奇迹。

第五章 蒋家有女初长成

在那个阳光灿烂的午后，看着他温柔地哄着别的女生，我发现我的心再也平静不起来。

——钱虔虔

“阿宇，今晚兄弟们去体育馆打球，你来不？”

这天下午放学，蒋庆豪一如往常般，把书包甩到肩上，走到易轩宇的书桌旁问。

“不了，我还要赶回家。”易轩宇口里应着，手上一刻也没停，飞快地把书桌上的东西往书包里扫。

蒋庆豪看着他的动作，眉头高高地挑起，满是怀疑地问：“我说小子，你最近怎么一放学就急着回家？该不会是有什么事瞒着兄弟我吧？”

易轩宇手上的动作停顿了一秒，又匆匆忙忙地收拾起来，只是那眼神闪烁不定，一直不敢看蒋庆豪：“怎么会呢！就是最近我家的蛋糕店有些忙……”

“是吗？”蒋庆豪斜睨着他，一副明显不相信的表情，“既然兄弟家的蛋糕店需要帮忙，那我也不去打球了，我跟你一起回去帮忙好了！”

易轩宇一慌，这下连收拾也顾不上了，脱口就拒绝：“呃，不用了！”

说完，他又觉得自己似乎拒绝得太干脆了，正想说点什么弥补一下，那边的蒋庆豪就笑得一脸奸诈地逼近他。

“瞧你小子慌的，还说没事隐瞒我？你说还是不说？不说兄弟我就直接冲去你家蛋糕店了！”

易轩宇眼看着瞒不过去了，只得咬牙招认：“好吧！我说！你可得答应我别说出去啊！不然……”

“行了！行了！我都答应你！行了吧？大男人的怎么像个女孩子一样啰嗦？！”蒋庆豪不耐烦地摆了摆手，然后又开始催促，“快说！快说！到底瞒着哥们什么了？”

“其实我赶着回家是为了……”

易轩宇一五一十地把认识钱度度的过程说出来，蒋庆豪越听，嘴巴就张得越大，最后都能塞进一个鸡蛋了。

“好啊！你小子，家里藏着个美女也不跟哥们说一声！”

易轩宇涨红着脸，慌乱地朝左右看了眼，确定没人注意他们，他才瞪着口没遮挡的蒋庆豪骂道：“你胡说什么，她只是在我家蛋糕店打工而已！好啦！我不跟你胡扯了！我回家了！明天见！”说着，他也不等蒋庆豪回应，拿起收拾好的书包快步走出教室大门。

“有了美女就忘了兄弟！看来我也是时候该找个女朋友了！”蒋庆豪盯着易轩宇消失的方向感叹了声，甩着肩上的书包走出教室。

“哥——”

蒋庆豪正想往体育馆的方向走，一个清脆的女声却突然从后头传来，唤住了他的脚步。

回过头，蒋庆豪诧异地看着向他奔来的少女，顿感一阵头疼：“桃子，你又来干什么？”

“找轩宇哥哥呀！”模样娇俏可爱的短发女孩探头往蒋庆豪身后的教室左顾右盼了一番，在没瞧见要找的人后，不禁有些失望，“他人呢？”

“走了！”

“走了？！”蒋桃子讶异地睁大水灵灵的眼睛，两道弯弯的柳眉悄悄地拧起，“去哪呢？你们今晚不是有篮球赛吗？”

“他家里有点事……”

“我去找他！”不待蒋庆豪说完，蒋桃子转身就要走。

“等等！”蒋庆豪连忙拉住她，他可不能让他家妹子坏了他兄弟的好事，这样太不仗义了，“我说桃子，你干嘛老是粘着阿宇呢？他不会喜欢你的，他已经有喜欢的人了！”

“喜欢的人？轩宇哥哥有喜欢的人了？”蒋桃子愕然地盯着自家老哥，有些不敢置信地瞪大眼睛，“轩宇哥哥怎么可能会喜欢上别的女生？不可能的！是谁！？你告诉我！”

蒋庆豪这才察觉自己说漏了嘴，完了！他答应过兄弟不能说出去的！

“咳咳……这件事哥哥也不太清楚……桃子，你就当哥哥什么都没说吧！”蒋庆豪眼神闪烁着说完，转身正打算快速溜走——

“你要是不告诉我，我今晚就回去告诉妈妈，你偷偷把饭卡里的钱都拿去买限量版篮球了！”蒋桃子双手叉腰，气势磅礴地立在夕阳下，扬声威胁道，“我想你应该还记得上次妈妈发现你拿早餐费去买限量版球衣后，是怎么惩罚你的吧？”

记得！他当然记得！上次他家老妈发现他的事后，一挥手就扣了他三个月的零花钱！他盼了好几个月的最新款 PSP 就随着蒋妈妈这么轻轻一挥，泡汤了！这么深刻的教训，他怎么会忘记呢？看来这次就算是对不起兄弟，他也得屈服一次了！没办法，他也是被逼的！

狠狠地一咬牙，蒋庆豪闭上眼睛，一副壮士断腕的决绝模样：“是钱度度！阿宇喜欢的女孩是她！”

钱度度？那个据说被鬼诅咒的狐狸精？该死！一定是她先勾引轩宇哥哥的！不行！她得去救轩宇哥哥！

拳头紧紧地一握，蒋桃子的眼底燃起了熊熊的斗志，二话不说就转身正气凛然地向学校大门走去。

蒋庆豪看她这副架势也不敢阻止，只是担心地在她的身后大喊：“桃子，你千万别冲动啊！”

蒋桃子随意地伸手朝他挥了挥，头也不回地朗声回道：“行了！你放心！我一定会把轩宇哥哥从狐狸精手上解救出来的！你就安心等着我的喜讯吧！”

蒋桃子绝对是行动派的，易轩宇前脚进了蛋糕店，她后脚就跟了进来。

雷达眼往店里一扫，不待众人反应过来，她就冲到收银台前指着钱度度命令道：“钱度度，你给我出来！”

她这顿找茬的架势顿时把店里的客人吓着了，有几个客人连零钱也不要，拎着面包转身就跑了，原本热闹的蛋糕店一下子就变得冷清下来。

易妈妈和易爸爸下午去了进材料，现在还没回家，店里就只有钱虔虔和刚放学的易家兄妹。钱虔虔不认识蒋桃子，易初雨也只是见过蒋桃子几次，和蒋桃子渊源最深的易轩宇看到她进来，先是一愣，随后立刻反应过来。

“桃子，你怎么来了？你哥呢？”易轩宇走到她面前，不着痕迹地挡在她和钱虔虔之间。

蒋桃子却看也不看他一眼，直接把他拉到身后，目光炯炯地指着钱虔虔的鼻子宣布自己的所有权：“钱虔虔，我知道你！学校的同学都说你是个不祥的人，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接近我的轩宇哥哥，但轩宇哥哥是我的，我会保护他，不会让你得逞的！”

这唱的是哪一出？

易初雨诧异地瞪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眼前忽然冒出来，又目中无人地发表战斗宣言的蒋桃子，有种被雷得风中凌乱的感觉。

身为当事人的钱虔虔反倒很淡定，她有条不紊地把手中本来要找给客人的零钱放回钱柜中，才淡然地抬头看着蒋桃子问：“你叫什么名字？”

蒋桃子不顾易轩宇的阻止，昂着下巴大声地报出自己的大名：“蒋桃子！”

“找我是为了什么事？”

“我……唔……”蒋桃子还想再说，却被易轩宇捂住了嘴巴。

“呃……我想这当中有些误会，我去跟她沟通一下。”易轩宇尴尬地说罢，连拖带扯地把蒋桃子拉离了现场。

看着拉拉扯扯地走到用餐区的两人，易初雨回头看了低头闷不作声地擦着收银台的钱虔虔一眼，脑瓜子一转，状似无意地说：“唉，这个蒋桃子真烦人，老是缠着老哥，赶也赶不走！”

钱虔虔低着头，依旧心不在焉地擦着桌子，没有一点要回应的意思。

易初雨见此，眼珠子骨碌碌地转了一圈，状似无奈地说：“老哥这人心肠软，我真担心日子久了他会禁不住蒋桃子的软磨硬泡，答应做她的男朋友。”

钱虔虔心里本来就有些混乱，听到她这么说，终于忍不住抬头问：“那个蒋桃子是你哥的朋友吗？”

易初雨等的就是这句，她连忙装出一副无奈的样子，感叹道：“他们也算不上什么朋友，正确点说，蒋桃子是我哥的朋友的妹妹。我听说他们是在一场篮球赛中认识的，详细情况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个蒋桃子似乎挺喜欢我哥的，稍微有点空闲时间就会用各种理由缠着我哥，只要发现有别的女生觊觎我哥，她就会用各种方法把她们吓跑。以前有好几个喜欢我哥的女孩子就是这样被她吓跑的。”

钱虔虔咬着唇，犹豫了一下，还是忍不住问：“那……你哥喜欢她吗？”

“我也不知道，这个就要问他了。”说完，易初雨忽地逼近她，一脸狡黠地追问，“虔虔姐，你这么关心我哥的事，该不会是对他有什么意思吧？”

钱虔虔脸一红，忙不迭地否认：“怎么会！你别胡说！”

话虽然这么说，可是当她回过头，看着易轩宇一脸温柔地哄着蒋桃子。橘红色的阳光透过一尘不染的玻璃窗轻轻地笼罩着两人，那画面看起来是那么的温馨和谐。

那一刻，钱虔虔清楚地感受到一股酸意在自己的心里发酵，胸口甚至传来了闷闷的痛。

那天晚上，易轩宇使出了浑身解数才把蒋桃子哄走了，以至于送钱虔虔回家时，天已黑了下来。

半轮明月在云雾的萦绕下，半遮半掩地挂在天边；几颗星子零散地点缀在天幕的数个角落，闪烁着微弱的光。

华灯初上，清冷的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饭菜香。

易轩宇和钱虔虔在小巷里并肩走着，这里偏离市区，四周安静宁谧，只听见一两声虫鸣偶尔从草丛里传来。

易轩宇和往常一样，耐心地给钱虔虔说着学校当天发生的趣闻，柔和的声音在夜色中轻轻地漾开。钱虔虔心不在焉地跟在他的身边，一路上都没有说话，整副心神都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

易轩宇说着说着，久久得不到钱虔虔的回应后，终于发现她的不对劲：“虔虔，你在想什么呢？”

钱虔虔眨了眨眼，慢慢地回过神来：“我在想今天的晚餐该吃什么。”其实她现在根本没有什么食欲，只要想起他小心翼翼地哄着蒋桃子的那副画面，她就什么都吃不下。

易轩宇似乎也察觉到什么，沉默了半秒，他说：“虔虔，傍晚的事，我很抱歉，我没想过桃子会突然冲进来跟你说那些。”

他是在替那个女孩跟她道歉么？他们的关系亲密至此？

咬着唇，钱虔虔下意识地往左边挪了挪，拉开了两人的距离，“她是你的女朋友？”

“不！”唯恐她误会，易轩宇慌忙解释，“她只是我朋友的妹妹，我也只把她当成我的另一个妹妹。”

“只是妹妹？”

“嗯！”易轩宇毫不犹豫地地点头，语气十分的肯定。

听到他这么说，钱虔虔的心情奇迹般地好了很多，那块在她的胸口堵了一个晚上的东西神奇地消失了。

“我听说她很崇拜你，”钱虔虔小心地斟酌着用词，她不想让易轩宇觉得自己小心眼，可是她又憋不住心底那些疑问，“你们以后……”

“不会的！”易轩宇明白她的意思，连忙解释，“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篮球场上，那天是我们学校和邻校的友谊赛，她带着她的姐妹来给她哥哥打气，然后她发现了我。庆豪说，对了，庆豪就是她的哥哥，他说她很喜欢我打球的身姿，她觉得我打球的姿势很像一位偶像明星。于是，自那天后，她就常常来找我，让我教她打篮球。她对我只是单纯的崇拜，就像那些小女生看到电视剧里的偶像明星就会迷恋一样。

再过一段时间，当她的新鲜感褪去后，她就不会再缠着我，吵着做我的女朋友了。”

真是这样吗？

虽然钱虔虔心里还是有些不确定，可是看到易轩宇这么认真地跟她说这些，她的心终究是稍微安定了些。

眼看着她家就在前面不远处，她在原地停下了脚步。

“谢谢你送我回家。”

“不用客气，我们是朋友嘛！”易轩宇呵了口温热的白雾，揉了揉冰冷的手，“赶快回去吧！最近的天气越来越冷了。”

钱虔虔点了点头，转身往家里走去。

站在自家房子的铁门前，钱虔虔掏出钥匙正想开门，一个黑影忽然从她背后的木架后走出来，伸手拍了拍她的肩膀。

钱虔虔吓了一跳，惊异地转身，一脸防备地盯着面前的陌生人，“你是谁？”

“如果我说，我是你的爱慕者，你相信吗？”来者调皮地朝她眨了眨眼，那张年轻的男性脸庞在路灯的照射下显得有些朦胧，却不难看出那份连夜色也无法遮掩的俊朗。

最让人无法忽视的是他的眼睛。

那是一双连午夜星辰也要自叹不如的明眸，乌黑如玉，明亮如月，狡黠中带着智慧的光芒。要是让学校那群花痴女见了，准会二话不说就朝他扑去。

可惜钱虔虔不是美男控，美色对她来说毫无诱惑力。

“不好意思，我最近很忙，对交男朋友没兴趣！”她二话不说就拒绝，转身用钥匙打开大门。她还没忘记自己和易轩宇的约定，既然答应过易轩宇不再随便交男朋友的，她就不会违背承诺。

男生抚着下巴，闪身挡在她和大门之间，微侧着脸问：“我长得不帅？还是不够有钱？”

“你帅不帅，有没有钱都和我无关！请让开！”

“怎么和传闻中的不一样呢？”男生似乎很苦恼，浓黑的剑眉拧成了一条麻绳，“不是说你来者不拒的吗？怎么我还没开口，你就拒绝我了呢？”

这家伙分明就是来找麻烦的！

钱虔虔皱起眉，狠狠地瞪着他，毫不客气地威胁道：“你要自己滚，还是我踹你走？”

男生却听若不闻，开始以利相诱：“如果你做我的女朋友，我给你买 LV 的包包，如何？”

钱虔虔懒得再跟他磨，直接拉开他，闪身进门，然后当着他的面“砰”地把铁门关上！

看着眼前紧闭的大门，男生摸了摸鼻子，一抹笑意在那双亮若辰星的明眸中漾开。

隔着门，他朝里头大喊：“钱虔虔，我叫秦安旭，秦皇岛的秦，安静的安，旭日的旭，记住了！我还会再来找你的！”

秦安旭的事对钱虔虔来说不过是一段小插曲，她自然不会放在心上，让她揪心的是蒋桃子。

她本以为自己知道易轩宇不会喜欢蒋桃子，她的心就不会再气闷。然而，当蒋桃子连续数天缠着易轩宇，并在蛋糕店关门后，以各种借口缠着易轩宇，连他送她回家的那一点时间也要占据后，钱虔虔终于爆发了。

她开始暗自在心里生易轩宇的闷气，易轩宇让她去玩，她也赌气不理他。蒋桃子把她的行为都看在眼里，得意洋洋地向她示威——“啧，生气了吧？我跟你说，你再生气轩宇哥哥也不会理你的！在轩宇哥哥的心中，我永远比你重要！你是斗不过我的，老女人！”

钱虔虔本不想理她，可是她那句“老女人”实在是欺人太甚了，大大地超过了钱虔虔所能承受的底线。

“我哪里老了？我不过是比你大了一岁好不好？我看你才是乳臭未干的小屁孩！”

“你别小看一年，一年里可是有 365 天，8760 小时，565200 分，31536000 秒，你比我大了整整 31536000 秒居然还敢说自己不老？！”蒋桃子一向口齿伶俐，脑子灵活，噼里啪啦地说了一堆数字后，直接用鄙视的目光斜睨着钱虔虔。

要是心理承受能力一般的人早让她那堆话气死了，偏偏钱虔虔也不是省油的灯。

“你这丫头胆子不小嘛，居然敢用这种眼神看我？”钱虔虔眯起明媚的大眼，忽然压低了嗓音，“我们是同一个学校的，你应该听过不少我的事吧？你知道我是被鬼诅咒的人吧？那你听过冥币的传说吗？只要那些冥币出现在我的身上，谁和我说话，谁就会一辈子倒大霉！男的娶不到老婆，女的嫁不出去……”

钱虔虔的声音本来就很清冷，再加上她故意压低了嗓音，听起来就更有种阴森的感觉。蒋桃子越听，心越寒，手臂上的鸡皮疙瘩全都冒了出来。眼看着钱虔虔的手就要往口袋里探，一副要摸出冥币的样子，蒋桃子终于忍不住尖叫一声跑开了。

易初雨在一旁看得咯咯直笑，眼泪花都冒了出来。

“虔虔姐，你真狠！”

钱虔虔眼皮也不抬一下，径自整理着钱柜里的零钱：“是她先招惹我的。”

“你就不怕她跑去跟我哥告状？”易初雨边说边用纸巾擦拭着眼角的泪花。

“要是你哥相信她的话，那么你哥就真是个无药可救的白痴了！”

“虔虔姐，其实我觉得你这么做没意思，你再怎么恐吓蒋桃子也不过是出了一时之气。你与其浪费时间在这里和蒋桃子斗气，那还不如直接跑去跟我哥说，你喜欢他来得实际！”

钱虔虔的双颊顿时飞起了两抹红霞，她脸色一沉，佯装恼怒地瞪着易初雨：“谁说我喜欢你哥呢！你别胡说！”

易初雨撇了撇嘴，没好气地说：“你就继续自欺欺人吧！等哪天我哥被蒋桃子追走了，就有你后悔的了！”

易初雨的话音刚落，易轩宇就被蒋桃子从制作间拖了出来——“轩宇哥哥，”蒋桃子的左手紧紧地抱着易轩宇的手臂，右手指着钱度度的鼻子，气鼓鼓地告状，“这个女人欺负我，你可得帮我报仇！”

切！还报仇呢！她以为这里是黑社会？

钱度度的嘴角不受控制地抽了抽，微垂的眼睑里闪过一抹不屑。

一旁的易初雨目光往三人身上转了一圈，狡黠的大眼一下子亮了起来。她二话不说地闪到一旁，随手从旁边的面包柜里拿了块提拉米苏，兴致勃勃地等着看好戏。

在场的人中，最尴尬的莫过于易轩宇。因为蒋桃子的事，钱度度已经三天没有和他说话了。无论他怎么解释她也不听，他约她去玩她也不理。就像现在，他想和她说话，她却低着头对他视若无睹。

易轩宇无声地叹了口气，低头看着蒋桃子那副不依不挠的表情又是一阵头痛。

因为蒋桃子，他都快跟蒋庆豪吵翻了，可是蒋桃子天不怕地不怕，蒋庆豪也拿她没办法，只能一脸抱歉让他再忍忍。易轩宇觉得再这样下去，他就要疯了！

“桃子，你别闹了，你天天往我这边跑，你父母会担心的，你还是赶快回家吧！”易轩宇婉言相劝。

蒋桃子却一脸无所谓地摆了摆手：“轩宇哥哥，你不用担心我的父母，我每天出门前都会告诉他们，我过来找你的。他们每次都笑盈盈地答应，还让我有空带你去我家玩。”

这回还扯上人家的父母了？

钱度度的脸色越来越黑，擦拭收银台的力度也越来越大。

易初雨瞟了她一眼，火上加油地加了一句：“哟，看来某人都快成为别人家的女婿了！”

钱度度的脸色没有变，只是擦拭收银台的力度更大了，抹布擦过木制的桌面居然发出了“吱吱”的声响，再这样下去，估计过不了多久易家的收银台就得报废了！

易轩宇不是笨蛋，他自然看得出钱虔虔在生气。为了不让事情闹大，他连忙低头对蒋桃子哄道：“桃子，我送你回家好不好？”

“不要！你还没帮我教训那个老女人！”

“我请你吃棉花糖。”

蒋桃子禁不住零食的诱惑，在心里把两件事权衡了一翻，歪着脑袋开始讨价还价：“你还要陪我去游乐场玩！”

“好！”

“那赶快走吧！再晚点，游乐场就要关门了！”玩乐当前，蒋桃子转眼就把钱虔虔忘记了，只管抱着易轩宇的手臂，快乐地蹦出蛋糕店。

看着两人亲密的背影，钱虔虔的心开始冒酸泡泡，手下的力度也越来越大了。

易初雨看到她这副样子，忍不住笑嘻嘻地调侃道：“虔虔姐，收银台的桌面就快被你擦破了喔！”

钱虔虔转头看了她一眼，易初雨那双和易轩宇如出一辙的眼睛让她更是气结。桌子她也不擦了，直接拿起一旁的空盘子朝洗刷间走去。

第六章 喜欢看小言的伪正太

无论我们能不能在一起，我都很感谢你。我很庆幸那个薄雾萦绕的清晨遇到的人是你，我会永远记得你曾给予过我的温暖。

——钱虔虔

这天晚上，钱虔虔依旧是一个人回家的。

小巷静谧而幽暗，月光朦胧，把她孤单的身影拉得老长。

以前有易轩宇陪着，她从不觉得孤独害怕，现在自己一个人，仿佛连路也变得更长。看来习惯真不是好东西。以前她自己一个人时，从不会有这种感觉。

钱虔虔叹了口气，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把钥匙扣套在食指上一圈圈地转着。金属钥匙在食指的晃动下发出一连串的清脆声响，轻易便打破了小巷的寂静，仿佛连这夜也变得不那么孤寂了。

以前钱妈妈刚过世时，她自己一个人回家害怕，就用这种方法为自己壮胆。长大后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做了，没想到现在她会下意识地做出这种反应，唉……

钱虔虔在钥匙撞击声的陪伴下快步走着，眼看着家门就在面前了，她却忽然停下脚步。

盯着斜倚在她家大门前的那个少年，她不由得烦恼地蹙起眉头：“你又来干什么？我说过我是不会做你的女朋友的！你还是死心吧！”

没错！那个等在钱家门前的男生就是秦安旭！

自从第一次在钱虔虔这里碰了软钉子后，他天天一放学就往这里跑，等不到钱虔虔绝不回家，其烦人程度不输于蒋桃子。钱虔虔觉得这两人倒是绝配，要是有机会，她一定要介绍两人认识，说不定两人一拍即合，她和易轩宇就解放了！

秦安旭看见她回来，似乎很高兴，嘴角含笑地迎了上去：“亲爱的，我也说过我是不会放弃的！我是一个很有毅力的人，在你点头答应做我的女朋友前，我会天天晚上准时到你家报到的！”

钱虔虔翻了翻白眼，有些不可思议地看着他：“我真有这么好吗？值得你这样为我费心？”

“当然！我可不会像易轩宇一样，为了一个乳臭未干的小丫头而把你抛下！”

“你知道我和轩宇的事？”钱虔虔讶异地看着他，眼底悄悄地升起了一抹防备，“你到底是谁？”

“你想知道？”秦安旭狡黠地朝她眨了眨眼，明亮的眼睛里分明写着诱惑，“你答应当我的女朋友，我就告诉你！”

钱虔虔本想拒绝，易轩宇和蒋桃子相偎走出蛋糕店的亲密画面却在她的脑海中闪过。银牙一咬，她狠下心说：“我不能答应当你的女朋友，但我可以和你约会。”

一抹奸诈的精光在秦安旭的眼中闪过，他笑咪咪地拉起钱虔虔的手：“成交！约会结束后，我就告诉你！走吧！我们约会去！”

与此同时，柯悦蛋糕店的玻璃门被人推开了，易轩宇匆匆忙忙地跑了进来。

顾不上坐下来休息片刻，他微喘着气，左顾右盼地在店里搜寻着那抹纤瘦的身影，未果，他转头殷切地看着收银台前的易家小妹。

“初雨，虔虔呢？”

易初雨擦拭着手上的杯子，头也不抬地说：“现在都几点了，自然是回家了呀！”

“是吗？”易轩宇明亮的眼睛一下子暗淡了下来，脸上殷切的表情也转化为失望。

他好不容易把蒋桃子哄回蒋家就匆匆忙忙地赶回来，本以为可以赶得及送钱虔虔回家的，没想还是错过了。

易初雨抬头看了他一眼，对上他那副要死不活的表情，不由得起了一丝恻隐之心。

“看在你是我哥的份上，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吧！”

“什么？”易轩宇抬起头，不解地看着自家小妹。

“你先告诉我，你对虔虔姐有除了朋友以外的其它感觉吗？”

“朋友以外的其它感觉？”易轩宇迷茫地眨了眨眼，一脸的困惑，“那是什么？”

“……”她怎么会有这么不开窍的哥哥？易初雨无奈地拍了拍额角，决定用最直接的方式问，“我的意思是，你喜欢虔虔姐吗？”

易轩宇的脸悄悄地红了，他的眼神开始闪烁不定：“我……”

“不准有丝毫隐瞒！否则我不告诉你！”

“……喜欢。”

“这就对了！”易初雨满意地点头，决定不再刁难他，直接把嘴巴凑到易轩宇的耳边，悄悄地说，“老哥，我告诉你，你靠近一点，其实……虔虔姐也喜欢你！”

“虔虔也……喜欢我？”易轩宇不敢相信地瞪大眼睛，瞬间有种被幸福砸中的感觉，连话也说得不利索了，“这……这是真的吗？我……我没有听错吧？”

“当然！”

“太好了！初雨，谢谢你！我回头请你吃 KFC！”易轩宇兴奋地说完，连忙朝大门奔去。

易初雨瞠目结舌地瞪着瞬间消失在大门外的某人，其速度之快真不是正常人可以相比的。

恋爱果然能激发人体的无限潜力啊！回头让老哥参加奥运会去，说不定能破世界的长跑纪录呢！

钱虔虔和秦安旭的约会地点依旧是那三点一式，她打算故技重施，用旧招把秦安旭赶跑。

夜市里人潮涌涌，烧烤摊前依旧熙熙攘攘，空气里飘荡着一股油烟夹杂着食物的香味。

钱虔虔看了眼里三层外三层地包围着烧烤摊的人群，正打算往里挤，秦安旭却一把拉住她：“让我去买吧！你一个女孩子要挤进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是男生，这种事应该由我来。你要吃什么？”

“还是我来吧！”钱虔虔毫不犹豫地拒绝，为了事情进行顺利，她必须要这么做。她还想着赶紧把秦安旭吓跑了，她好回家休息，现在可不能出什么岔子，“说好今晚我请客的！”

“我秦安旭好歹是个男人，怎么可以让女生请客呢！你在这里等着吧！我很快就回来！”说着，秦安旭捏了捏她的脸颊，不待她反应过来，便飞快地挤进了人群里，消失在拥挤的人海中。

钱虔虔愣在原地，直到好几秒过去了，她才反应过来——该死，她让秦安旭那小子吃豆腐了！

钱虔虔又气又羞，拼命拿手擦着被秦安旭碰过的肌肤，至于烤鱿鱼里藏冥币的事早让她抛到九霄云外！

烧烤摊这一站，钱虔虔的冥币自然是毫无用武之地，计划还没使出来就胎死腹中。

没关系，还有奶茶店！她可以趁结账时掏出冥币！

钱虔虔这样安慰自己。可是很快，她就发现什么叫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

“恋之爱丽丝”奶茶店里，钱虔虔心不在焉地陪秦安旭用完餐，好不容易等到结账时间，她迫不及待地往口袋里摸，却意外地摸了个空。

怎么会这样？她的钱包呢？

钱虔虔当场愣住了，反应过来后连忙低头察看自己的口袋。可是她把身上衣服的所有口袋都翻遍了，钱包依旧不见踪影！

该死！钱包不见了！冥币都放在钱包里头，看来今晚她的计划是没办法顺利进行了。

秦安旭看她一脸沮丧地垂着脑袋，忍不住关心地问：“发生什么事了？怎么忽然就这副表情？东西不好吃？”

钱虔虔揉着额角，声音里多了一丝疲惫：“不是，我只是累了，我想回家休息。”

秦安旭低头打量她。

桔黄色的灯光下，那张白皙的瓜子脸显得异常的纤细，水墨色的大眼也因为倦意而少了往昔的灵动，眼睑下是两团遮掩不住的乌黑阴影。

看来她确实是累了。

秦安旭也不再为难她，招来服务员结了帐，扶她站起来：“那我送你回去。”

钱虔虔累得连拒绝的力气也没有了，只能温顺地点头。

这晚的天气很好，天鹅绒般的天幕上繁星点点，一轮明月犹抱琵琶半遮脸的半藏在云团的背后，露出了半张明媚的脸。银白色的月光挥洒在人间的每一个角落，见证着每一段悲欢离合的上演。

远离了闹市，空气清新了很多。夜风迎面扑来，带着一股若有若无的草木香，钱虔虔顿觉身体上的疲倦消失了大半。可是，一想到自己浪费了一个晚上的时间在秦安旭身上，却什么事情都没干，又觉得沮丧万分。

眼看着自家大门就在眼前，钱虔虔连招呼也懒得跟秦安旭打一声，直接越过他，走到家门前掏出钥匙。

秦安旭满不在乎地笑了笑，走到她的身后，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东西递给她：“还给你。”

钱虔虔低头一看，惊诧地抢过他手上的东西：“这不是我的钱包吗？为什么我的钱包会在你那儿？”

秦安旭没有解释，又从口袋里摸出几张冥币，唇角微扬，朝她露出了一抹意义不明的笑：“你的招数就只有这些吗？”

钱虔虔认得他手中的冥币正是她之前准备的那几张，可是为什么她的冥币会在他手中？

一股不安在钱虔虔的心中蔓延开来，她悄悄地往后退了一步，警惕地盯着他问：“你到底是谁？”

“你放心，我一定会告诉你的。我答应过你的，不是吗？”秦安旭的嘴角噙着一抹邪魅的笑，那双眼睛在夜色中亮如星辰。

他缓缓地向她靠近，温热的气息慢慢地喷洒在她敏感的颈脖上。钱虔虔强忍着揍他一拳的冲动，耐心地等待着他的答案，心里却暗自决定，一会听完他的解释后，一定要在他的胯下补上一脚。这是他欠她的，妄想吃她豆腐的人都要付出代价！

秦安旭附在钱虔虔的耳边，嘴唇微启，正要说出她等待已久的答应。一个黑影却突然从角落里闪出来，愤怒地拉开了秦安旭。

“你们在干什么？！”

易轩宇愤怒地瞪着姿势亲昵的两人，不敢相信自己在冷风中等了钱虔虔两个多小时，等来的却是这样的结果。

钱虔虔看见他显然也很惊讶，那双漂亮的大眼睁得大大的，里头写满了不知所措。

秦安旭的目光饶有兴味地在两人身上来回转了一圈，嘴角含笑地告别：“看来你还有事，那我先走了，明天见！”

“等等，你还没告诉我答案呢！”钱虔虔下意识地要去追他，怎料才迈了一步，就被旁边的易轩宇拉住了。

眼看着一晚的心血就这么白费了，钱虔虔不禁恼怒地回头瞪着易轩宇，狠狠地甩开他的手：“你干什么？谁让你来这里的？！”

“这句话应该我问你才对！”一向温和的易轩宇在看见她那副丝毫不把自己看在眼里的表情后，心底的怒气终于压抑不住地彻底爆发了，“那个男生是谁？你明明答应过我，不再随便和别的男生交往的，你为什么要和他出去？”

钱虔虔也怒了，昂起下巴就吼道：“我和谁出去关你什么事？我的事情不用你管！你去找你的蒋桃子吧！”

易轩宇的额角青筋隐现，他想也不想就脱口而出：“怎么不关我的事！你是我喜欢的人！你的事当然和我有关！”

他这话一出，两人反应过来后，都不约而同地沉默了下来。

钱虔虔很吃惊，她惊愕地睁大眼睛，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说，她是他喜欢的人？他喜欢她？

易轩宇本来也没有做好告白的心理准备，可是现在这话说出来了，也不能收回去，他也只能硬着头皮说下去：“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喜欢上你的，我只知道和你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做，只是静静地坐着，我也觉得很幸福。这种感觉是别人给不了的。虔虔，你愿意和我在一起吗？”

他这是在向她告白吗？

两抹红霞飞上钱虔虔的双颊，她的心跳悄悄地快了起来，连日来积聚在心底的怨气也在瞬间烟消云散。

她要答应他的告白吗？钱虔虔在心里自问。其实她很清楚自己对易轩宇也不是没有感觉的，可是她对自己的未来没有把握，如果让老头子知道易轩宇的存在，以他一贯心狠手辣的作风，他肯定不会放过易轩宇的，她不能害了他。

可是……她真的很喜欢他……

她该怎么办？

易轩宇见她久久不说话，误以为她是在害羞，于是体贴地说：“你不用急着给我答复，我可以等你的，无论等多久，我都愿意！”

钱虔虔垂着脑袋，贝齿紧紧地咬着下唇，直至舌尖感觉到一丝腥甜，她才缓缓地开口：“谢谢你，我会认真考虑的。轩宇……无论我

们能不能在一起，我都很感谢你。我很庆幸那个薄雾萦绕的清晨遇到的人是你，我会永远记得你曾给予过我的温暖。”

“傻丫头，胡说什么呢！”易轩宇踌躇了一秒，然后轻轻地把她拥在怀里，空虚不安的心霎时被什么填满了般，让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充实。他温柔地把下巴搁在她的发顶上，鼻尖萦绕着专属于她的淡淡发香，他满足地闭上眼睛，“只要你点头，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虽然我现在给不了你什么承诺，但我会为了我们的未来努力的！我会让你成为世上最幸福的女人！”

静静地依偎在他的怀中，感受着从他胸膛里传来的温暖，钱虔虔没有说话，泪水却无声地在她的脸颊滑过，渗进他的羽绒服里。

她也希望能和他在一起，就算粗茶淡饭，布衣粗麻，她也愿意。

可是，老天会允许吗？

钱虔虔那天并没有给易轩宇明确的回复，易轩宇也没有强逼她，只是安静而耐心地等着。只是那天过后，易轩宇就很自觉地避开蒋桃子，一听说她来了就飞快地从后门逃走，听说她走了才重新回来。

易轩宇也恢复了送钱虔虔回家的习惯。每次在钱家门前看见等候在那里的秦安旭，易轩宇都会自觉地走到一旁让她自己处理。钱虔虔也没有让他失望，每次她都会直接拿扫帚把秦安旭赶走，一句废话也不多说。易轩宇会在一旁安静地看着，然后不厚道地对着狼狈的秦安旭大笑。

这样的日子两人倒也过得其乐融融。

转眼间，两周就过去了。

钱虔虔依旧没有明确的给易轩宇一个答复，每当他提起，她都会有意无意地转移话题。易轩宇开始不安，打篮球也不自觉地走神，就连一向粗线条的蒋庆豪也发现了他的不对劲。

球赛结束后，两人坐在置物间的长椅上休息。

蒋庆豪看了易轩宇一眼，一向憋不住话的他从比赛忍到现在已经很不容易了，现在机会来了，他自然迫不及待地问：“小子，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干嘛整天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刚才要不是你一个晃

神，我们队绝对会以绝高的分数胜出的，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比雄鹰队略胜了个三分。”

蒋庆豪这话并没有责怪的意思，他只是关心易轩宇而已。他这人做事说话一向都大大咧咧，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完全不懂拐弯抹角那一套。易轩宇和他是多年好友，自然懂他的意思。

“对不起，刚才我走神了。”

“兄弟多年，难道我连你走神也看不出来吗？我是问你为什么走神？”蒋庆豪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眼珠子一转，难得地机灵了一回，“该不会是为了女人吧？”

易轩宇的脸微微地红了，就连眼神也变得有些慌乱，蒋庆豪一看到他这副表情，就知道自己猜对了。

他八卦兮兮地把脑袋凑到易轩宇面前，好奇地问：“那个女人是谁？”

易轩宇见事情隐瞒不下去，只得间接性承认：“那个女生你也认识的。”

“我也认识？难道是我们学校的？”蒋庆豪抚着下巴想了想，然后恍然大悟，“该不会是钱虔虔那个丫头吧？啧！我早就看得出来你对她有意思！”

蒋庆豪的嗓门洪亮粗犷，他这话一出，周围不少正在整理球服的人都朝他们这边看来。

易轩宇窘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当然，这个想法是不现实的，所以他也只能暗暗地使劲捏着蒋庆豪手臂上的肉，压低声音怒骂道：“臭小子，你就不能小声一点吗？你偏要弄得人尽皆知才高兴吧？”

“哎……痛……痛……”好不容易把自己的手臂从易轩宇的魔掌下救了出来，蒋庆豪抚着上头那明显的瘀块，心痛地哀嚎，“你这小子也太狠了吧？为了一个女人把兄弟的手臂捏成这样！重色轻友！”

“哼！”易轩宇不理他，站起来准备收拾东西回家。

“你想追钱虔虔？兄弟我有办法！”

蒋庆豪只说了一句话，就成功地让易轩宇的脚步停在原地。

犹豫了一秒，易轩宇折回去重新在他身旁坐下：“什么办法？”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蒋庆豪脑袋一扭，开始扬眉吐气，“你刚才为了一个女人，还把我的手臂捏出瘀血来了！”

“我在这里给你赔不是，你看来多年的兄弟情分上，就原谅小弟我一次吧！”

“哼！”蒋庆豪的左手有意无意地抚着右臂上的瘀块，看也不看他一眼。

易轩宇狠了狠心，咬着牙豁出去了：“只要你帮我追到虔虔，我就请你去雅藤阁请饭！”

雅藤阁是幸福镇装饰最豪华，格调最高的餐厅，价格自然也不菲，不是普通学生可以消费得起的。为了钱虔虔，易轩宇这次是真的打算豁出去了。

蒋庆豪占到了这么大的便宜，自然是眉开眼笑：“好吧！看在咱们认识了五年的份上，我就帮你这一次吧！要是换了别人，就算请我吃满汉全席我也不帮！”

“废话少说，赶紧把你的办法说出来！我还要赶着回家呢！”

“行了！别催！我这就给你去拿！”说着，蒋庆豪走到自己的置物柜前，从最里头拿出一本64开的口袋书，“给你！拿着！这可是兄弟我的恋爱宝典，你可要小心收着！”

易轩宇接过低头一看，不由得惊奇地睁大眼睛：“这就是你口中所谓的恋爱宝典？这分明是女生们爱看的言情小说吧！”

“你可别小看它，它可是能帮你追到钱虔虔的终极宝贝！不信？那我问你，”蒋庆豪开始睁眼说瞎话，“你知道女生们为什么老爱捧着这些言情小说看吗？就因为她们对故事中的那些完美的男主角疯狂地着迷！你知道女生们为什么会这么喜欢故事里的男主角吗？就因为故事里的那些小子都很擅长追女孩子！可是现实中，这种男生少之又少，女生们求之不得，只好捧着那些口袋书意淫。我跟你说，女生们对那些言情小说的迷恋程度绝不逊于咱们男生对篮球的热情！你手上那本言情小说可是兄弟我百里挑一的精品，故事里的男主角极其擅长

追女孩子，你要是能够从中学到一招半式，然后如法炮制地使到钱虔虔身上，还怕美女不手到擒来吗？”

其实哪有蒋庆豪说的那么神奇呢！那本口袋书不过是蒋桃子看完了，放在他那儿忘记拿回去罢了！里头的内容蒋庆豪连一眼也没有看过！当然，这些他是不会告诉易轩宇的，不然他的雅藤阁大餐就飞了。

易轩宇从没看过言情小说，自然不知道蒋庆豪说的是真是假。可是除了这个，他也想不出其它追钱虔虔的办法了。翻了翻手上的书，他半信半疑地问：“这东西真像你说的那么厉害？”

蒋庆豪毫不犹豫地地点头：“当然！”

“好吧！”易轩宇把书收起来，感激地在蒋庆豪的肩膀上捶了一拳，“兄弟，谢了！”

“不用谢！不用谢！事成后可别忘了兄弟我的大餐！”

当天晚上，是钱虔虔在易家蛋糕店工作满一个月的时间。下班后，易妈妈拿着一个信封递给她。

“虔虔，这是你这个月的工资，你收好了。”

“嗯，谢谢伯母。”钱虔虔把信封接过，小心地放到口袋里。

“虔虔，我听小宇说，你明天就要回学校了吧？”

“嗯。”

“你这孩子勤快又谦逊好学，阿姨真舍不得你。”易妈妈不舍地抚了抚她头顶上的发，温柔地说，“以后有空多过来玩，阿姨给你做点心吃。”

“嗯，我会的，谢谢伯母。”钱虔虔抱着易妈妈，心里也很不舍。她在蛋糕店工作的这段时间，易妈妈对她极其照顾，慈祥得好像母亲一样。她是真心喜欢这位温柔贤淑的妈妈。

一旁的易爸爸看着拥抱在一起的两人，鼻子也不禁有些发酸。

“要是功课不忙，周六日就过来兼职吧！我算你双倍工钱。”他显然还记得“五个烧饼”的事，也不看钱虔虔，只是对着墙壁粗着脖子说。

看着易爸爸那副别扭的样子，钱虔虔忍不住笑了。她知道易爸爸人不坏，就是性子比较孩子气，爱闹别扭，不过只要易妈妈哄一哄他，

他转眼就会把之前的恼怒忘记了，也不记仇。相处久了，钱虔虔反倒觉得他挺可爱的。

“嗯，谢谢易伯父。”钱虔虔真挚地向他躬了一鞠躬，然后对两人说，“伯父伯母，我去找轩宇了，我以后有空一定来看你们，再见！”

“再见！有空记得常来！”易妈妈含泪向她挥了挥手，易爸爸也忍不住目送着她离去。

跟两老告别后，钱虔虔来到离蛋糕店不远的易家大屋。

易家的房子是那种欧式风味很浓的庭院式小洋房，庭院里种满了花草，左侧有一个小小的喷水池，中间是一条鹅卵石小道，尽头是一座奶黄色的三层建筑。整体看来不算豪华，但很温馨，有家的感觉。

按铃后，是易初雨给她开的门。

“虔虔姐，今晚这么早下班？”

“嗯，我是来找你哥的，他人呢？”

“在他的卧室里，二楼倒数第二个房间。”

“好的，谢谢。”

来到二楼，站在易轩宇的卧室前，钱虔虔的心里忽然有些紧张。

她这么突然的来找他，他会不会不高兴呢？他现在在干什么？她的到来会不会打扰到他？

房门是虚掩着的，她却不敢贸然进去。

鉴于韩剧里的这个时候，男主角要么是在换裤子，要么就是在洗澡。虽然现在不是在拍偶像剧，发生那种夸张事件的机会不大，但为了预防万一，钱虔虔还敲了敲门。

里头传来一个慵懒且漫不经心的声音：“进来。”

得到应允，钱虔虔也没有多想，推门就进去。

“轩宇，伯母给我发了工资，我请你吃……”“饭”字还没来得及说出口，钱虔虔就惊愣在原地。

易轩宇也是一脸慌张，愣了好几秒才慌乱地收起手中的小说，可是钱虔虔已经看到了那个极其雷人的书名——《总裁的玩物》（此书名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你喜欢看这种小说？”为了打破两人间的尴尬，钱虔虔勉强地扯动着嘴角，没话找话，“你的品味……真独特……”

“……”易轩宇维持着原本的姿势窘迫地坐在床上，已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第七章 再陷黑色漩涡

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我，终究是斗不过命运。

——钱虔虔

幽暗的办公室里，浑身散发着冰冷气息的男人坐在红木办公桌后，那双冰冷的眼睛毫无温度地盯着办公桌前的下属。

“有结果了吗？”

“是的，我已经找到她的具体位置，只要您一声令下，我立刻可以把她捉回来。”

“很好！把她捉到秦宅交给林管家，你就可以去带你的家人回家了。手脚干脆利落点，要是干得不错，我可以另外给你一笔丰厚的奖金！”

“是的，谢谢副总裁。”

办公室门外，一个穿着旗袍的中年贵妇无声地附在门板细听着里头的对话，那双美丽的眸子里写满了惊惶。

第二天回到学校，易轩宇头一件事就是找蒋庆豪算帐。

“你这是什么破宝典！”他没好气地把手上的口袋书扔到蒋庆豪面前，黑着脸说，“里头的两个主角居然都是男的！！！”

“呃……是吗？可能是我搞错了……”蒋庆豪挠了挠脑袋，讪笑着说，心里却在想着：桃子是什么时候喜欢上这种重口味的小说的？回头得说说她了！

“你一句搞错了倒是撇得干干净净，我就惨了！虔虔知道我看这种东西，她心里会怎么想我？”一想到钱虔虔盯着他时，那种看外星人的眼神，易轩宇连死的心都有了。

“呃，不然这样，我教你另一个方法？还免费附送道具？”

“什么方法？”

“看电影！”蒋庆豪自信满满地说，“这招是泡妞必备的杀手锏！肯定能成功！”

“真的可以吗？”易轩宇很是怀疑。

“当然！相信我！我下午就给你带最新发行的《最强囍事》！”

傍晚放学，易轩宇带着蒋庆豪那张据说“有了它，泡妞就一定会成功”的 DVD 影片，等在钱度度的教室前。

高二（5）班人很多，放学铃一响，学生们争相着往外涌。钱度度不喜欢和别人挤，她是最后一个走出来的。

看见易轩宇，她似乎有些惊讶，水墨色的大眼闪过了一丝诧异，“轩宇？你在等我吗？”

“嗯，你今晚有空吗？我从朋友那里借了张影碟，一起看？”易轩宇说这话时似乎有些紧张，声音微颤，耳后根红得似要滴出血来。

钱度度想想自己今晚没有安排兼职，功课又不多，于是欣然同意了。

易家很静，易爸爸和易妈妈在蛋糕店里忙着，易家小妹还没有回家，偌大的屋子里就只有易轩宇和钱度度两人。

易家的 DVD 机摆放在大厅里，易轩宇蹲在前面拿着影碟捣鼓着，钱度度站在一旁好奇地观望。

“电影的名字叫什么？”

“《最强囍事》，听说是挺好看的爱情片。”

“张柏芝主演的那部？”

“嗯。”

两人说话间，光盘进入 DVD 光驱，随着一阵悠扬的背景乐响起，紧接着 42 寸的液晶电视屏幕上出现了彩色画面。首先是制片方的 LOGO，然后是主演的名字，再然后……等等……

主演是苍井空？！

这不是爱情喜剧片吗？主演不是中国人吗？怎么跑出了个日本 AV 的名字？

钱虔虔正疑惑着，屏幕上紧接着出现的限制级画面更是让她的眼珠子差点没掉下来——这哪里是什么爱情喜剧片！分明就是日本三级片！

再看那边的易轩宇，早就尴尬得脸色涨红，手忙脚乱地拿遥控器，却因为紧张而频频按错键。眼看着屏幕上的画面越来越儿童不宜，易轩宇情急之下，伸手一把将电源拔掉。

液晶屏幕闪了一下，画面暗了下去。

易轩宇这才松了口气。

转头看旁边的钱虔虔，只见她正悄悄地向后小步小步地退着，看着他的表情就像在看一只外星来的猴子。

易轩宇窘迫得就差没挖个洞钻进去，心里早就把蒋庆豪那个祸害凌迟了一千一万遍。

沉默了一会，易轩宇觉得自己有必要解释一下：“这张影片不是我的，是我同学借我的。我看封套上是《最强囍事》的宣传海报，就拿回来了……我没想到这是……呃，我的意思是，我不看那种带颜色的影片……”

好像越说越乱了……易轩宇停顿了一下，自觉闭嘴。

钱虔虔扯动着嘴角，觉得自己应该要作出一些回应：“你同学……真成熟……”

“……”易轩宇沉默了一会，然后发现两人一直是站着的，于是没话找话地说，“别站着了，我们去沙发那边坐吧！”

“嗯。”钱虔虔点了点头。

两人各自走到沙发的一端坐下，一时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一股若有若无的尴尬在两人之间弥漫开来。

静坐了片刻，易轩宇终于忍不住率先开口：“咳，你口渴吗？我去给你倒杯水？”他的语气有些紧张，眼睛始终不敢看向钱虔虔，脸和脖子虽然没有之前那般的红，却依旧透着一抹明显的淡粉色。

钱虔虔也是微垂着脑袋，双颊如上了胭脂，挺直背脊拘谨地坐着，下意识地回答：“我不渴，不用麻烦。”

……

又是一阵尴尬的沉默。

“那个……”钱虔虔终于忍不住开口，“我想要回家了。”

“这么快？”易轩宇有些不舍，“不如你留下来吃饭？我妈妈她们快回来了。”

钱虔虔婉言拒绝：“不了，我回去还要做功课。”

“那好吧！我送你回去。”易轩宇拿起桌上的钥匙站起来。

“呃，我自己回去就可以了。”钱虔虔连忙拒绝，声音里明显的带着一丝紧张。

易轩宇的动作一顿，抬头敏感地盯着她的眼睛，他清楚地看到一抹慌乱飞快地在那双水墨色大眼里闪过。他眼中的光芒瞬间黯淡下来，声音带着一丝失落和沮丧：“虔虔，你是不是因为光盘的事，对我有什么不好的看法了？”

“不是的！”钱虔虔下意识地脱口否认，脑中却闪过易轩宇偷看言情小说和放限制级影片的画面，她的脸微微一红，吞吞吐吐地解释，“我……我只是觉得你最近变得有些不一样……感觉不像原来的你。以前的你不会干那些无聊的事……”

易轩宇脑子一转，立刻便明白她话中的意思：“你是指口袋书和光盘的事吗？”

钱虔虔垂着脑袋，有些不好意思地点点头：“嗯。”

“原来是因为这个……”看来这次真是弄巧反拙了，易轩宇不由得感到啼笑皆非，“其实事情是这样的……”

易轩宇把自己想追她，然后好友蒋庆豪给他出主意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钱虔虔。

钱虔虔听得嘴角直抽搐，额角挂着三条长长的黑线：“原来你干这么多事都是为了追我，我还以为你的思春期到了……”

“……”

“轩宇，其实你不用这样的……我比较喜欢平平凡凡的生活，我觉得平凡的幸福比那些浮夸的东西更实在，更让人安心。”

易轩宇一听，马上握着她的手，殷切地说：“我可以的！我可以给你那种平凡的幸福，只要你和我在一起。度度，你愿意么？”

看着他诚恳的目光，钱度度发现自己很难说出拒绝的话，可是老头子那边……

咬着唇犹豫了一下，她最终还是不忍心拒绝：“明天是圣诞节，你有空吗？我明晚7点在‘恋之爱丽丝’等你，到时我再给你答复。”

易轩宇欢喜地点头，脸上难掩喜色：“好，一言为定！”

看着他脸上的单纯笑容，钱度度心里又是矛盾又是难过，甚至有立刻点头答应他的冲动。可是仅存的理智告诉她，这是不可以的，如果她真的喜欢他，她就不能害了他。

也许，她是真的应该认真想想她和他之间的关系了。

这天晚上，钱度度是自己一个人回家的。易轩宇多次提出要送她，都被她回绝了。

已是深冬，天气一天比一天寒冷，大街上的人潮也没有之前多了。路灯孤寂地立在大街两侧，桔黄色的灯光倒映在地上，拉出形状各异的阴影。

天色很暗，辽阔的天空墨黑如海，看不见月亮，就连微弱的星光也没有。只有大团大团的乌云从东边慢慢地向西边飘移着，风扑打在脸上，冰冷刺骨。

钱度度拉紧衣领，匆匆往家里走着。她很累，只想回家好好地睡一觉。要是能像时下流行的那些穿越小说里的女主角一样，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另一个时空也不错。至少她不用面对自己这可悲的一生。

不可掌控的人生，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

走到大街的尽头，正要转弯的时候，钱度度发现大街对面有个男生在一直对她挥手，仔细一看，居然是秦安旭。

自从上周用扫帚把他赶走后，他就没有再来。钱度度本以为他会从些消失，没想到时过一周，他居然又再出现了。

和以前那副吊儿郎当的样子不同，这次的他像是有什么急事要对她说，数次想要冲过来，却都被大街上的车辆阻挡住了。

要是平日，钱虔虔也许会耐心地等他过来，听听他要说些什么。可是今天不同，她很累，除了睡觉，她什么也不想干。

秦安旭的缠人功力她是领教过的，惟恐他追上来，钱虔虔忍痛招了辆出租车。

“别上去！虔虔！”

对面的大街上，秦安旭急声大叫，试图留住她的脚步。钱虔虔却听若不闻，动作迅速地打开车门坐进车内，黄色的出租车转眼间就消失在他的视线里。

盯着出租车消失的方向，秦安旭不由得愤怒地一拳捶在面前的电线杆上，“该死！这回要出大事了！”

出租车的速度很快，路途并不远，不到五分钟就到了仁和巷。通向钱家的巷道很狭窄，出租车开不进去，钱虔虔在巷子口下了车。

付了车费，她正要往家里走，空气里飘荡着的雪茄味却让她警惕地停下了脚步。

这里是幸福镇的贫民区，住在这里的几乎都是一日三餐勉强温饱的人，雪茄这种奢侈品又岂是这里的人可以消费得起的？如果不是这里的人，那么这小巷里肯定有外人！

她认识的人中，喜欢抽雪茄的就只有那个该杀千刀的老头子！他是雪茄迷，喜欢收集各种各样的雪茄，不但自己抽，还喜欢送给他的下属。难道……

一股不安在钱虔虔的心底蔓延开来，她果断地转身，正要离开，一股闷痛却忽然从脑后勺传来。

还没来得及细想，她已眼前一黑，晕倒在地上……

第二天晚上，易轩宇认真地穿戴好，又精心准备了一份礼物，早早地等在‘恋之爱丽丝’前。

天气依旧很冷，说话喷出来的都是白雾，但因为是圣诞节的关系，大街上的人很多。几乎每个人都是结伴而行，要么是和朋友，要么是和爱人。其中又以年轻人居多，人人都穿着鲜艳颜色的衣服，手上拿

着礼物，欢欢喜喜地和同伴走过。那些浑身洋溢着青春和活力的年轻人们笑靥如花，成为大街上最亮丽的风景。

易轩宇借着旁边的玻璃大门打量着自己的衣着，雪白的长袖衬衫、英伦风的墨绿色格子背心、蓝色的羽绒服、雪白的围巾，再搭配一条黑蓝色的韩版牛仔裤，看起来斯文儒雅，丝毫不逊色于大街上那些精心打扮的男生。

虔虔应该会喜欢他今晚的衣着搭配。

心里这么想着，一丝甜蜜的笑意悄悄地爬上他的眼角眉梢。

旁边从很多走过，身后的‘恋之爱丽丝’人满为患，各式的欢声笑语从里头传来，空气中带着一丝沁人心脾的奶茶味。

易轩宇本可以在里头坐着等钱虔虔，但他担心人太多，她会找不到他，所以他宁愿站在大门外安静地等她。

他希望她来到的第一眼就可以看见他。

大街上人来人往，走了一拨又一拨，低头看看手腕上的表，已经7点了，虔虔应该快来了吧？

易轩宇伸长脖子，期待地看着面前来来往往的人，希望下一秒就能看到人群中的她。

时间过得飞快，大街上的人越来越多，钱虔虔的身影却不在其中……

7点30分……

8点……

9点……

10点……

大街上的人渐渐地变少了，‘恋之爱丽丝’的座位也渐渐地空了下来，可是钱虔虔还没有来。易轩宇的眉头悄悄地锁起，开始有些担心……

10点30分……

11点……

11点30分……

大街不知何时又恢复了清冷，身后的‘恋之爱丽丝’早已关了门，钱虔虔依旧没有来。易轩宇那两道浓密的剑眉早已拧成一条麻花，心里的不安也攀升到极点。

她为什么不来？是因为讨厌他吗？还是她忘记今晚的约定了？

易轩宇下意识地掏出手机，想要给她打电话，却想起她没有电话。

他要不要去她家找她？可是这个时候她应该休息了吧？如果他去了，应该会打扰到她的休息吧？也许她没有来是因为临时有事耽误了，对！一定是这样！明天再去找她问清楚好了。

易轩宇虽然这么说服自己，但心里的不安非但没有缓和，反倒越来越担心了。可是这样又能如何呢？都已经这么晚了，除了等到明天，他已经想不到别的办法了。

头很痛……

一种眩晕的感觉隐隐地传来……

努力睁开眼睛，钱虔虔发现自己躺在一间漂亮且宽敞的房间里。

米白色的墙，粉白色的碎花壁纸，温馨高雅的欧式设计，一应俱全的家电，樱花色的纱帘在晚风中轻扬。空气清冷，却带着一股若有若无的花香。

这种花香……是康乃馨……

不会错的……

这是妈妈最喜欢的花，就连她用的香水也是这个味道。

曾经，有多少个晚上，就是这种花香伴着她进入甜美的梦乡。

那是多久前的事了？五年？还是六年？不记得了，她只记得随着妈妈去世，这种花香也在她的生命中消失了。她的睡眠也变得极不安稳，稍稍一点风吹草动也会把她惊醒。甜美的梦乡对她来说，也成了奢侈。

现在，这种花香又回来了。

钱虔虔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仿佛妈妈就在旁边，轻抚着她的脸颊，给她讲灰姑娘的故事……

“想起你妈了？”

一个阴冷的声音从旁边传来。

这个声音……

钱虔虔蓦地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那张中年男人的脸让她的身体瞬间绷得死紧。

僵硬地坐起来，她瞪着面前的男人，对方那双毫无温暖的眼睛让她联想到吐着信子的眼镜蛇。心里一阵阵发寒，她强忍着恐惧，防备地问：“你为什么会在哪里？”

“这是我家，我不在这里，会在哪里？落瑶宝贝？”

避开那双令人打心眼里发寒的眼睛，钱虔虔转过头看向别处。然而，刚才她还觉得温馨漂亮的房间瞬间便变得阴冷起来，就连那充满田园气息的碎花壁纸仿佛也会突然冒出一条吐着信子的蛇来。

拳头紧握，尖锐的指甲深深地陷进掌心的肉里，她硬是从干涩的喉咙里挤出几个生硬的字：“我不是秦落瑶！”

“我知道，你现在给自己改了个名字叫钱虔虔，可是本质上，你依旧是我的宝贝女儿落瑶。你的身上流着我的血，即使你给自己改一百个名字，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钱虔虔紧紧地盯着他两秒，倔强的脸上忽然闪过一抹阴狠之色。

她推开被单下床，目光在房间里转了一圈后，落在床头柜的青花瓷瓶上。赤裸着脚走到床头柜前，她拿起那个一看就知道价值不菲的花瓶，眼睛也不眨一下就往地上摔去。

花瓶落地，碎片四溅，几块尖锐的碎片在那双白皙的玉足上划过，鲜红的血液渗出、滑落，在雪白的纯羊毛地毯上开出一朵朵妖艳的红梅。

钱虔虔却仿佛什么也感觉不到，动作干脆地捡起一块尖锐的碎片朝自己的手腕划去——男人惊觉她的意图，迅速上前，在那片闪着寒光的碎片落下前，眼明手快地扣住那只纤细得仿佛一捏就碎的手腕，“你疯了？！”

钱虔虔盯着一脸怒容的男人，冷笑着一字一句地说：“如果可以，我宁愿自己身上流的是路边乞丐的血，也不要是你的！体内流着你的血，是我这辈子最大的耻辱！”

男人眯起那双幽冷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差不多一分钟，唇角忽然勾起一抹冷笑：“好！很好！不过这可由不得你！从你出生那一刻起，你就是我秦振宇的女儿！你生是我秦家的人，死是我秦家的鬼！我让你坐，你就得坐；我让你嫁人，你就得嫁人！”

说罢，男人甩手而去。经过门口时，钱虔虔清楚地听见他对着门外的人说：“给我盯紧她，要是让她跑了，我就把你的眼睛挖下来！”

很显然，门外有保安，而且以那个男人谨慎的性格，负责看管她的人肯定不少。要想从这里逃出去，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无力地跌坐在床上，她疲惫地闭上眼睛，脑海中却浮现半年前她与他相遇的场景——与现在绝望的她相反，那时的她得知见的人是自己的父亲，心里是充满喜悦和期待的。

也是，那时的她还不知道他就是间接害死自己母亲的罪魁祸首，一心想着能见到从小就不在身边的父亲，心里自然是满怀希望。

自懂事起，钱虔虔就没见过自己的父亲。母亲说他去外地做生意，等他挣够钱就会回来，给她买漂亮的公主裙，买漂亮的水晶发夹，把她打扮得像个公主，接她们一家三口去大城市过幸福生活。其实那时的秦落瑶很想说，即使没有钱也没有关系的，她不要公主裙，也不要漂亮的水晶发夹，只要能 and 爸爸、妈妈在一起，她就很幸福。然而，这些话她只敢埋在心里，从不敢说出口，因为她不想看见妈妈背着她擦眼泪的样子。

她知道妈妈过得不快乐。

她和妈妈相依为命过了十年，几乎没有见妈妈笑过。每当妈妈坐在窗旁看着窗外的康乃馨花田发呆时，她总能看见妈妈的眼角闪着来不及擦掉的泪光。

也许妈妈是想爸爸了，那时单纯的她总是这么认为。

第十一年，妈妈去世了，直到她闭上眼睛的那一刻，爸爸都没有回来。

秦落瑶不是没有恨过那个消失了整整 11 年的父亲，她恨他让妈妈丢失了笑容，她恨他自己生病时他却不在她的身边，她恨别的同学都有爸爸接送，而她只能一个人回家……

可是，半年前得知他回来了，并且要见自己，秦落瑶还是满怀希望地赴约了。然而，他还是让她失望了。

十一年没见的爸爸，在见面时开口的第一句话竟然是——“我不能公开承认你是我的亲生女儿，但我可以给你一个养女的名份，条件是你答应代表我的公司去和我的合作伙伴联姻。”

秦落瑶的心顿时凉透，当场拒绝了他的要求。

那个名义上是她父亲的男人却丝毫没有把她的话听在耳里的意思，当场让两名手下暗中挟持她去停车场。幸好当时的她尚算机灵，在去停车场的路上使计逃跑了。

后来，外婆告诉她，她的父亲根本就不是在外地做生意。

外婆说，她父亲和母亲是在大学时认识的，两人在毕业的前一年有了她。她妈妈为了生下她，毅然办了休学手续，她父亲也答应过她妈妈，毕业后就立刻和她妈妈结婚的。然而，在结婚的前一个月，她的父亲却跟另一个女人跑了。那个女人叫方蓉，是她妈妈大学时最好的朋友，长得没有她妈妈漂亮，家里却是开公司的，非常的有钱。秦振宇知道方蓉暗恋自己后，毫不犹豫地抛弃她们母女，娶了现任太太，生了一个儿子。

外婆还说，这次秦振宇回来找她是因为方氏企业为了扩展东南亚的生意版图，需要和韩国一家实力雄厚的公司合作，对方公司的答复却一直含糊不清，秦振宇为了向对方表示最大的诚意，决定和对方联姻。对方没有女儿，只有一个正在上大学的儿子，秦振宇需要一个女儿帮他扩展事业版图，于是想到了她。

不再对父亲抱有希望的秦落瑶在外婆的帮助下，改名换姓，去了偏远的幸福镇展开新的人生。

她本以为这样就可以逃离他的魔掌，过上她想要的生活，然而事实再一次证明她确实很傻很天真。

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

她，终究是斗不过命运。

在秦家的生活是单调的。每天到了用餐时间会有人给她送饭，她的换洗衣服也有专门的佣人负责。她哪儿都不能去，只能在那个美丽得有如金笼子的房间待着，她的活动范围就只有那个房间。

这样的日子过了两天，在第三天的下午，钱虔虔吃过午餐后正想小睡一会，房外却传来一阵细碎的说话声。

秦振宇白天要回公司，一般只会晚上过来看看她。这个时候，能进秦宅，能光明正大地和保安说话，还能来看她的人会是谁呢？

钱虔虔正好奇地想着，房门的金属把手被人用钥匙自外头转了一圈，门便打开了。

进来的人居然是秦安旭和一个高贵美丽的中年贵妇！

“你怎么会在这里？”盯着秦安旭，她诧异地问。

“对不起，之前一直没有告诉你，”秦安旭一改之前嬉皮笑脸的模样，一脸抱歉地看着她，“我是你同父异母的哥哥。”

同父……异母？秦振宇……秦安旭……

那个相同的姓氏让钱虔虔顿时醒悟过来，那么站在他旁边那位——钱虔虔的目光转到他旁边的贵妇身上，那精致的妆容、价值不菲的旗袍、举手投足间隐隐可见的大家闺秀气质，不用说，她的身份肯定不平凡。

像是猜到什么，钱虔虔死死地盯着贵妇，眼底渐渐地浮现出一抹敌意。

感受到她的敌意，贵妇明显有些不安，眼神开始闪烁着避开她锐利的目光：“你好，我叫方蓉，是你妈妈的……好朋友。”

“好朋友？”对方的自我介绍让钱虔虔冷笑了声，语气充满嘲讽，“好朋友会抢姐妹的丈夫吗？我看是狐狸精才对吧！”

钱虔虔的话犹如利刃，狠狠地在方蓉的心划过，压抑在心底深处多年的负疚感汹涌而出。她攥紧腿侧的丝绸，贝齿紧咬着上了淡粉色唇膏的朱唇，眼角泪光泛现。

一旁的秦安旭皱起眉头，不赞同地看着钱虔虔：“请你别用这种语气跟我的母亲说话！她是一位值得人尊敬的好母亲。”

钱虔虔闻言，像是听到了天底下最好笑的笑话般，大笑了两声，声音变得尖锐而充满恨意：“她也许是一位好母亲，但绝对不会是一个好女人！一个好女人会抢自己好朋友的丈夫吗？因为你口中的那个好母亲，我过了十多年没有爸爸的生活！因为你口中的那个好母亲，我妈妈十多年没有笑过，就连临终的那一刻，我也没能在她的脸上找到一丝快乐！因为你口中的那个好母亲，我过了半年多心惊胆战的生活，最后还是被抓了回来，关在这个该死的笼子里！”她越说越激动，眼底慢慢地浮现出一抹泪光，“等待我的命运就是给你们方氏的生意陪嫁，和一个陌生的男人过完我这一辈子！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你的母亲！你说我是该感谢你们方家的人，还是恨你们呢？”

方蓉已经低声抽泣起来，秦安旭也沉默了。

良久，方蓉擦了擦眼角的泪水，哽咽着说：“落瑶，对你造成的这一切，我很抱歉。当年的我因为年轻，一心认为爱情是最重要的，使你的母亲因为我的自私而忧郁而死。我心里一直很后悔，很难过。我也曾想过把振宇还给你的母亲，可是那时我肚子里已经有了小旭。我不能让小旭一出生就没有了父亲，我只能继续自私下去。我很想补偿你们母女，可是一直找不到机会。你的母亲不愿意见我，也不愿意接受我的钱，我想不到别的办法。这些年来，我一直过得不快乐。只要想起大学时期那段充满欢笑和泪水的回忆，我就很难过。我的良心一直折磨着我，十多年来，我没有睡过一个安稳的觉。我一直在想，如果时间能倒流就好了，如果可以回到过去，我绝对不会背叛你的母亲。我们会是永远的好朋友，白发苍苍的时候可以一起出来喝下午茶，回到我们的大学校园，一起回忆那段美好的时光……”

“你不需要和我说这些！”钱虔虔蓦地开口打断她的话，声音有着掩饰不住的颤抖，“妈妈已经不在，你说这些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

方蓉垂着头咬唇，不再说话。

一旁的秦安旭忍不住替母亲争辩：“妈妈她已经很努力地补偿你，联姻的事她知道后就一直反对，上次我还在外公的办公室外听到妈妈在为你求情。”

“哈！求情？如果她真想帮我，那我现在还会被关在这里吗？”

秦安旭停顿了一下，没有解释，继续说：“妈妈知道我听到她和外公的对话，就把当年那段往事告诉我，她说一定要保护你，于是安排我接近你。前几天我在大街上等你，就是想告诉你，爸爸的人已经找到你的下落。我本想要让你赶快离开，却没想到你会上了出租车，还让爸爸的人抓住了……”

秦安旭那天焦急的样子在钱虔虔的脑中浮现，原来，他那天是想告诉她这些……可惜，她最后上了出租车……

这就是她的命……

蔷薇色的菱唇泛起一抹苦涩的笑，她闭上眼睛，不想再说话。

秦安旭凝视着她片刻，忽然压低声音说：“如果你愿意，我和妈妈可以帮助你逃出这里。”

钱虔虔蓦地睁开眼睛，水墨色的星眸里升起一抹希望之光：“你真的有办法可以救我出去？”

一旁的方蓉连忙点头，讨好地说：“是的，只要你愿意，我们都愿意帮你。”

看着眼前那个一脸柔顺的女人，钱虔虔的脑中浮现的却是自己的妈妈倚在窗旁独自垂泪的画面。星眸中的希望随即被怨恨替代，紧握着拳头，她别过头不再看他们。

“我不需要帮助，你们走吧！我不想再看见你们！”

秦安旭明白她心里想的是什么，他叹了口气，柔声劝道：“虔虔，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放不下那段往事，可是为了过去的怨恨，而拿自己

的后半辈子去赌，这样值得吗？想想易轩宇，想想那些关心你的人吧！我和妈妈明天再来看你，你自己认真想想，明天见。”

说罢，秦安旭扶着秦妈妈缓缓地走出房间。

钱虔虔躺在床上，疲倦地闭上眼睛。她想休息一下，可是秦安旭的话一直在她的耳边回响。

——为了过去的怨恨，拿自己的后半辈子去赌，这样值得吗？

——想想易轩宇，想想那些关心你的人吧！

秦安旭的话直直地戳中她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如果没有认识易轩宇，没有认识亲切可爱的易家人，也许她会愿意留在这个鸟笼子里，顺从老头子的安排，嫁给那个她连一次脸也没有见过的男人。可是现在不一样了，这个世上也有了牵挂她的人。

圣诞节已经过去了三天，易轩宇应该发现她不见了吧？他一定很担心，希望他不要做出什么疯狂的傻事才好。

钱虔虔睁开眼睛，凝望着迎风飘扬的淡粉色纱帘，眼底不知何时多了一抹牵挂。

她已经三天没有来上学了。

易轩宇坐在教室里，皱眉地看着窗外，耳边是同学们打闹的笑骂声。他却仿佛什么也没有听见，满脑子里只有那张娇媚如花的笑颜。

他去过她家找她，可是她家的大门一直紧闭着，他在外头等了整整一天，她也没有出现过。他曾假设过不下于一百种情况，比如：她临时有事回老家了、她朋友生病她去探病了、她接到 XX 节目的中奖电话领奖去了……

可是这些千奇百怪的猜想最后都被他否决了——她说过她是孤儿，这世上就只有她一个人，她回老家干什么呢？她一向独来独往，没有朋友，何来探病之说？她从不相信那些抽奖，再说她连电话也没有，怎么会是接到中奖电话了？

最后，易轩宇只想到一个可能，也是唯一比较靠谱的可能——她会不会是出事了？

“小子，在想什么？”蒋庆豪蹦到他面前，正想坐下，却被易轩宇一下子推开了。

捂着被他撞痛的胸口，蒋庆豪瞪着他飞奔而去的身影，气呼呼地大叫，“喂！小子！你在发什么神经？你急匆匆的要去哪里？一会还要上课呢！易轩宇！！！”

盯着他消失的方向，蒋庆豪没辙地翻了翻白眼。

爱情真不是好东西！自从认识钱虔虔后，就没见易轩宇这小子正常过一刻！

去班主任那里请了事假，易轩宇一刻也没有停歇地跑到钱虔虔租住的地方。

午后明媚的阳光下，那间又破又小的房子立在巷子的最深处，斑驳的墙体比第一次见时残旧了很多。冷风吹过，垂落在屋檐上的青藤轻轻地飘荡着，泛黄的叶子在寒风的长期肆虐下了无生气。

锈迹斑斑的铁门依旧紧闭着，门槛上已积了薄薄的一层灰尘，显然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打开过了。

易轩宇环顾了一遍四周，发现离钱家不远处的一块空地上，有个四十岁左右的妇女正在屋前晒着菜干。

他走过去，礼貌地跟妇女打招呼：“阿姨，您好。”

妇女停下手中的动作，抬头打量了他片刻，似乎在确定他是不是坏人，“小伙子，有什么事吗？”

“我是那户人家的朋友，”易轩宇回头指了指钱虔虔租住的房子，继续彬彬有礼地说，“我最近一直找不到她，她的房门又一直紧闭着，我担心她是不是出事了。阿姨，您住在她附近，请问您最近有没有发现她有什么异常的举动？”

“你朋友是那个叫钱虔虔的小姑娘吗？”

“是的，”易轩宇连忙点头，眼中升起了一丝希望，“阿姨这两天有看见她吗？”

“我没有看见她。”中年妇女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不过我前几天看见一个陌生男人一直围着她的屋子转，那个人戴着墨镜，抽着一

根很粗的类似烟的东西，看人的目光冷冰冰的，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

戴墨镜、抽雪茄的陌生男人？

易轩宇的心里闪过一丝不好的预感，匆匆跟妇女道别后，他马不停蹄地赶回家。

走进蛋糕店，顾不得店里有客人，他慌乱地大叫：“爸爸、妈妈，糟糕了！虔虔出事了！”

易妈妈正在收银台前忙着，听到他的话，立刻把手上的工作转交给员工，朝他走去。易爸爸也急忙从制作间里跑出来。

“这是怎么回事？”急性子的易爸爸问。

“这里人多，我们去里间说吧！”较为理智的易妈妈提议。

三人走到里头的休息间，易轩宇声音略带急促，但尚算有条理地把钱虔虔失踪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父母。

听完事情的始末，易妈妈也觉得事情有些蹊跷。

“虔虔那孩子不是那种不告而别的人，会不会是遇到什么麻烦了？”

易爸爸思考了片刻，当机立断地拿出手机：“我们还是报警吧！干在这里胡思乱想也不是办法。”

“嗯！”易妈妈点点头，对易爸爸说，“回头你带轩宇去警察局备一下案，顺便联系一下大哥，他认识的人多，让他帮忙找找。”

“好！”易爸爸毫不犹豫地答应，起身走到角落打电话。

易妈妈又回头看看一脸焦急的儿子，柔声安慰道：“轩宇，你别太担心，我们一定能找到虔虔的。”

易轩宇心里虽然担心，但他不过是一个高中生，这个时候他除了点头还能做什么呢？

“想清楚了吗？”第二天，秦安旭如约来到钱虔虔的房间，这次秦妈妈没有来，似乎是不想刺激她，不想影响她的判断力，“你的决定是什么？”

钱虔虔站在窗前，流水般清澈的阳光映照在她的身上，把那张苍白的瓜子脸点缀得多了一丝生气。她安静地凝视着窗外那片鹅黄色的康乃馨，鼻尖萦绕着的淡淡花香让她紧蹙的眉头悄悄地舒展开来。

静默了片刻，她转头静静地看着他，眉宇间多了一丝昨天没有的倔强。那是对命运的不屈，那是对生命的执着。

她说：“我接受你们的帮助。”

秦安旭的唇角漾起了一抹笑意，满意地说：“聪明的选择！”

钱虔虔没有回应他的话，她径自走到床前，从枕头底下摸出一封折得四四方方的信递给他。

“这是什么？”秦安旭接过信转动了一圈，开玩笑地说，“不会是情信吧？你别告诉我，你真的爱上我了。”

钱虔虔再怎么淡定，也忍不住为他的自大翻了翻白眼：“谁喜欢你了，这是我给轩宇的信，你帮我转交给他。”

秦安旭比了个“OK”的手势后，爽快地答应了。

秦安旭找到易轩宇时，他正为钱虔虔的事急得吃不下睡不安，短短的五天，他竟然瘦了一整圈。

他进来时，易轩宇只是无精打采地抬头看了他一眼，连招呼也没打就低下头继续发呆去了。

秦安旭噙着一抹招牌性的邪笑走到他面前坐下，笑眯眯地跟他打招呼：“嗨！帅哥，我们又见面了。”

“你是来找虔虔的吗？”易轩宇没有看他，只是垂着头毫无焦距地盯着桌面，声音带着浓浓的疲倦，“不好意思，我也没有她的消息。”

秦安旭看到他这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不禁起了一丝同情之心：“你没有不要紧，我有，你要听吗？”

易轩宇怔了两秒，才直起身看他，眼睛里闪着惊疑不定的神色：“你是说真的？你真有虔虔的消息？”

秦安旭点头，然后从钱包里掏出钱虔虔的信递给他：“她给你的。”

易轩宇的眼睛犹如通电的灯泡般，瞬间亮了起来。接过信，他急忙打开。

信上只有简单的四个字——平安，勿念。

他不禁有些失望，眼底的光芒渐渐地黯淡下去：“她还有说其它吗？”

“没有，她只是让我把信带给你。”犹豫了一下，秦安旭又补充了一句，“她很安全，你不用担心。”

闻言，易轩宇犹如看到新希望般，期待地握着他的手：“你知道虔虔在哪里，对吗？你告诉我好不好？拜托你了！”

他的眼神期待中带着哀求，秦安旭不禁有些心软，可是有些事不是同情就可以解决的。对于易轩宇，他知道得越少，反而越好。

抽回自己的手，秦安旭抱歉地对他说：“不好意思，我真的不能告诉你。”

简单地向他告别后，秦安旭走出了柯悦蛋糕店。

易轩宇几乎没有犹豫，秦安旭前脚刚走，他下一秒就悄悄地跟了出去。

秦安旭自然不知道易轩宇跟在他身后。

匆忙回到家，他立刻和母亲找钱虔虔商量逃跑大计。为免夜长梦多，三人一致认为计划实行的时间越早越好。刚好明晚秦振宇要去参加一场商业宴会，三人决定把逃跑的时间定为明晚。

末了，方蓉递给钱虔虔一个方方正正的首饰盒，“落瑶，这是我这些年存起来的一些私房钱。里头有现金也有一些首饰，你拿着，以后会用得着的。”

“我不要。”钱虔虔别过头，尖尖的小脸上写满坚决，“我虽然接受你的帮助，但不代表我可以完全原谅你。这些钱你还是拿回去吧！我可以打工养活自己，这么多年我没有钱也依旧活得很好！”

方蓉看着她那张娇艳的脸，那种从骨子里透出来的倔强简直和她母亲当年如出一辙。想起往事，她的眼睛黯了黯，默默地收回首饰盒。

“那我不打扰你休息了，你好好准备一下，明晚见。”

第八章 长得像泡菜的韩国男生

只要你有钱，我也可以嫁给你。在你变成亿万富翁前，请别来找我。

——钱虔虔

第二天晚上，幽暗的天幕上不见一点星光，只有半弯残月挂在天边。月白色的冷光幽凉如水，静静地笼罩着宁谧的秦园。

灯火通明的别墅里，方蓉端着一托盘热气腾腾的食物，不紧不慢地在向走道最末端的房间走去，黑色的小山羊皮高根鞋踏在棕色的原木地板上，发出一声声有节奏的“叩叩”声。

来到房间前，不待她开口，守在房前的其中一个年轻保安已机灵地掏出钥匙，手脚麻利地把钥匙插进锁孔里，还不忘讨好向她打招呼：“秦夫人，又来看落瑶小姐了？”

“嗯。”方蓉淡淡地点头，进门前像是忽然想到什么，转身把托盘中的其中一些食物分给年轻保安，“这么晚还要在这里看守，真辛苦你们了。这些点心是雅藤阁刚送来的，不介意的话你们试试看。”

“谢谢秦夫人！谢谢秦夫人！”年轻保安受宠若惊地双手接过，连声道谢，待房门关上后，迫不及待地同伴分享那些他们平日绝对消费不起的昂贵食物。

房间里，钱虔虔正站在窗前静静地看着不远处那片康乃馨花田，看到方蓉进来，她平静地问：“可以了？”

“嗯，我给他们的食物里放了安眠药。”方蓉把手中的托盘随手放下一旁的桌子上，转头看着穿戴整齐的钱虔虔，“你准备好了吗？”

钱虔虔点头。

“那走吧！”

方蓉率先走出门，确定门外的三个保安都睡死后，才带着钱虔虔向秦家的后门走去。两人都没注意到走道的拐角处，一位精明机智的中年男人正盯着两人的举动，唇角勾起一抹发现猎物的邪笑。

灯火辉煌的酒店宴会厅里，衣香鬓影、觥筹交错，端着鸡尾酒的侍者穿梭其中，空气中弥漫着各种名贵香水的味道。

秦振宇端着一杯红酒，正和来自韩国的 MKL 集团董事长韩成一次谈着，那张线条深刻的脸上丝毫不见往日阴狠的表情。

“韩董事长，这次出差是和令郎一起来的吗？”秦振宇为表尊重，用的是韩语。

年近六十、头发都快要掉成地中海的韩成一笑眯眯地点头，张口就叽哩咕噜地说了一串韩文。站在他旁边的年轻翻译员连忙帮他翻译过来：“董事长说，是的，听说令千金从国外回来了，不知什么时候有幸一起吃个饭？”

“哈哈！”秦振宇豪迈地大笑了两声，连连和韩成一握手，“只要令郎有空，什么时候都行！我和小女随时恭候！”

韩成一高兴地拍了拍他的肩膀，满意地说：“中国人不是有句老话叫作，择日不如撞日吗？那就明晚吧！不知秦总裁方便不？”

当然，这句中文也是翻译员给翻译过来的。

“当然方便！那就这么说定了！明晚七点，雅藤阁！”秦振宇还想说什么，胸前口袋里的手机却忽然振动起来，“不好意思，我去接个电话。”

他抱歉地向韩董事长点头致歉后，拿着手机走到大厅角落按下接听键：“赵管家，有事吗？”

电话那端的赵管家不知道说了什么，秦振宇的脸色越来越难看，“好的！我马上回来！”

挂了电话，他来不及和韩董事长打声招呼，便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宴会。

秦园。

方蓉带着钱虔虔小心翼翼地避开家里的佣人，安全地到达秦家后园。秦安旭早就等在那里。

“快跟我来，出租车已在外头等着了！”

他连忙拉过她的手腕，动作迅速地推开身后的雕花铁门。

方蓉站在原地，紧张地看着两个小辈叮嘱道：“路上小心点！”

“嗯！”秦安旭应了声，正要往外走，动作却忽然顿住了。盯着眼前突然出现的男人，他的心渐渐地蒙上一层寒霜，“……爸爸……”

秦振宇？

钱虔虔站在秦安旭的身后，他宽阔的后背遮住了她的视线，虽然没有看到那个手段狠毒的男人，但光感受到那股阴冷的气息，她的手已在瞬间变得冰凉。

男人冷笑了声，一步步地向他们逼近：“你们这是在玩什么游戏呢？夜深人静上演逃跑记？”

“我……我……”秦安旭吞吞吐吐地盯着眼前那个名义上为父亲，实际上却从没让他感受到父爱的男人，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

站在他身后的钱虔虔没想到他会有此举，也跟着踉跄着后退，却没想到脚下一个不稳，差点摔倒。幸好她身后的方蓉及时地把她扶住。

“别责怪孩子，这都是我的主意！”方蓉毅然地站出来，勇敢地挺直娇小的个子，对上男人冰冷的眼睛，“落瑶她并不欠我们秦家什么，你不能要求她为了你的事业作出那么大的牺牲！”

“欠不欠不是她说了算！她只要一天姓秦，她就是我秦振宇的女儿！”

哈！她怎么不知道她的父亲这么重视她这个女儿？如果他真的在乎她，十年前她需要他的时候，他去哪了？现在她有利用价值了，他就死活不放她走了！

钱虔虔嗤笑了声，从秦安旭的背后探出脑袋，毫无畏惧地大声抗议：“我早就不姓秦了！我叫钱虔虔，不叫秦落瑶！”

“姓不姓秦，这可由不得你！”秦振宇冷冷地瞟了她一眼，转头对身后的人吩咐道，“赵管家，带落瑶小姐回房间！”

“是的。”赵管家向钱虔虔走去。

方蓉却一脸固执地把钱虔虔拉到身后，倔强地昂着下巴：“只要有我在，谁也不可以带她走！”

秦振宇盯着她着两秒，面无表情地对赵管家吩咐道：“赵管家，让保安过来把夫人和少爷带走。今晚失职的那几个保安全部解雇，给落瑶小姐换一批机灵些的看守。”

“是的。”赵管家恭敬地退到一旁，拿出对讲机联系保安。

“秦振宇，你不是人！”方蓉瞪着眼前那个冷血的男人片刻，气呼呼地走了。

秦振宇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冷冷地转头看着一旁的秦安旭：“你要自己走还是等保安来？”

“我晚点再来看你。”秦安旭压低声音对钱虔虔留下一句，识时务地走了。

待所有闲杂人等都走光后，秦振宇冰冷的目光落到钱虔虔身上：“为什么要逃跑？”

大势已去，钱虔虔再也没有东西可以畏惧。抬起头，她直视着他的眼睛，毫不客气地嘲讽道：“你这个问题真蠢！我不逃跑难道乖乖地待在这里等死吗？”

“这里没有人要置你于死地，你只要乖乖地呆在房间里，配合我的计划，成为一位讨长辈喜欢的新嫁娘就可以了！”

“哈！”钱虔虔冷笑了声，那双水墨色的明眸里充满深深的讽刺“秦副总，请问这和死有区别吗？”

“反正你别想着逃跑，我身为我秦家的儿女，就得为我秦家的事业作出贡献！”

“秦家的事业？”连冷笑也懒得挤出一个，钱虔虔直直地讥讽，“我记得集团冠的是方氏的姓吧？”

秦振宇的拳头蓦地紧握，冰冷的眼睛里似有什么东西动荡了一下，不过很快就让他压下去了，“明天我给你安排了饭局，韩董事长的公子会来，我会找人给你打扮的，你只要乖乖地配合就好。”

“我不会去的！”钱虔虔毫不犹豫地拒绝。

“这可由不得你！”秦振宇眯起眼睛，冰冷的眼底掠过一抹阴狠之色，“如果你不去，我就让人把易轩宇那小子的腿打断！”

轩宇……

钱虔虔的脸色一变，愤怒地瞪着眼前那个可恨的男人：“你对轩宇做了什么？”如果可以，她真想剖开他的胸膛，看看他的心是不是冰做的！

“暂时还没有什么，至于以后会怎样，就要看你的表现了。”

这个王八蛋！她简直不敢相信世上会有这样的父亲！都说虎毒不吃子，可是眼前的人，只要是对他有利益，恐怕他连自己的父母都可以卖掉！

强忍着满心的愤怒，钱虔虔忍声吞气地以商量的口吻说：“我答应你，我会乖乖嫁给你要我嫁的男人，就算那个男人长得像头猪我也认了！不过，我要在见那个男人前，见轩宇一面，否则你别想我会乖乖配合你的饭局！”

秦振宇考虑了将近一分钟，才勉强地点头：“可以，明天上午我会安排你去见易轩宇那个小子。你最好别耍什么花招，否则易家那群人都不会有好下场！”

接到钱虔虔的电话的前一刻，易轩宇正和易爸爸猜测着钱虔虔和秦家的关系。

那天悄悄地跟在秦安旭的身后，他清楚地看到他进了秦园后就没有再出来。根据易爸爸调查的结果，秦园的主人叫秦振宇，是方氏集团总裁的女婿，也是方氏集团的副总裁。秦振宇这人在商界里以阴狠毒辣著名，这一点并不为易爸爸所欣赏。

让他感兴趣的是，据小道消息说，秦夫人只为秦振宇生了一个儿子，那就是秦安旭。可是日前却传出方氏集团秦副总的女儿从海外留学归来，并有很大机会和韩国著名的 MKL 集团董事的独生子结婚。

秦振宇明明只有一个儿子，怎么会突然冒出一个女儿呢？最让人怀疑的是，钱虔虔失踪的时候，正好是秦家千金“留学归来”的日子，这也太巧合了吧？

可是，要说钱虔虔是秦振宇的女儿也不对。首先，钱虔虔姓“钱”，不姓“秦”，这是第一个说不通的地方；然后，据易轩宇所见，钱虔虔

和秦安旭相处得并不融洽，秦安旭还追过钱虔虔，两人实在不像亲兄妹；最后，易轩宇清楚地记得钱虔虔说自己是孤儿，她还说自己的父母早已不在世了，既然如此，秦振宇是她父亲的可能性就大大的降低了。

可是，如果两者没关系的话，为什么替钱虔虔送信来的人是秦安旭呢？

正当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大厅的电话突然响了。离电话最近的易轩宇顺手接起。

“您好，这里是易家，请问您要找谁？”

电话那顿静默了片刻，一个略带怯意的女声轻轻地传来——“……轩宇，是我……”

易轩宇的眼睛蓦地一亮，他激动地对着话筒追问：“虔虔？是你吗？你在哪里？”

一旁的易爸爸一听说话筒那端的人是钱虔虔，也紧张地朝儿子这边张望。

话筒那端的钱虔虔沉默了一下，才轻声问：“你一会有空吗？我想和你见面。”

易轩宇连忙点头，也不管话筒那边的人是否看见：“有空！什么时候？哪里见？”

“中午 12 点，恋之爱丽丝。”

易轩宇抬手看了眼腕间的表，还有一个多小时可以准备，他连忙答应：“好，恋之爱丽丝见，不见不散。”

挂了电话，旁边的易爸爸迫不及待地问：“钱虔虔那丫头怎么说？”

“她约我见面了！爸爸，我先不说了，我先去准备一下！”易轩宇兴奋地说完，急忙朝二楼自己的房间奔去。

易爸爸看着沮丧了好几天，现在终于有回一丝生气的儿子，不禁想起当年自己和妻子谈恋爱时，一天不见妻子他的心就像是被猫挠了般，浑身不自在，于是露出了一抹会心的笑。

易轩宇来到恋之爱丽丝时，才 11 点 40 分，距约定的时间还有 20 分钟，他本以为自己已经来早了。怎料进去餐厅时，却发现钱虔虔已坐在座位上等他，她面前的那杯柠檬水已不见了大半。

走到她对面的椅子坐下，易轩宇贪恋地看着那张已经一周不见的容貌，柔声问：“等了很久了吗？”

“还好，只等了一小会。”她抬头静静地凝望着他的眼睛，唇角漾起一抹温柔的笑，“你要吃什么？今天我请你。”

“不用，我是男生，自然是我请。”

钱虔虔没有坚持，两人招来服务员随意点了些东西。

服务员前脚刚离开，易轩宇就迫不及待地问：“虔虔，你这周跑哪里了？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担心你。”

“要你们担心了，对不起。”钱虔虔低头搅拌着面前的柠檬水，迟疑了一下，才说，“你们不用担心，我这段时间过得很好，我……回家了。”

“回家？回哪个家？”易轩宇愣愣地看着她，一时没有反应过来。

“秦振宇是我的父亲，他来接我回去了。”

“可是你不是说你是孤儿……”这话一脱口而出，易轩宇就觉得不妥当，于是连忙解释，“我没有诅咒伯父的意思，我只是……我只是……”

“没关系，我没有怪你。”

“那你明天会回学校吗？你已经一周没有回去了。”

钱虔虔沉默了一下，然后轻轻地摇头：“我可能以后都不回去了，我爸爸可能会帮我办转学。”

“你以后会一直住在秦园吗？”

“嗯。”

“那我们以后见面的机会不是很少了吗？”易轩宇失望地垂下眼睑。

看着他那副沮丧的样子，钱虔虔有些不忍心说出将要出口的话，可是长痛不如短痛，有些事还是干脆彻底点好。

“我们以后可能没有机会再见了。”

易轩宇愕然地看着她，意外地在那双水墨色的大眼里看到了疏离：“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父亲给我安排了个对象，对方是韩国著名的 MKL 集团董事的独生子，大学毕业后我就会和他结婚。”说这话时，钱虔虔的语气很轻，就像阳光下的泡沫，一触就破。

“原来那些传闻是真的！”易轩宇低头喃喃低语了声，然后忽然直起身，隔着桌子倏地握住她的手，声音变得急促，连话也开始有些语无伦次，“虔虔，你喜欢他吗？你根本连他的面都没有见过，对不对？就这样贸然地嫁给一个陌生人，你会幸福吗？”

“我不关心这些。”她冷漠地从他的掌中抽回自己的手，那双水墨色的大眼冰冷淡定，没有一丝感情，“只要他有钱就行。”

心蓦地抽痛起来，那犹如被万千蝼蚁咀嚼的细细密密的痛，从他心底的最深处一直蔓延至四肢百骸。他黯然地看着她，硬从干涩的喉咙里挤出一句：“钱对你来说，就真的那么重要吗？比爱情重要？比一辈子的幸福重要？”

“是的，只要你有钱，我也可以嫁给你。”推开面前的玻璃杯，她毫不犹豫地站起来，“在你变成亿万富翁前，请别来找我。”

刻意忽略掉他脸上的痛苦表情，钱虔虔狠心地转过身，一步步地向出口走去。

每一步，都在拉远她和他的距离；每一步，都像是走在她的心尖上，让她痛得无以复加。

她想，海的女儿忍着脚底传来的剧痛，一步一步地离开她的王子时，也是这种绝望却无奈的心情吧？

泪水从她的脸颊无声地滑落，转瞬间便消失在空气中。

易轩宇在“恋之爱丽丝”坐了很久很久，久到他自己也不知道坐了多久，才在服务员的善良提醒下，魂不守舍地走出奶茶店。

路上人很多，车辆也很多，阳光灿烂得刺眼。

他心不在焉地在大街上走着，脑中反反复复地重播着钱虔虔那句——在你变成亿万富翁前，请别来找我。

他不相信这是她的真心话。虽然学校里的人都说她爱钱，但在后来相处的这段日子里，他清楚里知道她不过是借想用拜金的外衣来伪装自己，好引来更多关注她的目光而已。可是，她那句话还是让他受伤了……

他不知道她有什么苦衷，非要嫁给那个连面也没有见过的陌生男子。如果她愿意说，他肯定会帮她的。可惜，她不信任他。也许，是他的能力还没强大到足以让她信任吧！

淡粉色的唇角无声地勾起一抹苦笑，他刻意忽略身体传来的强烈不适，摇摇晃晃地向大街对面走去。

阳光耀目，刺得他几乎睁不开眼，晕眩感一阵接一阵地自脑海深处传来……

隐约中，他似乎听到汽车的喇叭鸣叫声……

然后身体传来一阵剧痛……

紧接着，他眼前一黑便晕了过去。易轩宇只隐约记得失去意识前，有个女声在不远处焦急地大呼着他的名字，他想转头看看是谁，可是他已经没有力气。

也许这样也好，他累了，就让他安稳地睡一觉吧……

看得出秦振宇很重视这次的饭局。

回到家，钱虔虔就被赵管家带到一个类似化妆间的地方，里头早有三位分别负责化妆、服装、发型的专业人士在等着她。

她安静地坐在贵妃椅上，任由那些陌生人摆布着她的身体。化妆镜就在她面前，她却没有兴趣瞄一眼。

反正是去见一些毫不重要的陌生人，即使顶着一张猴子脸去，她也不在乎。她倒希望化妆师能把她弄得丑些，最好丑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那种境界，能把那个韩国棒子吓跑，她就最高兴了。

在仪容整理接近尾声的时候，秦振宇走了进来。

看到贵妃椅上的女孩，他明显的愣了一下。

那绝对是一张称得上倾国倾城的脸！

柳眉杏眼、羽睫轻扇，朱唇不点而红，精雕细琢的瓜子脸上只是略施了薄粉，就已把她的美丽勾勒得淋漓尽致。她脑后那头乌黑亮丽的秀发被挽成一个略微有些凌乱的花苞，几丝飘逸的秀发垂在陶瓷般的颈脖后。

晶莹圆润的珍珠项链，长及大腿的粉白色呢子大衣，半透明的黑色丝袜，刚好遮住小腿的中长靴，简单不失大方，把她那份不食人间烟火的灵气凸显到好处。

她本就长得漂亮，在化妆师的巧手下，现在的她美得简直就不像人间少女，秦振宇很是满意地点点头。

“不错，今天的你很漂亮。”秦振宇毫不吝啬地赞美道，走到她对面的牛皮沙发坐下。

钱虔虔听若不闻，坐在贵妃椅上一动不动，继续扮演着她的木头角色。

秦振宇也不在意，继续说：“一会去到餐厅，你给我放机灵点。你记住你现在的身份是我的养女，刚从海外学成归来。你今晚的任务就是让韩董事长认可你这个未来媳妇，知道吗？”

钱虔虔依旧没有反应，秦振宇的眼底不禁多了一丝愠意：“我告诉你，你最好给我听话，今晚的饭局要是搞砸了，我就找人宰了易轩宇那个黄毛小子！”

听到易轩宇的名字，钱虔虔的眼底终于有了一丝波动。压抑着满心的怒气，她竭力用平静的语气回道：“我知道了！”

秦振宇看她打扮得差不多，于是站起来向外走去：“那就走吧！跟上我的脚步！”

雅藤阁的贵宾包厢里，韩董事长和他的独生子早就等在那里，看见秦振宇和钱虔虔进来，两人连忙站起身。

韩成一的目光在钱虔虔的身上转了一圈，满意地笑了：“想必这位小姐就是秦千金吧？长得果真水灵！秦副总的眼光真好，要是我遇见这么好的女孩，也准收为养女。”

韩成一今天没有带翻译员，帮他翻译的是他身后儿子。

“哈哈！做不成女儿，做媳妇也是一样的！想必这位是令公子吧？”秦振宇的目光转到韩成一的身后。

一直站在那里微笑的男孩礼貌地朝秦振宇颌首致意，并用流利的中文自我介绍：“伯父好，我叫韩允哲。今年 21 岁，是汉城大学的毕业生。”

“好！好！果真是长得一表人才啊！”秦振宇拍了拍他的肩膀，满脸的欣赏之色。然后他像是想起什么，转身把身后的钱虔虔推到两人面前，“这是小女秦落瑶，今年 17 岁，自小就去了巴黎留学。近些年我的夫人一直很挂念她，我就帮她办了转学，转回内地。”说着，他暗暗地捏了钱虔虔一把，脸上却依旧是礼貌的微笑，“落瑶，还不快向韩伯父和韩公子问好。”

钱虔虔敌不过疼痛，勉强地对面前的人挤出一丝微笑：“韩伯父、韩公子，晚上好。”

她用的是中文，韩成一虽然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但大概也猜出她的意思。他高兴地连说了几声“好”，然后招呼众人坐下：“大家都别站着，坐下来吃东西吧！”

在秦振宇的刻意安排下，钱虔虔坐在韩允哲的旁边，秦振宇和韩成一则坐在两人的对面。

服务员上完菜后，两位大人又愉快地聊开了，当然，话题自然是离不开两个小辈。

“韩公子大学时学的是哪个专业呢？”秦振宇夹了一块鱼片到钱虔虔的碗里，笑眯眯地看着韩允哲问。

“回伯父的话，我学的是工商管理。”

“不错，学成后可以接管父业。”

两人围绕工商管理的话题聊了一会，韩允哲发现旁边的钱虔虔几乎没有吃什么东西，于是关心地问：“秦小姐为什么不吃东西呢？菜不合胃口？”

钱虔虔淡淡地瞟了他一眼，低头暗自嘀咕：“对着一棵韩国泡菜，谁有吃饭的胃口。”

“……”秦振宇怔愣了一秒，脸色大变，瞪着钱虔虔怒声责骂，“你这丫头，在乱说什么！”

察觉出气氛不对，听不懂中文的韩董事长眨着眼睛问：“发生了什么事了？秦副总为什么生气呢？”

秦振宇扯开笑脸正想为钱虔虔的话赔礼道歉，一旁的韩允哲却忽然笑着说：“秦小姐在赞美我，她说我长得很有韩国特色。秦伯父可能觉得秦小姐这话不够含蓄婉约，所以有些不高兴。”

从泡菜联想到韩国特色，真不愧是汉城大学的高材生！

坐在他旁边的钱虔虔不由得翻了翻白眼，不过她一直垂着头，没人注意到她的表情。

“是吗？哈哈！这是小事！小事！”韩董事长豪爽地大笑了两声，“我知道中国的女孩子都比较传统端庄，不过秦小姐是从巴黎留学回来的，思想上难免有些开放，不能怪她！不能怪她！”

闻言，秦振宇松了口气，看着韩允哲的目光更加赞赏了：“韩公子晚上还有事吗？不如到我家小坐？”

“秦伯父，真不好意思。我今天早上才从杭州回来，今晚还要找酒店。”

“这么晚找酒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吧？”秦振宇皱着眉头想了想，然后提议道，“如果韩公子不介意的话，不如到我家小住一段时间，找到合适的酒店再搬出去？”

“这提议不错，小儿也可以趁机和秦小姐多作一些交流。”韩成一笑眯眯地点头，不忘示意自己的儿子赶紧答应，“允哲，还不赶快谢谢秦副总！”

韩允哲转头看了旁边的钱虔虔一眼，只是她一脸郁闷地用筷子戳着碗中的生鱼片，一副敢怒不敢言的样子，一丝饶有兴趣的笑意在他的眼底闪过。

转过身，韩允哲顺从地点头答应：“谢谢秦伯父，能和秦小姐进一步交流是我韩允哲的荣幸。”

接下来三人又说了一堆生意场上的东西，钱虔虔有听没有懂，只好一直闷头吃东西。

吃过饭后，韩允哲邀请钱虔虔出去走走。要是换了往日，秦振宇肯定不同意，毕竟钱虔虔还在软禁期间，他还是担心她会逃跑。不过现在韩允哲开了口，韩董事长在一旁看着，他也不好意思拒绝。再说，还有易轩宇在，只有那个小子还活着，钱虔虔就逃不出他的手掌心。

考虑到这些，秦振宇最后还是爽快地点头答应了。

圣诞节过后，晚上的大街又恢复了清冷。一排排的路灯伫立在大街两侧，蒙着厚厚灰尘的灯泡闪耀着昏黄的光。

钱虔虔双手插着衣袋，慢悠悠地在人行道上走着。韩允哲不紧不慢地跟在她的身旁。

“你讨厌韩国的男生？”

钱虔虔也不拐弯抹角，直接地说：“不讨厌，我只讨厌你。”

“为什么呢？”韩允哲挑起眉，歪头看着她，“我长得不好看？”

钱虔虔抬头瞟了他一眼，平心而论，这个韩国来的男生长得挺好看。安然的眉，星子一样闪亮的眼睛，高挺的鼻子，性感的薄唇，穿着打扮也很时尚，模样丝毫不逊色于偶像剧里那些当红的明星。

只是，谁叫他这么倒霉，偏偏是韩成一的儿子呢！她要不打击打击她，那她还真对不起那个处心积虑把她卖掉的父亲！

“老实说，你真的很丑很丑！”钱虔虔看着他，说话时的表情一本正经，“你真是我见过最丑的男生！我最讨厌的就是你这种小白脸！在我们中国，小白脸是吃软饭的代名词，我是绝对不会嫁给一个吃软饭的男人的！”

“是吗？”韩允哲的嘴角含着一抹欢快的笑容，兴致勃勃地问，“那你喜欢什么样的男生？”

钱虔虔转头看了看，随手往大街对面长椅上的一个中年大伯一指，开始睁眼说瞎话：“看到躺在椅子上的那个人吗？这种人在中国最受欢迎！”

韩允哲的目光落到长椅上，然后惊奇地睁大眼睛：“可是他不是乞丐吗？”

“乞丐怎么了？乞丐也是一种职业！你怎么能看不起乞丐呢？难不成你有职业歧视？”噤里啪啦地说了一连串反问句，钱虔虔微微地喘了口气。

说她故意找茬也好，说她无理取闹也罢，反正她就是不喜欢他！如果不是他，老头子就不会把她抓回去！如果不是他，她现在就可以和易轩宇快快乐乐地在一起了！反正，不刁难刁难他，她心里就是不舒服！

似乎看出她的不高兴，韩允哲连忙说：“不，我没有歧视乞丐的意思，只是我没想到你会喜欢这么……这么……”说到这，他似乎想不到什么适当的形容词，绞尽脑汁地想了好几秒才继续说，“……这么不擅于打理自己的男人，你的品味真独特……”

“什么叫不擅于打理自己的男人？我告诉你，他们走的是犀利哥的路线！他们是故意把自己弄成那样的！那不叫邋遢，那叫走在时尚界的尖端！懂不！”钱虔虔没事继续找茬，“我告诉你！我是不会嫁给你的！除非你去整容，把眉毛剃光，把双眼皮弄成单眼皮，把鼻子弄低一些塌一些，把瓜子脸弄成大饼脸，最后记得把你的头发弄得像鸡窝，越乱越好！”想了想，她又补充一句，“对了，没事记得多去非洲几趟，把皮肤晒得像块木炭就准没错了！”

“噗嗤……哈哈哈……”韩允哲一个没忍住，终于大笑出声，直笑得眼泪都飞了出来，“哈哈哈……你真可爱……”

“……”换了正常人早就让她的话吓跑了，他居然还夸他可爱？钱虔虔的嘴角不受控制地抽了抽，没好气地骂道：“神经病！”

韩允哲心情大好，居然还开玩笑地回了句：“谢谢秦小姐夸奖！”

“……”他果真是神经病，而且病得不轻！

钱虔虔翻了翻白眼，决定不理他，大步向秦园走去。

韩允哲不在意地笑了笑，擦了擦眼角的泪水，跟上她的脚步。

易家，易轩宇的房间里。

“轩宇哥哥，你的腿还痛吗？”蒋桃子心痛地摸着易轩宇脚上的石膏，心里难过极了。

今天下午，她本想去书店买最新一期的《漫画志》。经过易和大厦时，看到易轩宇神情恍惚地在马路上走着，她担心他会有危险，正想上去拉住他，却不想一辆汽车的动作比她更快。虽然司机已在关键时刻踏下了刹车，可是车头还是撞上了易轩宇的腿。

看着晕倒在地上的易轩宇，蒋桃子当场就吓哭了。后来在路人的帮忙下，她把易轩宇送到医院。医生说，他的脑部有轻微的脑振荡，左边大腿骨折了，但问题不大，吊几天石膏就好了。

通知了易爸爸，把易轩宇送回易家，蒋桃子还是不放心，一直守在易轩宇的床边。趁他睡着时，还偷偷的哭，把一双漂亮的大眼都哭得又红又肿。

易轩宇醒来时，看到她那双核桃一样的眼睛，不由得有丝心痛：“傻丫头，怎么把眼睛哭成这样呢？我又不是死了！”

“呸呸呸！什么死不死的，我不准你胡说！”蒋桃子瞪着他，看着那张越来越瘦的脸，她像是想起什么，小心翼翼地问，“轩宇哥哥，我听说钱虔虔已经一周没有去上学了，是真的吗？”

易轩宇黯然地点点头：“是真的，也许她以后也不会再回知贤高中了。”

“怎么会这样？”蒋桃子惊讶地睁大眼睛，“她去哪里了？”

易轩宇垂着头，眼睛没有焦距地盯着腿上的石膏，不知道在想什么，没有再说话。

看着他日渐憔悴的俊脸，蒋桃子的眼底悄悄地浮上一抹幽怨。沉默了一下，她终究还是忍不住问：“轩宇哥哥，你今天是因为想她，才不小心出车祸的吗？难道对你来说，那个爱慕虚荣的狐狸精真的那么重要吗？”

易轩宇抬头认真地看着她，眉间刻着深深的固执：“她不是狐狸精，请不要这么叫她。”

他眼底的执着让蒋桃子的心紧紧地收缩，一股无法用言语形容的心痛掐得她几乎喘不过气来。深吸了一口气，她忍着将要夺眶而出的眼泪，哽咽着问：“你就这么喜欢她吗？为了她连性命都可以不顾了？”

易轩宇低下头，没有回答的意思；蒋桃子紧紧地盯着他，一副得不到答案绝不罢休的表情。

正当两人僵持不下的时候，房间的门忽然被人敲了两下，然后开了。

易爸爸的脑袋探了进来，看见蒋桃子，他的眼底闪过一丝惊讶：“桃子，你还不回家？天都黑透了呢！你不再回去，你父母会担心的。”

蒋桃子咬着唇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乖乖地收拾东西，向两人道别：“轩宇哥哥，我明天放学再来看你。易伯父再见，轩宇哥哥再见。”

“嗯，再见，路上小心。”易爸爸目送着她离开，直到她的背影消失在一楼的大门后，他才转过身，走进房间里，“小宇，腿好点了吗？”

易轩宇没精打采地点了点头：“嗯，没有下午那么痛了。”

“今天你和虔虔……谈得不愉快？”

易轩宇沉默了一下，眼底的神色变得更加黯淡了：“她说她要 and MKL 集团董事长的儿子结婚。”

易爸爸的眼底闪过一丝讶异的神色：“她果真是秦振宇的女儿？”

“嗯，她说她是秦振宇的养女。”

“她是自愿的吗？一般这种商业联姻很少有女孩子是自愿的。”

“她说，她是自愿的。”

虽然话是这么说，可是易爸爸凭着多年在商界打滚的直觉，他觉得这件事并没有这么简单：“我觉得这件事有蹊跷，我觉得我还是委托征信社的人查查比较妥当。小宇，你也别太沮丧，只要虔虔她真的喜欢你，一切都有回转的机会，如果她不爱你，那么你再执着也是没有用的，那倒不如放开些。”

易轩宇的心里虽然十分沉重，但为了不使父母担心，他也只得温顺地点头：“嗯，我知道了。”

第九章 “朱砂冥币”重现

告诉他们又能如何呢？他们不过是一群连高中也没有毕业的孩子，以他们现在的力量，是斗不过秦振宇的。既然结局注定是悲剧，那我倒宁愿自己一个人承受，也不要让他们担心难过。

——钱虔虔

钱虔虔本以为自己的无理取闹会让韩允哲退避三舍，怎料他却毫不介意，第二天依旧笑容满面地出现在她面前，一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嗨，落瑶小宝贝，你起床了吗？”

被他的声音吵醒的钱虔虔睁开睡意朦胧的眼睛，看到眼前那颗不知何时冒出来的大头，她的睡意顿时飞了：“你怎么又来了？”

韩允哲笑嘻嘻地说：“当然是因为想你了。”

“想你个大头鬼！谁让你进我房间的，你立刻给我滚出去！”钱虔虔掀开被子爬下床，连推带搯地把他赶出房外，顺带“砰”的一声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

韩允哲听着里头传来的落锁声，不怒反笑，还好脾气地隔着门对她说道：“亲爱的落瑶宝贝，你先换衣服，我晚点再来找你。”

钱虔虔不以为然，只当他是在开玩笑，却没想到他下午真的又来了。当然，这次钱虔虔没有让他进门，直接就把他赶了回去。

接下来的几天，同样的戏码一直在钱虔虔的房间里重复上演，每天少则两次，多则四五次。到了第五天下午，钱虔虔终于受不了了。

远远地听到走道那端传来他的脚步声，她便早早地打开了房门，气急败坏地冲着他怒声责问：“韩允哲，你天天来这里烦不烦？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来看我的未婚妻，这也有错吗？”韩允哲气定神闲地走到她面前，笑嘻嘻地朝她抛了个媚眼，然后越过她走到房间的沙发前坐下。

瞧他那副悠然自得的样子，都把这里当成他的地盘了！

钱虔虔关上门，忍着满腔怒火走到他面前，居高临下地俯视着他：“我跟你说过很多遍了，我不是你的未婚妻！我也不会嫁给你！”

“我知道，不过没关系，我可以让你慢慢地喜欢上我。”

他笑嘻嘻地看着她，从那嬉笑的语气中，钱虔虔着实听不出他的诚意。不过没关系，他是说真也好，开玩笑也罢，她都不会喜欢上他的。她的心认准了易轩宇，就不会变心喜欢上别的男生。即使将来她在老头子的威胁下嫁给了他，她的心也不会放在他的身上。她不能强迫自己，她也不想害了他，所以她倒宁愿他讨厌她。

想到这，钱虔虔慢慢地冷静了下来。

考虑了片刻，她决定跟他说真话：“韩允哲，我实话告诉你吧！我根本就不是秦振宇的养女，也不是从巴黎留学回来的名门千金。”

韩允哲眨了眨眼，以为她在开玩笑，于是也开玩笑地回了句：“难道你要告诉我，你其实是被后母虐待的灰姑娘？”

“后母？”钱虔虔想起方蓉拼命护着她的样子，一时心软，没说出她是第三者的事实，“算是吧！不过秦夫人并没有虐待我。我虽是秦振宇的亲生女儿，但他从没尽过父亲的责任，我也没打算认他为父。我妈妈去世后，我就一直一个人生活，直到最近被他强行带回来。”

韩允哲没想到她的身世会是这样离奇，直听得一愣一愣，过了好半晌才反应过来：“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告诉你这些是因为我不想害了你。”说到着，钱虔虔的脑袋忽然凑到他面前，脸上的表情渐渐地变得阴森起来，“从我出世的那一刻，我就是个被鬼诅咒的人！”

韩允哲又是一愣：“被……被鬼诅咒的人？”

“是的！”钱虔虔的眼底浮现出一抹阴冷的笑意，嘴巴一张，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我是阴年阴月阴日阴时出生的，命中带克！我一出生，秦振宇就抛下我和妈妈跟别的女人走了！我稍微长大一点，就克死了我的妈妈！再后来，我的身上常常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冥币，谁和我交往谁就会倒大霉！男的娶不到老婆，女的嫁不出去……”

钱虔虔正说到精彩处，韩允哲忽然爆发出一声大笑：“噗……哈哈……”

钱虔虔一怔，恼羞成怒地瞪着他：“你在笑什么？”

“噗……哈哈……你的笑话真是太好笑了……我实在是忍不住……哈哈……”

钱虔虔怒了，脸上的阴森表情再也装不下去：“韩允哲，你再笑就给我滚出去！”

“呃……咳咳……好吧！那我不笑了！”韩允哲努力憋住笑，一脸有趣地看着她，“不过，落瑶，你真是太可爱了！这样的谎言也能编出来，你是聊斋看多了吧？”

钱虔虔被他这话气得彻底火山爆发了，直接送他一脚，把他踹了出去：“你给我滚！”

关上门，钱虔虔气呼呼地走到桌边坐下。拿起水杯，她正想给自己倒杯水，房门就便人敲响了……

这个韩允哲，她不发火，他就真把她当成 HELLO KITTY 了！

钱虔虔狠狠地把水杯放下，拉开门就怒声大骂：“韩允哲，你活腻了是不是……”看清门外的人后，她一愣，“是你？”

门外的秦安旭显然也没想到钱虔虔会以这种形式迎接他，愣了好几秒才问：“那个姓韩的家伙一直来骚扰你吗？”

“简直烦不胜烦！”钱虔虔头痛地揉了揉太阳穴，抬头看着他，“你找我有事吗？”

秦安旭犹豫了一下，才认真地对她说：“易轩宇出车祸了。”

车……祸？

钱虔虔的心一紧，脸色瞬间变得苍白：“是什么时候的事？”

“好像是五天前，在易和大厦那边被汽车撞着了，听说他当场晕倒在地，伤势是否严重我就知道了。”

五前天……那不是她和他见面那天吗？那天她对他说了很多伤人的话，他一定是打击太大，过马路时没注意看车才会被车撞着的！是她！是她害了他！

这个认知让钱虔虔浑身的血液似在瞬间凝固，四肢瞬间变得冰冷如霜。

“我要去看他！”

她转身就要往前走，却让秦安旭一把拉住了：“你疯了？难道你忘记秦园门口有多少保安守着吗？没有爸爸的批准，你以为你能出去吗？”

自从韩允哲来了后，秦振宇就把钱虔虔房门外的保安撤了，可是秦园的前门和后门的保安却明显的多了些来。要想出去，除非有秦振宇的批条，否则插翅也难飞。

“那怎么办？我一定要出去的！”钱虔虔蹙起眉头，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原地打起转来。恍惚间，一个主意在她的脑中闪过，她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我有办法了！”

“什么办法？”

“我晚点再跟你说，我先去找个人！”她的话音还没落，人已旋风一般消失在走道的尽头。

钱虔虔要找的那个人自然是韩允哲，在这座宅子里，唯一可以带她出去的人就只有他了。

不过，三十分钟前她凶神恶煞地把人家从自己的房间里踹出去，现在去找人家自然是免不了一顿挖苦的了。

“刚才不是一直赶我出去的吗？怎么现在又主动来找我了？”韩允哲拿着一本砖头一样厚的原文书坐在窗前的沙发上，似笑非笑地斜睨着她。

小女子能伸能屈，看在有求于他的份上，钱虔虔决定放下态度，配合地认错：“我错了，韩大公子，你就原谅我吧！我年纪尚小不懂事，之前有什么得罪之处，你可得要多多包涵。”

“落瑶小宝贝，你是在跟我道歉吗？今天太阳打西边出来了？”说着，韩允哲还故意朝窗外的天空瞟了眼，嘲讽之意一目了然。

不能生气！不能生气！为了能见轩宇，再大的屈辱她也得忍着！

钱虔虔强忍着揍他一拳的冲动，不顿地在心里告诫自己。直到急促的呼吸平复了些，她才淡定地开口：“我来找你，是想请你帮我一个忙。”

“说吧！无事不登三宝殿，我早就猜到你是有备而来的了。”

钱虔虔迟疑了一下，边小心地观察着他的反应，边说：“其实我一直不愿意嫁给你，是因为我已经有喜欢的人了。他出了车祸，我想出去看他，你可以帮我吗？”

韩允哲看着她的表情研究了一会，像是在评估她这话的可信度有多高：“你真有喜欢的人，没有骗我？”

在韩允哲半信半疑的目光下，钱虔虔犹豫了一下，最终决定把自己和易轩宇的故事告诉他。

“我和他是在一个薄雾萦绕的早晨相遇的……”

这是一个很漫长的故事，钱虔虔足足用了半个多小时才把故事的主要内容概括出来。

韩允哲听完后，又是感动又是可惜，连连叹息了好几声：“没想到你那张没心没肺的泼妇脸下会藏着这样的故事，那个男孩子对你真好，遇到他，你真幸福。”

钱虔虔自动忽略“泼妇脸”那三个字，看着他的目光里多了一丝哀求：“你会帮我的吧？”

“好吧！谁叫我拥有一副菩萨心肠呢！”韩允哲厚着脸皮自夸完，放下手中的原文书站起来，率先向大门走去，“走吧！”

在韩允哲的帮助下，秦振宇虽然有些不愿意，但还是写了批条，两人顺利地来到易家门外。

隔着围墙，凝视着暮色中那栋欧式小洋房，她却没有进去的勇气。

韩允哲看着她那副期待、害怕又夹杂着心酸的矛盾表情，忍不住问：“你不进去？”

钱虔虔垂下眼睑，失落地说：“我不可以进去的，我不能让他看见我。再说了，他是因为我而出车祸的，他的家人现在一定很恼恨我，他们不会让我进去的。”

她这是什么逻辑？好不容易才出来了，却看不到想要看的人，这不是浪费时间么？

韩允哲没好气地翻了翻白眼：“难道你要一直站在这里，傻傻地朝里头看，然后变成望夫石？”

“我……”

“谁在哪里？！”一声大喝忽然从易家大门的方向传来。

钱虔虔借着朦胧的灯光转头看去，只见易家的大门外站着一个娇俏可爱的短发女生，她似乎刚从易家出来，一只手还握着易家的门把手，似是正要把门关上。

看到他们，女生的眼睛一瞪，连门也不关了，气急败坏地走到他们面前，扬手就想要给钱虔虔一掌，却让她旁边的韩允哲一把握住了。

“女孩子动手动脚不好，”韩允哲笑咪咪地看着她说，“会影响自身形象。”

蒋桃子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甩开他的手，转头瞪着钱虔虔骂道：“你来这里干什么？你还嫌害得轩宇哥哥不够吗？”

钱虔虔咬着唇，也不争辩，默默地垂下脑袋。

蒋桃子却觉得不解气，继续尖声大骂：“学校里的人说得没错！你就是被鬼诅咒的狐狸精！自己倒霉就算了，还来害别人！你这种人活在世上……”

“桃子！”一声厉喝截住了蒋桃子即将要出口的责骂。

易家大门前，易轩宇不知道何时站在了那里。他的左腿上打着石膏，左手拄着拐杖，一张俊美的脸在昏黄灯光的映照下，比一周前消瘦了很多。

钱虔虔的眼底悄悄地飞闪过一抹心痛，那种绵绵密密的被蚁咬般的感觉又在她的心底蔓延开来。

“轩宇哥哥，你怎么出来了？”

蒋桃子看到他显然也很惊讶，一双清澈明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连忙奔过去扶住他。

易轩宇任由她扶着，或者说，他根本没注意到蒋桃子的靠近，他现在整副心神都落在不远处的钱虔虔身上。

她嘴唇有些苍白，脸色也没有之前红润，本就纤细的身材现在看起来更瘦弱了。

他的心不由得抽痛起来，声音在夜色中显得越发的轻柔：“你在哪边过得好吗？”

他的温柔让钱虔虔的心更痛了，她轻轻地点了一下头，表示自己过得很好。然后下意识地挽着韩允哲的手臂，垂着脑袋，盯着自己的鞋尖说：“这是我的男朋友，韩允哲。”

易轩宇的目光转到韩允哲的身上，他礼貌地朝他点了点头，左手握拳捂住嘴巴闷咳了几声，单薄的身子在夜风中轻轻颤抖着，声音带着微微的沙哑：“虔虔就拜托你照顾了。”

韩允哲盯着他片刻，忍不住要把钱虔虔是被强迫的事告诉他：“可是落瑶她……”

“你放心，他会对我好的。你好好养病，照顾好自己。”钱虔虔没有给韩允哲说话的机会，说完这句就挽着他的手臂，半拉半扯地和他一起离开。

易轩宇盯着两人状似亲密的背影，眼睛里仅存的点点光芒像被抽干的湖水，瞬间黯淡无光。

也许这样也好，那个男人长得一表人才，言行举止儒雅有礼，应该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两人站在一起是郎才女貌。只要那个男人对她好，只要她幸福，他就满足了。

想到这，易轩宇的心虽然痛得有如刀刺，但唇边依旧漾起一抹温柔的笑。

谁都没有注意到，被人遗忘在角落的蒋桃子，目光在三人身上转了一圈后，眼底的怨恨渐渐地浓烈起来。

离开易家后，两人并没有马上回秦园。

钱虔虔的心情很不好，无精打采地耸拉着脑袋，没有目的地沿着人行道走着。那张尖尖的瓜子脸在灯光的映照下，苍白得不见一丝血色。

韩允哲跟在她身旁，不时转头看看她，目光有担忧也有疑惑：“你为什么不让我说出真相呢？他们会误会你的。”

“告诉他们又能如何呢？他们不过是一群连高中也没有毕业的孩子，以他们现在的力量，是斗不过秦振宇的。既然结局注定是悲剧，那我倒宁愿自己一个人承受，也不要让他们担心难过。”

韩允哲翻了翻白眼，不认同地说：“我真不懂你们女生为什么会这么想，要是我，我肯定会告诉我的爱人，然后和她一起共渡难关。我相信只要有爱，什么困难都会有迎刃而解的一天。”

“那就等迎刃而解的那天再跟他解释吧！”

“……”韩允哲觉得自己真被她的死心眼打败了，叹了口气，他决定转移话题，“反正你也不想回去，不如我们去逛逛街吧？我来这里好几天了，都没出去好好玩过。”

以钱虔虔现在的心情，就连走路都觉得累了，何况逛街？她本想拒绝，但想到要不是韩允哲，她也不能出来见易轩宇。再说了，她是主，他是客，她早就应该带他出去逛逛了，要是她现在还拒绝，就有点说不过去了。

于是，她问：“你想去哪里？”

韩允哲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了一圈，兴致勃勃地说：“你之前不是说你和男生约会时，常会带他们去吃烤鱿鱼，然后用冥币把他们吓跑吗？不如你带我去吃一次？”

“你这人真无聊！”钱虔虔白了他一眼，不过还是带他去了小吃街。

一周没来，小吃街的人流依旧是那么多，来来去去的行人几乎要把钱虔虔和韩允哲冲散。韩允哲只好扶着钱虔虔的肩膀缓步前行着。烧烤摊前更是拥挤，人流只有增没有减。

韩允哲盯着那些争相往里挤的人，蹙着眉头考虑了片刻，然后对钱虔虔说：“你先去那边的路灯下等我，我买了再回来找你。”

钱虔虔点了点头，听话地朝不远处的路灯走去。

韩允哲目送着她离开后，转身开始费劲地往烧烤摊里挤。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挤进去买了几串烤肉和烤鱿鱼，却不想在回途的路上被人撞了一下，手中的食物全掉在地上。而那个撞了他的人却

连道歉也不说一句，头也不回地跑进人潮中。韩允哲只能凭那个娇小的背影判断她是个女生。

盯着那个消失在人潮中的背影，韩允哲不由得皱起眉。现在的人怎么这么没素质？撞了人连一句“对不起”也懒得说了！

再看地上的食物，幸好摊主用了好几个塑料袋装着，除掉最外面的那个袋子，里头的食物几乎没有弄损。

幸好！不然再让他挤进去买一次，那真会磨掉他的小命。

韩允哲松了一口气，捡起地上的食物，扔掉最外面的袋子后，向钱虔虔走去。

两人坐在路灯下的长椅上分享食物，烤肉的美味让钱虔虔暂时地忘掉心中的痛。两人正吃得兴起时，韩允哲吃东西的动作忽然一顿，然后从口中吐出一张纸来。

钱虔虔也停下吃动作的动作，惊奇地看着他：“你怎么了？在表演魔术？”

“不是，鱿鱼里有张纸。”韩允哲边说边展开那张沾满油污的纸，看清纸上的内容后，他一愣，然后像是想起什么，“噗嗤”一声笑了。

钱虔虔被他的反应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由得好奇地去看他手上的纸：“怎么了？什么事这么好笑？”

“落瑶，你玩游戏都玩到我身上了。”韩允哲好气又好笑地看着她，扬了扬手中的纸币，“你该不会是想用这种方法把我吓跑吧？”

钱虔虔的目光落到他手上的纸上——

那熟悉的暗纹……

那熟悉的朱砂……

那熟悉的名字……

是朱砂冥币！

钱虔虔皱起眉：“这不是我的。”

“落瑶，你别开玩笑，你今天下午才告诉过我，你用冥币吓人的事。”

“这真不是我的！”钱虔虔的眉头越皱越紧，语气里多了一丝焦急，“你看，我一直坐在这里等你，你觉得我有机会把冥币放进鱿鱼里吗？”

韩允哲看她的样子不像说谎，唇边的笑意也慢慢地敛起：“那鱿鱼里的冥币是谁放进去的呢？接触鱿鱼的就只有我和烧烤摊的摊主，她和我无怨无仇，总不会想害我吧？再说了，这样做对她的生意有弊无利，她总不会做这么害人不利己的事吧？”

“这事太奇怪了，我也想不透。”

“算了，那就别想了，我们回去吧！”韩允哲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钱包正要拿车费，可是下一刻，他又愣住了——

只见钱包里除了信用卡外，所有的纸钞都被人换成了冥币！那厚厚的一叠，暗绿色的花纹在灯光的照射下显得异常的诡异。

“怎么会这样？”就连钱虔虔也觉得这件事不对劲，要说鱿鱼里的冥币是偶然，那钱包里的钱肯定是人为的吧？

到底是谁要这么害他们？用意又是什么？

回到秦园，韩允哲把钱虔虔送到她的房间后并没有立刻离开。关于冥币的事，两人都认为有必要再认真谈谈。

“我觉得那些冥币是针对我而来的。”钱虔虔一路上都在想这个问题，韩允哲刚来到幸福镇没几天，嘴巴又能说会道，肯定不会和人结下梁子。既然对方不是冲他来的，那目标肯定是她。

韩允哲显然也想到这些，赞同地点头：“我也觉得，而且我认为那个人肯定很熟悉你的生活习性，有可能是你认识的人。最重要的一点是，那个人肯定和你有过节，不然他不会这么无聊，大费周章地捉弄你。”

“认识我，又和我有过节的人？”钱虔虔皱起眉，想了半天也想不出一个具体人选来，“我的日常生活很简单，基本没什么朋友，认识的大多是学校里的人。要说有过节，我觉得学校里大部分的人都和我有过节。在认识易轩宇前，我和学校里六成以上的男生交往过。分手

后，那些男生和那些男生的爱慕者肯定对我有怨恨，做出什么报复我的事也不是不可能。”

“六成以上的男生？”韩允哲听得目瞪口呆，不可思议地张大嘴巴，“天啊！那你不是有很多前男友？”

想起那段荒唐的日子，钱虔虔不由得苦笑了一下：“那时我在躲着秦振宇的追捕，我不知道自己会什么时候被捉回来，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我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屈服在秦振宇的淫威下的，我绝对不会让自己成为他事业上的垫脚石，那怕是去死！在我消失在这个世界上前，我希望让更多的人认识我。至少在我死后，还有人记得这个世上曾经有个女孩叫钱虔虔！可是，我没想到我会遇见轩宇。我喜欢他，不愿意他因为我而受半点伤害。秦振宇不知道从哪里知道了我和轩宇的事，一直以轩宇的安全来威胁我。为了轩宇，我不敢轻生，只能乖乖地照秦振宇安排的路去走。我想，这就是我的命吧！我这辈子都在受命运的摆布，连反抗的力气都没有。”

韩允哲没想到自己的出现会让她造成那么多的困扰，心里犹如打翻了调味瓶，五味交加。沉默了良久，他郑重地对她承诺道：“落瑶，你放心，我保证你不用嫁给我，我会帮你回到易轩宇身边的！”

“我和轩宇不可能在一起的。”钱虔虔无奈地摇头，唇边泛起一丝苦涩，“你太不了解老头子了，他不是那么容易放弃的人。为了自己的事业，他不会轻易放走我这个联姻工具。他肯定会帮我找个对他有利的婆家，即使不是你，也会是别人。”吸了一口气，她勉强扯出一抹比哭还难看的笑，“算了，我们不谈这个，还是继续讨论冥币的问题吧！”

韩允哲无声地叹了口气，也只能点头：“你觉得那个放冥币的人用意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钱虔虔头痛地揉了揉太阳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惹来那么无聊的人。

韩允哲想了想，然后问：“你以前用冥币吓人的动机是什么？”

钱虔虔下意识就脱口而出：“自然是把那些追求我的人吓跑啊！”

“我想作案者的动机也是这个。”

“为什么？”钱虔虔这就不解了，“你又不是我的爱慕者。”

“但作案者并不知道。”

钱虔虔是何等聪明的人，韩允哲这么一说，她立刻就懂了：“你是说，作案者是认识我，又和我有过节，还知道你的存在的人？”

“嗯！你好好想想，这个人会是谁。”

钱虔虔歪头认真地想了想，然后说：“知道你和我的关系的就只有这里的人和轩宇，还有蒋桃子。秦家的人都恨不得我嫁给你，绝对不会干这种事；轩宇和我没过节，他也不会害我；至于蒋桃子……她是轩宇的爱慕者，我们之间起过冲突，她的嫌疑最大。”

“好，那么我们明天去找她问问。如果真是她做的，她肯定会露出蛛丝马迹。”

“嗯，就这么说定了！”

两人商讨得热烈，谁也没注意到房间外头的走道上，正有人透过细小的门隙察看着两人的互动。看到两人不时流露出的亲密神态，那双幽冷得不带一丝感情的黑眸里闪过了一抹志在必得的光芒。

第二天，钱虔虔和韩允哲吃过早饭后，决定去找蒋桃子谈谈，但她没有蒋桃子的联系方式。她记得易初雨说过，蒋桃子的哥哥是易轩宇的同学，易轩宇肯定能联系到蒋桃子。

虽然她现在和易轩宇的关系有点特殊，但这件事不能就此搁下，不然她真不知道作案者还会做出什么恐怖的事来。

因此钱虔虔和韩允哲只好先去找易轩宇。

来到易家门外，钱虔虔挣扎了很久，才鼓起勇气按响大门旁的电子铃。

来应门的是易爸爸，多日没见，他依旧和钱虔虔离开柯悦蛋糕店时一样黝黑，那条恐怖的疤痕仍旧盘踞在他的左颊上。

看见是她，易爸爸略微怔了一下，也没说什么，目光只在她身后的韩允哲身上停留了一秒，就侧过身让他们进去。

“进去吧！轩宇在他的房间里。”

对于易爸爸的体谅，钱虔虔很是感激，连忙点头道谢：“谢谢伯父。”

跟在钱虔虔身后的韩允哲也礼貌地朝易爸爸点头致意后，才跟着钱虔虔走上二楼。

易轩宇的房门没有上锁，轻轻一拧就开了。

想到将要见到易轩宇，钱虔虔连连深呼吸了好几下，才放缓脚步走进他的房间里。走在后头的韩允哲负责掩上门。

正坐在床上看书的易轩宇听到脚步声，回过头来发现是他们，脸上闪过一抹诧异和伤痛。不过这种情绪很快就让他掩藏起来，就像从没出现过一样。

捂住嘴巴清咳了声，他平静地指了指房间的沙发说：“你们怎么来了？随便坐。”

“不用了，”钱虔虔咬着唇，迟疑了一下，“我只是来要蒋桃子的联系方式，你给了我，我们就走。”

“桃子？”易轩宇的眼底闪过一抹困惑，“你们要她的联系方式干什么？”

“昨晚她……”韩允哲正要说出冥币的事，钱虔虔却比他更快地开口——

“我们找她有点事。”

易轩宇沉默了一下，然后拿起旁边书桌上的备忘录：“我没有她的手机号，只有她家的联系地址，我拿笔抄一下给你……”

“轩宇哥哥，我给你带早餐来了！”

不待易轩宇说完，房间的门“吱呀”一声被人打开了，随着一声清亮的欢呼，一个活泼可爱的女孩子蹦了进来。

易轩宇抬头看了蒋桃子一眼，放下手中的本子，转头对旁边的人说：“她来了，你们有什么事就问吧！需要我回避的话，你们可以去楼下的大厅谈。”

蒋桃子这才发现房间里还有别人，目光对上钱虔虔他们后，前一秒还春光明媚的脸瞬间就乌云密布：“你们又来干什么？易家不欢迎你们！赶快给我滚出去！”

钱虔虔皱起眉头，正想说什么。韩允哲怕她冲动，把事情搞砸了，于是急忙抢在她开口前，礼貌地对蒋桃子问道：“蒋小姐，你别这样。我们只是有几个问题想问你，问完我们立刻走。你方便跟我们出去谈谈吗？”

蒋桃子别过脑袋，想也不想就一口拒绝：“不方便！”

她的态度一下子就把钱虔虔惹恼了，她也顾不得易轩宇在场，脱口就责问：“那我们就在这里问吧！昨晚的冥币，我想和你脱不了关系吧？”

冥币？

易轩宇疑惑地眨了眨眼，目光落到脸色微变的蒋桃子身上：“桃子，这是什么回事？”

“我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

蒋桃子一口否认，可是钱虔虔清楚地看到她的脸色在听到“冥币”二字时立刻就变了，就连那双提着早点的手也在微微地颤抖着。

本来她还在担心着自己误会了人家，现在看到蒋桃子的反应，钱虔虔几乎立刻肯定了心中的想法。

韩允哲显然也注意到这些细节，看在对方是个年纪尚轻的小女生份上，他较为委婉地开始追问：“那请问蒋小姐昨晚 8 点左右在哪儿，做什么，有没有不在场证据？”

蒋桃子却毫不领情，没好气地瞪视着他：“你又不是警察，我为什么要回答你的问题？”

韩允哲微微一笑，掏出钱包扬了扬：“你可以不承认，反正那些冥币上有作案者的指纹，我现在就拿去警察局验一验，谁是真凶马上就知晓。”

说着，他转身佯装往外走。

蒋桃子不过是个还没成年的小女生，一听见要闹到警察局心里早就慌乱起来。现在看到韩允哲要往外走，她以为他真要去报案，吓得立刻就冲上前拉住他的手臂。

“你别去！我承认！我都承认！”蒋桃子眼圈一红，边哭边一一地招认，“鱿鱼里的冥币……呜……是我放的，你钱包里的……呜……冥币也是我放的！”

“你是什么时候放到我身上的？”这个问题韩允哲一直想不透，他明明记得自己当晚没有见过蒋桃子，她怎么会有机会下手的呢？

蒋桃子吸了吸鼻水，抽泣着说：“你买烤肉回来的时候，我故意撞了你一下，然后把你的烤鱼调包了，顺便把冥币放到你的钱包里。”

那个撞了他就跑的娇小身影在韩允哲的脑海中闪过，他立刻恍然大悟：“原来那个人是你！”

蒋桃子没有摇头也没有点头，只是自顾自地哭泣着。

易轩宇看着于心不忍，从桌上抽了张纸巾递给她：“桃子，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看不惯他们欺负你嘛！”蒋桃子接过纸巾，委屈地擦着眼角的泪水，“你因为钱虔虔而被车撞着，一个人躺在床上养病，不过一周就瘦了一大圈。那个女人却快活地投进别的男生的怀抱，简直就不是人！我看不过去，可是又不忍心看着你日渐憔悴，所以想借冥币的办法吓跑那个姓韩的家伙，这样钱虔虔就会回到你的身边。虽然我不舍得把你让给她，但相比我的私欲，我更在乎你的健康。只要你平平安安地活着，我就很高兴了。”

她边说边瞪着和韩允哲站在一起的钱虔虔，那双被泪水冲刷过的眼睛清澈明亮，里头的遣责犹如万千利箭，准确无误地刺进钱虔虔的心间。

光彩自那双水墨色的大眼里褪去，钱虔虔默默地低下头没有再说话。

韩允哲的目光在她身上停留了片刻，终于忍不住说：“其实事情不是这样的，落瑶她……”

钱虔虔没有给他把话说完的机会，拉着他就往外走去：“允哲，我们走吧！”

待两人走后，蒋桃子再也忍不住嚎啕大哭：“呜呜……对不起，轩宇哥哥，我又给你找麻烦了……呜呜……”

易轩宇借着拐杖的支撑，艰难地蹦到她面前，轻轻地把她抱在怀里，半是叹息半是认命地说道：“傻丫头，这怎么能怪你呢！你也是为了帮我而已！只是，我和虔虔的缘分已经尽了，我想我们这辈子是无法在一起的了。”

也许钱虔虔说得对，这个世界上有些东西真是命中注定！既然他和她无缘，那么他也不应该再强求。

也许，该是到了放手的时候了。

第十章 掌心里的幸福城堡

天生的幸运只占成功的百分之一，后天的努力才是成功的关键。你不经过努力争取，又怎么知道命运是不可以扭转的呢？

——钱虔虔

正当易轩宇将要认命放弃的时候，征信社送来了调查结果，那三张 A4 纸上记载的信息让易轩宇一家震撼不已。

“这也太曲折离奇了吧？简直就和电视剧一样！”易家小妹瞪着调查报告首页上的照片，不敢相信世上居然真有这种事情存在。

易妈妈也叹息了声，感叹道：“遇到这样的父亲，虔虔这孩子真可怜。”

就连易爸爸也忍不住同情起钱虔虔的遭遇来，语气里也多了一丝赞赏：“真不知道这丫头这些年是怎么熬过来的，真是个勇敢的女孩子。”

只有易轩宇怔怔地盯着那份调查报告，却不发一言，不知道在想什么。

坐在他旁边的易初雨忍不住推了推他，奇怪地问：“哥哥，难道你不觉得虔虔姐的身世很可怜吗？”

“不，我只是在想，既然秦振宇这样对她，而她又这么讨厌秦振宇，为什么还要跟他回去？为什么还要听从他的安排，嫁给韩允哲？”

“切！这还用说吗？”易初雨翻了翻白眼，想也不想就说，“肯定是秦振宇威胁她啊！”

易轩宇奇怪地看着她，困惑地问：“你怎么知道？”

易初雨理所当然地说：“韩剧里都是这么演的呀！”

易轩宇嘴角抽搐了下，感觉自己被天雷打个正着：“……易初雨，你韩剧看多了。”

“不，我觉得小雨说得有道理。”易妈妈想了想，很认真地说，“以虔虔的性格，如果不是秦振宇拿什么东西威胁她，她肯定不会跟他回去的。”

“我也觉得是。”易爸爸连忙点头，表示自己是站在老婆大人那边的。

“可是那天她告诉我，她是自愿的，她还说……”想起钱虔虔那句“如果你有钱，我也可以嫁给你”的话，易轩宇的神色不由得变得黯然。

易初雨送了他一个大大的卫生眼，没好气地戳着他的脑门说：“为了不让你担心，她当然要这么说啊！言情小说和偶像剧里的女主角遇到这种事都会这么说的，目的就是让男主角对她死心，好好地活下去。哥哥，我发现你真笨诶！连这些都没想到！”

“……”易轩宇虽然不想被别人，特别是自己的妹妹认为自己是笨蛋，但他也不得不认同她的话很有道理，“如果真像你们说的那样，那秦振宇是拿什么东西威胁虔虔的呢？”

“肯定是虔虔姐认为最重要的东西！”

钱虔虔认为最重要的东西？那是什么呢？

易轩宇皱起眉头，决定下午就去找秦安旭问个清楚。他是钱虔虔同父异母的哥哥，之前又那么处心积虑地接近钱虔虔，他肯定知道些什么！

秦园，秦家饭厅的胡桃木饭桌上。

秦振宇看着对面的两个小辈，韩允哲给钱虔虔夹菜的动作让他的嘴角泛起满意的笑容：“允哲，在这里住得还习惯吗？”

听到那声接近于和蔼可亲的问话，钱虔虔忍不住抬头瞟了他一眼，秦振宇那张一向阴冷的脸上居然不见一丝厉色，眼底甚至有种类似关怀的东西闪烁着。

钱虔虔直看得翻胃，忍不住翻着白眼，无声地用唇语大骂：虚伪！

坐在她旁边的韩允哲显然注意到她的小动作，憋着笑，彬彬有礼地对秦振宇点头：“我住得很好，谢谢秦伯父。”

秦振宇满意地点头，又问：“你和落瑶相处得还好吗？”

韩允哲看了旁边的女孩一眼，温柔地夹了一块排骨到她的碗中：“我们相处得很好，落瑶她很好，我很喜欢她。”

“喜欢就好，我已经和韩董事长商量过了，既然你们相处得这么融洽，那这周日就把婚定了吧！”

咣当——

钱虔虔的心一颤，手里的刀叉滑落到盘子上。深吸了口气，她故作勇敢地昂起头，颤着声音拒绝：“我不要！”

秦振宇凌厉的目光向她扫来，声音也恢复了以往的严厉：“婚姻大事，父母作主，你只要乖乖地坐在一旁当个待嫁娘就行了！”

一旁的方蓉见此，忍不住开口说：“振宇，这事是不是太快了些？”

秦安旭也连忙说：“是啊，爸爸，现在都 21 世纪了，结婚是一辈子的大事，我觉得这些事还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比较好。”

秦振宇阴冷的目光狠狠地向他扫来：“老子做事难道还要你这个儿子来教吗？”

秦安旭缩着脖子，连忙闭嘴。

“秦伯父……”韩允哲也想加入劝说的队伍，可惜他的话还没来得及说出口，就被秦振宇堵住了。

“好了，允哲，你不用听他们的，这个家我说了算。你回去好好准备一下吧！周日我会带着落瑶准时到达订婚现场！”

“可是秦伯父……”

“好了！这件事就这么定了！继续吃饭！”秦振宇端起碗筷，一副此事谁也不准再提，否则就赶出家门的坚决样子。

钱虔虔却不吃他这一套，猛地推开面前的餐具站起来，餐具碰撞和椅子摩擦地板的声音异常刺耳。她却听若不闻，粗鲁地扯掉脖子上的餐巾扔到桌子上，愤怒地走出饭厅。

秦安旭一脸担心地站起来，正想去追，却让秦振宇一声厉喝止住了——

“不准去！继续吃饭！”

秦安旭看看钱虔虔消失的方向，又看看自己的父亲，迟疑了一下，最终还是坐了下来。只是这一顿饭，除了秦振宇外，饭桌上的众人再也没有再动一下筷子。

易家，易轩宇正愁着怎么联系秦安旭，秦安旭却主动找上门来了。

看到门外只有他，易轩宇忍不住探头往他身后张望了一下：“虔虔也来了吗？”

“没有，只有我。”秦安旭也不说废话，直接开门见山地说，“我今天来找你，是想和你谈谈虔虔的事。”

易轩宇没有犹豫，直接侧过身让他进门：“进去再说吧！”

两人在大厅的沙发上坐下，易轩宇给秦安旭和自己倒了杯咖啡。他腿上的石膏已经拆了，腿也康复得差不多，行动也方便了很多。

“其实我昨天就想去找你，只是我一直联系不上你，我有些事想请教你。”易轩宇坐在他身旁，侧头看着他，“虔虔不是自愿嫁给韩允哲的，对吧？”

秦安旭的眼底闪过一抹讶异，他问：“你知道了？”

“我不知道，”易轩宇诚实地摇头，“我只知道她是你同父异母的姐姐，关于她的事，你一定清楚。”

秦安旭的眼帘一敛，只想了一秒，就明白过来：“你找人调查她？”

易轩宇也不否认：“是的，她前段时间莫名其妙地消失了，我很担心。我父亲知道后，觉得事情有蹊跷，就委托征信社的人调查她的

过去。我们的用意很简单，只是单纯地想关心她，想知道她是否安好而已。”

秦安旭沉默了。

他端起咖啡杯，有一下没一下地搅拌着，直到过了良久，他才叹息般说：“你猜得没错，虔虔她确实不是自愿嫁给韩允哲的，她是被我父亲强逼的。”

居然真让他的妹妹猜中了！原来那天她都是说谎骗他的！

易轩宇的眼底燃起了一丝希望之光，语气也不自觉地变得急促起来：“她为什么不逃？只要她愿意逃，我会帮她的！”

“你怎么知道她没有逃跑过呢？其实在她刚被抓回秦园的那一周，在我和妈妈的帮助下，她尝试过逃跑，可惜在最后一刻让我父亲发现了。”

易轩宇连忙追问：“那后来呢？为什么见面时，她不告诉我？”

“她怎么能告诉你呢！”秦安旭苦笑了一下，为钱虔虔的傻气叹息，“你知道她后来为什么不再逃，还乖乖地和韩允哲交往吗？那是因为我父亲用你的性命来威胁她！她喜欢你，不愿意看着你受伤，只能收起身上的刺，顺从我父亲的安排。”

她和韩允哲交往，是因为他？事情怎么会这样？

易轩宇感觉自己被人敲了一闷棍般，心里又是郁闷又是难受，直到过了很久，才喃喃地低叹了声：“她真傻。”

“是啊！她确实是很傻。其实我过来是想告诉你，她这周日要和韩允哲订婚了，如果你真是喜欢她，你就想办法带她走吧！”

“订婚？你父亲凭什么这么做？”易轩宇的拳头紧紧地握起，一向温和的他也忍不住愤怒起来，“他并没有和虔虔的妈妈结婚，虔虔从法律上来说只是他的私生女。再说了，他这些年来并没有尽过一个父亲的责任，虔虔的监护权也不是他的，他凭什么安排虔虔的人生？”

“就凭他有钱，有钱能使鬼推磨，你不知道吗？如果你不畏惧我父亲的势力，你就来带虔虔走吧！我和妈妈都会帮你们的！”

“你真愿意帮我们？”易轩宇看着他，目光半信半疑，“你不是秦振宇的儿子吗？你不怕你父亲知道后，会惩罚你？”

“既然你调查过虔虔，就应该知道我妈妈和她妈妈的关系。我妈妈这些年来一直很内疚，她希望能为虔虔做些什么。我外公是方氏的掌权人，我爸爸再狠毒，也不会对我和妈妈怎样的。”

“真的吗？那太好了！”易轩宇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这件事我和我的家人商量一下，你可以帮我联系虔虔吗？”

“当然！这是我的名片，上头有我的手机号，我们电话联系！”

“好的！我和虔虔的事就拜托你了！”

当天晚上，易轩宇把秦安旭的话转述给易爸爸，易爸爸立刻就同意了。

“不能让虔虔那孩子嫁给韩允哲，不然她这辈子就毁了。我去找秦振宇谈谈，实在不行，就算是强抢，也要把虔虔那孩子接回来。”

“嗯，爸爸，谢谢您！”易轩宇激动地点点头，一把抱住自己的父亲。

与易家这边的顺利相比，秦家那边就显得棘手多了。

“你疯了！你为什么要告诉他？”钱虔虔一听说秦安旭找易轩宇的事，当场就生气了，“他要是做出什么冲动的事情，秦振宇不会放过他的！”

“你不用担心，我和妈妈都会帮你们的！”

“我不要！”钱虔虔想也不想就一口拒绝，“我们上次已经逃过一次了，秦振宇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第二次的！我不能让轩宇冒险！你帮我转告易轩宇，我是不会出去的！让他别浪费时间了！”

秦安旭皱起眉头，还想劝说：“虔虔……”

“你不用说了！我已经决定嫁给韩允哲了！”

钱虔虔的态度如此坚决，秦安旭也只好放弃继续劝说的念头，无奈地在电话里把她的话转述给易轩宇。

易轩宇一听就急了：“你让她听电话，我有话要对她说！”

秦安旭把易轩宇的话转告给钱虔虔，钱虔虔却死活不愿意接过手机：“我不要！你告诉他，我没什么话要跟他说！让他以后也别来找我！”

秦安旭夹在两人中间，只能认命地当传话筒——

“她说，让你别找她。”

“他说，他一定会救你出去。”

“她说，她不会让你救。”

“他说……”

……

两人折腾了大半个晚上，把秦安旭的电话费也差不多耗光了，还在争论着要不要出去的问题。秦安旭终于受不了了，没好气地对着房间和电话里的人大声吼道：“你们到底有完没完？到底要不要出去？哥不是传话筒！哥是人！哥还要睡觉的！！！！”

房间和电话那头的人同时沉默了。

一分钟过去后，电话那端的易轩宇小心翼翼地开口：“麻烦你转告虔虔，请她出来再见我一面。只要她愿意出来，无论她的决定是什么，我都认了。”说着，他惟恐秦安旭再度爆发，又小心翼翼地补充了一句，“辛苦你了。”

秦安旭翻了翻白眼，把易轩宇的话转告给钱虔虔。

钱虔虔显然也被秦安旭刚才的暴走吓着了，不敢再多说什么，连忙点头答应。

于是，钱虔虔和易轩宇明晚的约会就这么定下来了。

第二天晚上，在韩允哲的帮助下，钱虔虔顺利地溜出了秦园。

两人约见的地点是钱虔虔租来的小屋。走在那条熟悉的小巷上，以往的甜蜜回忆一一地涌上钱虔虔的脑海。

他第一次站在路灯下等她……

他第一次给她做饭……

他第一次说喜欢她……

他第一次牵她的手……

……

那么多的第一次，都发生在这条平凡却温馨的小巷里……

可惜，物是人非，以后即使她再回来这里，站在她身旁的人也不会是他了……

钱虔虔深吸一口气，清冷的空气让她的思绪渐渐地清晰起来。

缓步前行，在距离小屋 10 米的地方，她停下脚步。

在那里，在她租住的小屋前——

和第一次他找她时一样，他安静地站在她家屋前的灯柱下，昏黄的灯光照亮了那张温润如玉的脸，那双黑白公明的眼睛在灯光的照射下闪动着柔和的光。

钱虔虔的心跳莫名地加速起来，一种暖暖的东西在她的体内融化，瞬间便填满了那颗孤寂的心。

“轩宇……”她轻轻地唤着，声音在夜色中显得越发轻盈空灵，温暖的气息在她的唇边散开，瞬间在空气中化成朦胧的白雾。

易轩宇抬起头，目光与她的对上，那张比一周前消瘦了很多的脸上写满了思念，“虔虔，你来了？”

她轻轻地点头，走到屋前的梯级上坐下。易轩宇迟疑了一秒，走到离她不远的地方，也坐了下来。

两人谁都没有说话，钱虔虔双手放在膝上，掌心托着下巴，仰头遥望着远方的天。

今晚的天气很好，灰蓝色的天幕上繁星点点，远远看去仿佛是撒在天鹅绒上的钻石。几丝透明稀薄的云絮飘荡在天边，宛如从天使翅膀上飘落的羽毛。半轮明月高挂在中空，银白色的光辉遍洒人间。

听说人死后，就会变成星星。如果可以，她真想马上变成星星，这样就可以天天看着易轩宇。哪怕只能远远地看着，也比站在另一个男人身旁想着他强。

在钱虔虔看着星星想着这些的时候，一旁的易轩宇也正静静地看着她。

今晚的她特别漂亮。

乌黑亮丽的秀发犹如上等的绸缎般披散在她的后背上，微碎刘海下的黛眉如同飞燕掠过江面划过的痕迹，那双水墨色的大眼在月色的映照下闪着水盈盈的波光，让他轻易地联想到《诗·卫风·硕人》中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庄姜公主。她的鼻子很小巧，菱唇粉嫩如樱花花瓣，颈脖细腻如瓷，肤如凝脂，粉蓝色的中长呢子外套把她的肌肤衬得胜雪。

月色下的她，美得宛如坠落凡间的仙子。

这样的她，不该被关在秦园里，当一个不能主宰自己人生的傀儡！

“虔虔，别回去好吗？”他情不自禁地拉起她的手，心里涌起一股澎湃的正义感，“我可以保护你的！”

钱虔虔低下头，凝视着那双被他包裹在掌心里的手。他的手掌厚实而温暖，源源不断的温热从他的掌心传自她的心里，渐渐地把她那颗冰冷的心捂得温热。

如果她的手能一辈子被他这么握着，那该多好？

可惜，现实终究是残酷的。

想起秦振宇那双冰冷狠毒的眸子，钱虔虔艰涩地拒绝：“对不起，我已经答应了韩允哲，我要嫁给他了。”

“不！我知道你不是自愿的！”易轩宇焦急地看着她，神态诚恳地向她许诺，“虔虔，不要嫁给他好吗？我喜欢你！等我们大学毕业后，我们就结婚！”

他这是在向她求婚吗？

钱虔虔的心跳顿时漏跳了一拍，可是很快她就清醒过来。她这周日就要和韩允哲订婚了，她今晚来是为了打消易轩宇救她的念头，她不该反倒被他迷惑的！

“轩宇，我这周日就要和韩允哲订婚了，请你不要对我说这些好吗？”

“不！你根本就不喜欢他！”易轩宇本想和她继续争论下去，但想到她的身世和别人有些不同，于是决定改变战略。轻吸了一口气，他放缓了声音：“虔虔，我知道你嫁给他是为了保护我，但我不需要你

保护，你知道吗？我是男人，应该由我来保护你才对的。秦振宇有钱，我家也不差，我爷爷的公司在国内虽然不算首屈一指，但在当地也是十分有名气的。你不用担心他会对我怎么样，只要你回来我身边，我什么也不怕。”

钱虔虔只当他在哄她，还是坚决地摇头：“不，你不用说了，我不会改变主意的。我来这里只是想告诉你，还是忘记我吧！我们也许有缘，但是无分，这辈子我们是可能在一起的。”

“虔虔，爱迪生说过，成功来自于百分之1的智慧+百分之99的勤奋。其实这句话用在命运论里也合适。你一直认为命运是天注定的，其实并不是这样。天生的幸运只占成功的百分之一，后天的努力才是成功的关键。你不经过努力争取，又怎么知道命运是不可以扭转的呢？”

钱虔虔想起他给她说过的那个关于“命运”的故事，不禁沉默了。

易轩宇想了想，又说：“其实我妈妈青年时期的命运并不比你好，我外公是不折不扣的赌鬼，还爱酗酒，我妈妈差点便被追债公司的人卖掉了，是我爸爸救了她。”

“我知道，易阿姨有给我说过她和易伯父的故事。”

“既然你也知道，那么为什么还不明白呢？我妈妈之所以过上幸福的生活，是因为她能坚持到最后一刻。虔虔，为什么你就不能呢？你为了躲避秦振宇的追捕，都逃了那么久了，为什么就不能再逃一次呢？”

“我不可以这么做！”钱虔虔一狠心，从他的掌心里抽回自己的手，别过头不看她，“我要是逃了，他不会放过你的！”

“傻丫头，我说过，应该是我保护你，而不是你保护我。再说了，还有我父母在，他们不会任由秦振宇欺负我们的。”重新握起她的手，他凝视着她的眼睛，温柔地说，“相信我，只要你回来，我不会让自己有事的。”

“我……”看着他那双深邃的眼睛，钱虔虔不禁迷惑了，“你让我想想……”

正当易轩宇努力说服钱虔虔的同时，易爸爸也在想办法和秦振宇见面。

易爸爸本想透过自家大哥的关系，约见秦振宇，但时间上怕是来不及了。无奈之下，他只好用了最原始也是最笨的方法——等在秦园门外，希望能碰上秦振宇。

天气很冷，秦园四周静悄悄的，除了风呼啸而过的声音，几乎什么也听不见。夜色如水，雕着龙凤的屋檐下，几盏白炽灯正亮着幽冷的白光。

易爸爸拉紧身上的棉衣，缩在墙角，企图靠跺脚取暖。

时间一点点地过去，秦园大门前依旧是静悄悄的，易爸爸已冷得牙齿打架，心里直后悔出门前没多带件衣服。

手表上的时针又转了一圈，正当易爸爸考虑着要不要直接爬墙进去找人时，秦家大门前传来一声刹车的声音。抬头看去，一辆奔驰S65AMG正准备往庭院里驶去，透过亮着灯光的后窗，易爸爸清楚地看到那个经常出现在本市日报财经版的中年男人正坐在里头。

机会来了！

易爸爸想也不想就冲出去，拉住后门的把手，拍着紧闭的车窗，大叫“秦振宇”的名字。

秦振宇显然被这个突然跑出来的男人吓了一跳，不过他也仅是怔愣了片刻，便淡定地让司机停车，然后拉开车窗，面无表情地盯着面前的男人问：“先生，请问有事吗？”

易爸爸知道秦振宇凡事以利益为重，沉下气后，率先报出自己的身份：“我是华越集团董事长的儿子。”

华越集团好歹跻身国内上市公司的前一百强，秦振宇自然是听说过的。

他的脸色稍微缓和了些，语气也多了丝恭敬的成分：“易先生是来跟我谈生意的？”

“不！我是来跟你谈虔虔的监护权问题。”

一听说是为了钱虔虔，秦振宇的脸色立刻冷了下来：“请问易先生是虔虔的什么人？”

“她是我未来的儿媳妇！”

秦振宇的脑子一转，立刻便明白过来。原来是易轩宇的父亲！

“感谢易先生对我家落瑶的厚爱，不过我家落瑶这周日就要和MKL集团董事长的儿子订婚了，令郎恐怕是没机会了。”

易爸爸的眉头一挑，冷笑起来：“你确定韩董事长会让自己的独生子娶一个从小便被人抛弃的私生女？”

秦振宇眯起眼睛，脸色的神色渐渐变得阴霾：“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们明人不说暗话，我就坦白说吧！在令千金刚失踪的那段时间，我对令千金作过一些调查，令千金的身世着实让我吃了一惊！”易爸爸毫不留情地讽刺道，“我真没想到世上会有这么不负责任的男人，为了名利居然可以抛下自己怀孕了八个多月的女朋友，和另一个女人结婚！从法律上来说，虔虔的监护权并不属于你，你没权利安排她的婚姻。当然，你也可以继续进行你的计划，不过明天新闻日报的头条会不会是秦副总强迫自己抛弃多年的私生女嫁给生意合伙人，我就知道了！”

“你这是在威胁我？”秦振宇抿起唇，脸上的线条变得越发的冷峻。

“不，我只是在提醒你。”

秦振宇的眼底闪过一抹阴冷的寒光，他正想说什么，手机却忽然响了，节奏感很强很冷硬的“滴嗒”声在夜色中显得异常幽凉。

低头看了屏幕上闪烁的号码一眼，只迟疑了一下秒，他就按下了接听键。

电话那端的人似乎是遇到了什么不可控制的情况，声音在这幽静的夜里显得异常的响亮和尖锐，就连站在车窗旁的易爸爸也听得一清二楚——

“老爷，不好了，夫人要自杀！！！”

秦振宇的脸色一变，连忙推开车门往秦园的主楼跑去，易爸爸趁乱也跟在他的身后混了进去。

秦振宇的卧室门前站满了人，韩允哲、赵管家、秦家的佣人、保安……每个人脸上都是焦虑的表情。

秦安旭站在最前面，正一脸焦急地劝着自己的母亲：“妈妈，你别冲动，一切都等爸爸回来再说！”

方蓉一脸憔悴地站在房间的梳妆台前，手里握着锋利的水果刀，激动地对着自己的胸口。她的脸色很苍白，双颊上有斑驳的泪痕，身上的旗袍鲜红如血，把她衬托得更是凄绝。

秦振宇进来时，看到的便是这副画面。

他额上的青筋因暴怒而若隐若现，脸上的肌肉绷得死紧：“蓉蓉，你在干什么？放下手上的刀！”

“不！我不要活了！我每天都会梦见诗诗！她睁着那双空洞的眼睛恨恨地瞪着我，怪我抢了她的丈夫，怪我害死了她，怪我连她的女儿也不放过！我要下去给她赎罪！”源源不断的泪水从那双绝望的眼眸中涌出，那张秀丽的脸蛋苍白得不见一丝血色。

秦振宇深吸了一口气，边悄悄地向房间里的妻子靠近，边竭力放柔声音哄道：“蓉蓉，你想太多了，没这回事！你不欠诗诗什么！是我负了她，该赎罪的也是我，你先放下手里的刀。”

“不！你别过来！你再过来，我就死在你面前！”方蓉察觉到他的意图，激动地用手指着他，阻止他的靠近。握着水果刀的手剧烈地颤抖着，那闪着寒光的锋利刀刃直看得众人心惊胆战。

秦振宇无奈地停下脚步，目光柔和地看着她：“蓉蓉，那你告诉我，我要怎么做，你才愿意放下刀子？”

“放了落瑶！让她过自己想过的生活！你以后也不许干涉她！”

秦振宇的神色瞬间变得阴冷起来，态度强硬地拒绝：“不可能！”

“好！既然你不答应，那就让我下去赎罪吧！”

方蓉眼睛一闭，高高地举起手中的刀子……

“发生什么事了？到底发生什么事了？”接到消息的方老爷子匆匆从外头冲了进来，看到房间里的情况后，眼底的神色瞬间被惊骇占满，“女儿！！你这是在干什么？”

听到方老爷子的声音，方蓉像是抓到最后一根浮木般，凄楚地睁开眼睛：“爸爸……”

方老爷子看到独生女儿这副样子，心都有快碎了，连忙哄道：“乖女儿，你先放下刀子，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不！我不放！除非你们答应我，放了落瑶！”

方老爷子只迟疑了一秒，就点头答应：“好！我们答应你！”

“不行！”一旁的秦振宇一口拒绝，“落瑶这周日就要和允哲订婚了！这个时候不能出问题，不然韩董事长会不高兴的！”

“你要生意还是要我？你放不放？你不放我立刻去死！”方蓉濒临崩溃的脸上出现了一丝决绝，手上的刀子又往胸前靠近了一寸。

“不要！”方老爷子急声阻止，然后转头对一旁的秦振宇厉声责备道，“人要是没了，要生意来干什么？赶快答应蓉蓉，不然你就滚出我们方氏集团！”

“爸爸……”秦振宇还想争辩，却在方老爷子决绝的目光下闭了嘴，“……我答应。”

方老爷子松了口气，转头对宝贝女儿哄道：“蓉蓉，这下你可以放下刀子了吧？”

“不！我还要他签下桌上的关系切断书！永久放弃落瑶的监护权！”说着，方蓉拿起梳妆台上的契约向秦振宇扔去，“立刻签！”

秦振宇犹豫了两秒，又看了旁边的方老爷子一眼，才无奈地俯下身，捡起那份契约……

钱家的小屋外，月色依旧如水，只是钱虔虔已没有了那份欣赏的心情。

站起来，她停顿了一秒，然后说：“对不起，我已经想得很清楚了。你还是忘记我吧！”

她的声音比这夜色还清冷，带着微不可察的颤意，宛如一支锐利的箭，狠狠地射进易轩宇的心里。

“虔虔……”他的心悄悄地慌了。站起来，他想抓住她的手，好确定她就站在他面前，她却一个侧身，轻巧地躲开了。

“轩宇，对不起……你以后别来找我了……”无声地叹了口气，她狠心地躲开他伤心欲绝的眼神，转身缓缓地向来路走去。

幽暗的夜色很好地掩饰了她的哀伤，还有那些渐渐爬上她脸颊的泪。

看着那个渐渐融入夜色中的纤细背影，易轩宇的心狠狠地揪痛起来。正当他绝望的当口，手机欢快的来电铃声却在夜色中响起，一看是易爸爸打来的，易轩宇连忙接起：“爸爸，您那边的情况怎么样了？”

对方不知道说了什么，易轩宇刚才还黯淡得不见一丝亮光的眼睛瞬时升起了满满的希望。

挂断电话后，他激动地朝钱虔虔消失的方向飞奔而去。

他要找到她！他要告诉她，人定胜天！他要告诉她，他们可以在一起了！

尾声 爱情的印章

天很蓝，云很白，风吹在脸上宛如羽毛拂过，带着春天特有的温暖气息。

钱虔虔靠着易轩宇的肩膀，两人窝易轩宇的卧室的窗户前，看着不远处的蓝天、白云、小桥流水，还有那些含苞待放的迎春花，心情倒也惬意。

自从那天从秦园回来后，在易爸爸和易妈妈的强烈建议下，钱虔虔搬到了易家。每天和易轩宇一起上学，放学，有空就到蛋糕店帮忙，日子简单平淡，但很快乐。

“虔虔。”

“嗯。”钱虔虔闭着眼睛，享受着和风轻抚着肌肤的感觉，声音娇柔得宛如黄莺轻啼。

易轩宇低头看着她。她的眼睛轻轻地闭着，长长的羽睫在眼睑下犹如蝶翅般轻轻地扇动着，那粉嫩的红唇让他不自觉地咽了咽口水：“你什么时候答应做我的女朋友？”

钱虔虔停顿了一下，轻轻地睁开眼睛，凝视着他柔声说：“难道我们现在不像情侣吗？”

易轩宇愣了一下，反应过来后，狂喜瞬间袭上他的心头：“你的意思是，你愿意当我的女朋友？”

钱虔虔羞涩地笑了一下，粉嫩的樱唇在阳光的照射下闪耀着樱花般的色泽。

易轩宇的心跳莫名地加速起来，双颊也悄悄地染了两抹红晕。他下意识地俯下脑袋，慢慢地向她的唇靠近……

“哥哥，虔虔姐，吃饭了……”门毫无预兆地开了，易初雨的脑袋探了进来。看见房内的情况后，她先是一愣，然后古灵精怪地笑了，“嘿嘿……我什么都没看见，你们继续、继续……”

说着，她笑嘻嘻地关了房门退出去。

易轩宇和钱虔虔尴尬地相视了一眼，然后不约而同地笑了。

“走吧！去吃饭！”

牵起她的手，他和她并肩向门外走去。

清澈如流水的阳光透过一尘不染的玻璃窗洒在房间里，映在那双紧密相牵的手上，幸福的气息在空气里弥漫开来。

每一个女孩子都和钱虔虔一样，命中都会遇到那么一个男孩。

他也许不是倾倒众人的帅哥，也许不是富可敌国的王子，但他愿意给你做饭，在你脆弱的时候给你一个温暖的怀抱，愿意牵着你的手，慢慢地走完这一辈子。

亲爱的，当你遇到这样的男孩，请不要怀疑，那就是你期待已久的爱情。